封面

项目名称 嘉善至西塘市域铁路轨道和声屏障工程施工监理 标段名称 嘉善至西塘市域铁路轨道和声屏障工程施工监理 服务招标

（招标编号 A3300000090009565003001 ）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人：嘉兴市市域铁路投资有限公司（单位盖章）

招 标 代 理 机 构：建经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单位盖章）

2026年11月25日

目 录

封面 1
目 录 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8
1. 招标条件 8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8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10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10
5. 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11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11
7. 监督部门 11
8. 联系方式 1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附录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条件） 28
附录2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28
附录3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29
附录4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负责人最低要求） 29
附录5 资格审查条件（分项负责人最低要求） 29
□附录6 定标办法 30
投标人须知 31
1. 总则 31
1.1 项目概况 31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31
1.3 招标范围、服务期限、质量要求和安全目标 31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1.5 费用承担 32
1.6 保密 32
1.7 语言文字 33
1.8 计量单位 33
1.9 踏勘现场 33
1.10 投标预备会 33
1.11 分包 33
1.12 响应和偏差 33
2. 招标文件 34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34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34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35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35

3. 投标文件.....35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35
3.2 投标报价.....36
3.3 投标有效期.....36
3.4 投标保证金.....36
3.5 资格审查资料.....37
3.6 备选投标方案.....37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38
4. 投标.....38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识.....38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38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38
5. 开标.....39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39
5.2 开标程序.....39
5.3 开标异议.....39
6. 评标.....39
6.1 评标委员会.....39
6.2 评标原则.....40
6.3 评标.....40
7. 合同授予.....40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40
7.2 评标结果异议.....40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40
7.4 定标.....40
7.5 中标通知.....40
7.6 中标结果公告.....40
7.7 履约保证金.....41
7.8 签订合同.....41
8. 纪律和监督.....41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42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42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42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42
8.5 投诉.....42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42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42
附表一：开标记录表.....42
附表二：问题澄清通知.....45
附表三：问题的澄清.....46
附表四：中标通知书.....47

附表五：中标结果通知书.....48
附表六：确认通知.....49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暗标）.....50
评标办法前附表.....51
1. 评标方法.....60
2. 评审标准.....60
3. 评标程序.....61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64
第一节 合同条款.....65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65
衔接工程浙江段.....66
轨道和声屏障工程施工监理.....66
合同条款及格式.....66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67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80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89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90
附件二：监理组织机构人员组成表.....93
附件三：治安、防火责任协议书.....94
附件四：廉政合同.....96
附件五：履约保函格式.....98
附件六：银行查证授权承诺书.....99
附件七：保密协议书.....100
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105
第一章 协议书.....105
1. 工程概况.....105
2. 词语定义.....105
3. 合同的组成部分.....105
4. 总监及总监代表.....106
5. 委托人代表.....106
6. 监理酬金.....106
7. 监理工作目标.....106
8. 合同有效期.....106
9. 合同份数.....106
第二章 中标通知书.....108
第三章 标准条件.....109
2. 监理人义务.....109
3. 委托人义务.....110
3.1委托人义务.....110
4. 监理人权利.....110
5. 委托人权利.....111

6. 监理人责任.....111
7. 委托人责任.....111
8. 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111
9. 监理报酬.....112
10. 其他.....112
11. 争议的解决.....113
第四章 专用条件.....114
1. 本合同适用的法规及监理依据:.....114
2. 监理人的义务.....117
3. 监理业务（包括但不限于）.....118
4. 必要的外部条件.....122
5. 委托人免费向监理机构提供的工程资料.....122
6. 委托人对监理人要求的回答.....122
7. 委托人提供的办公设施.....122
8. 监理人失职的赔偿经济损失.....122
9.监理人的酬金与支付.....122
10. 支付币种.....123
11. 奖惩办法.....123
12. 监理人赔偿引起委托人单方面终止监理合同.....123
13. 委托人自身的原因委托人提出解除合同.....123
14．监理人擅自改变施工方案等而造成质量事故的后果.....123
15. 争议解决.....124
16. 合同的转让.....124
17. 合同版权.....124
18.合同生效.....124
第五章 监理合同技术要求.....125
1. 工程监理廉政协议书.....128
工程监理廉政协议书.....128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128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128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129
第四条 违约责任.....129
第七条 本责任书一式十份，送交双方的监督单位各一份。.....129
2. 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文明施工协议书、综治、反恐责任协议书.....130
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130
第二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130
（六） 督促乙方依法投保工伤保险、安全生产责任保险。.....130
第三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130
（十六）按照规定承保工伤保险、安全生产责任保险。.....132
第六条 安全责任签约：.....132
文明施工协议书.....133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33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33
三、其他 134
四、责任签约： 134
综治、反恐责任协议书 135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35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35
三、其他 136
四、责任签约： 136
3.项目总监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承诺书 137
项目总监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承诺书 137
（一）监理单位现场总监变更 139
（二）施工单位现场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变更 139
（一）总监、总监代表擅自变更 139
（二）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擅自变更 139
4、.信息安全协议书 140
二、合同附件格式(无须投标人签署的) 142
1. 对建设监理单位的考核管理办法 143
2.《上海轨道交通建设工程监理管理规定》 145
3.上海轨道交通建设工程人员变更管理办法 149
4.建设工程安全质量责任违约处理管理办法 160
5 上海轨道交通建设工地安全监理工作评分表 169
第二节 合同附件格式 170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171
第二节 报价要求 183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183
第一个信封 商务及技术文件 184
目 录 185
一、投标函 186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187
（一）授权委托书 187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188
三、联合体协议书 189
（本项目不适用） 189
四、投标保证金 190
五、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191
（本项目不适用） 191
六、资格审查表 192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192
（二）投标人企业组织机构框图 193
（三）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194

（四）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195
（五）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资历表.....196
（六）拟委任的分项负责人汇总表.....197
（七） 拟委任的分项负责人资历表.....198
七、承诺函.....199
八、其他材料.....201
法定代表人：_____（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章）.....202
第一个信封（技术建议书）.....207
技术建议书.....208
第二个信封 报价文件.....211
目　录.....212
一、投标函.....213
二、报价清单.....214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嘉善至西塘市域铁路轨道和声屏障工程施工监理（项目名称）嘉善至西塘市域铁路轨道和声屏障工程施工监理标段服务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嘉善至西塘市域铁路轨道和声屏障工程施工监理已由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嘉善至西塘市域铁路初步设计调整批复的函，浙发改项字〔2026〕172 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嘉兴市市域铁路投资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财政性资金;其他资金，出资比例为财政性资金比例:40.00%；其他资金比例:60.00%，招标人为嘉兴市市域铁路投资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为建经投资咨询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嘉善至西塘市域铁路轨道和声屏障工程施工监理进行公开招标，实行资格后审。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1）本次招标的嘉善至西塘市域铁路已由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嘉善至西塘市域铁路初步设计调整批复的函》（浙发改项字〔2026〕172 号）文批准建设，本项目起于嘉兴至枫南市域铁路嘉善站（不含），途经中新产业园、姚庄、西塘等，止于祥符荡站前盾构井，线路全长18.3公里，均在嘉善境内，其中地下段3.6公里，高架段13.7公里，过渡段1.0公里；共设中新产业园、姚庄、西塘、祥符荡4座高架站；本线与嘉兴至枫南市域铁路在嘉善站按贯通运营条件建设，共享七星车辆段（不含）、嘉兴南站控制中心（不含）。采用市域（郊）铁路标准建设，设计速度160公里/小时，交流25kV供电制式，正线数目为双线，市域C型车，列车运行控制方式为CTCS-2+ATO。本项目总投资为73.09亿元，建设地址位于嘉兴市，计划于2028年建成。

（2）本次招标的水乡旅游线城际铁路水乡客厅站(不含)至八坼站(含)段及衔接工程（浙江段）（以下简称本项目）已由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省发展改革委关于水乡旅游线城际铁路水乡客厅站（不含）至八坼站（含）段及衔接工程（浙江段）初步设计的批复》（浙发改项字〔2025〕206 号）文批准建设，项目起于嘉善至西塘市域铁路祥符荡站站前盾构起点（不含盾构井），止于太浦河沪浙省界，线路全长2.1公里，均为地下线，不含车站。本线与嘉善至西塘线按贯通运营条件建设，与嘉兴至枫南市域铁路共享七星车辆段（不含）、嘉兴南站控制中心（不含）。项目业主为嘉兴市市域铁路投资有限公司，建设地址位于浙江嘉兴市，计划于2028年建成。资金来源为全额资本金。

（3）本次招标的水乡旅游线城际铁路水乡客厅站(不含)至八坼站(含)段及衔接工程（上海段）经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关于水乡旅游线城际铁路水乡客厅站（不

含）至八坼站（含）段及衔接工程（上海段）初步设计的批复》（沪建综规〔2025〕340 号）文同意建设。建设地址位于上海市，计划于2028年建成。项目业主为上海申铁投资有限公司，资金来源为全额资本金方式。

水乡旅游线城际铁路水乡客厅站(不含)至八坼站(含)段及衔接工程（浙江段及上海段）起自水乡客厅站，向南穿越太浦河后止于嘉善至西塘线祥符荡站站前盾构起点，全长约4.3公里，其中上海段约2.2公里、浙江段约2.1公里，均为地下线。本项目采用2台盾构机掘进，从西塘线SG5标明挖段端头井始发，推进至上海水乡客厅站端头接收本项目设计速度160公里/小时，交流25kV供电制式，正线数目为双线，市域C型车，列车运行控制方式为CTCS-2+ATO。其中：

①衔接工程浙江段：起于嘉善至西塘市域铁路祥符荡站站前盾构起点（不含盾构井），止于太浦河沪浙省界，线路全长2.1公里，均为地下线，不含车站。本线与嘉善至西塘线按贯通运营条件建设，与嘉兴至枫南市域铁路共享七星车辆段（不含）、嘉兴南站控制中心（不含）。

②衔接工程上海段：线路自水乡客厅站引出后向南沿沪青平公路西侧走行，以隧道形式下穿水乡旅游线城际铁路水乡客厅站(不含)至八坼站(含)段工程上海段左线后，继续向南下穿太浦河至浙江省省界与嘉善至西塘线（浙江段）衔接，线路长度2.179km。建设地点：浙江省嘉兴市、上海市 。

2.2 招标范围及标段划分： 嘉善至西塘市域铁路轨道和声屏障工程施工监理的招标范围为嘉善至西塘线全线、水乡旅游线城际铁路水乡客厅站(不含)至八坼站(含)段及衔接工程（浙江段）、水乡旅游线城际铁路水乡客厅站(不含)至八坼站(含)段及衔接工程（上海段）全线的铺轨工程、声屏障施工全过程监理与缺陷责任期和保修期相关监理服务。其中，(1)嘉善至西塘轨道工程包括正线及配线:DK25+111.57~DK45+143.890（浙沪省界分界点），其中DK25+111.57~JSDK25+163.846（枫南线与西塘线分界里程），单线长度约41.272km（含道岔），双线长度约20.636km（含道岔）；水乡旅游线城际铁路水乡客厅站(不含)至八坼站(含)段及衔接工程（浙江段）包含省界盾构段内部结构范围：DK43+045.00（盾构端头井）~DK45+143.89（浙沪省界分界点）；水乡旅游线城际铁路水乡客厅站(不含)至八坼站(含)段及衔接工程（上海段）全线正线轨道工程，具体里程为JSDK0+222.210~JSDK2+400.993，线路长2.179km（右线里程：JSDYK0+172.280~JSDYK2+235.937，线路长2.064km）；（2）嘉善至西塘市域铁路工程施工图3m高声屏障总设计长度单线7104延米，全线不涉及临近既有铁路段的声屏障，其中桥梁段3m高直立式声屏障长度6836延米，桥隧过渡段3m高直立式声屏障长度268延米。监理工作内容涵盖上述范围内的轨道工程、声屏障工程施工监理，以及轨行区管理、场地管理监督等，并包含项目前期准备、施工全过程监理、配合结算审核、资料归档及缺陷责任期阶段的全部监理工作。具体详见第五章《委托人要求》。本次招标范围内的监理服务费估算(或概算)造价约605万元，采用投标资格后审方式招标。本项目标段划分为1个标段 。

2.3 服务周期： 1155 日历天；备注： 监理服务期自监理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项目缺陷责任期满止（含缺陷责任期730日历天），投标人的投标服务期不得短于该计划服务期 。

2.4 是否属于政府采购工程: □是 ☑否

2.5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是 ☑否 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原因及适用条款：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存在可能影响项目目标的实现。《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六条之规定

2.6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的实施方式:

□本标段整体面向中小企业；

□本标段联合体形式面向中小企业，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次投标的，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合同份额需达到（不低于40%）以上。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 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具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核发的工程监理企业综合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监理甲级或铁路工程监理甲级 资质、 投标人自2021年7月1日【时间以竣工（或交工或初步）验收日期为准】以来，至少完成过一个签约合同价300万元及以上国内铁路工程（或城市轨道交通工程）的施工监理项目（工作内容至少须包含轨道工程施工监理）；业绩只认可建设单位（业主）发包的工程业绩，不接受分包和境外承包合同 业绩，并在人员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服务能力。

3.2 本次招标□接受或☑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 。

3.3 每个投标人最多可对 1 （具体数量）个标段投标；每个投标人允许中 1 个标。

3.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含法定代表人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的投标（组成同一联合体参与投标的除外），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3.5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s://zxgk.court.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

□3.6 面向中小企业招标的，投标人（或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须为中小企业，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7 其他要求： （1）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资格要求：具有注册在投标人单位的市政公用工程或铁路工程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并同时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拟派总监理工程师自2021年7月1日【时间以竣工（或交工或初步）验收日期为准】以来，以总监理工程师身份至少完成过一个签约合同价300万元及以上国内铁路工程（或城市轨道交通工程）的施工监理项目（工作内容至少须包含轨道工程施工监理）；业绩只认可建设单位（业主）发包的工程业绩，不接受分包和境外承包合同业绩。

（2）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在投标截止日存在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上担任总监理工程师的，不得以拟派总监理工程师的身份参加本次投标。在建合同工程的开始时间为合同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日期（不通过招标方式的，开始时间为合同签订日期），结束时间为该合同工程通过竣工（或交工或初步）验收或合同解除日期。

（3）其他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后的附录条件 。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本项目招标文件和补遗书（补充、答疑、澄清）文件以网上下载方式发放。

4.2 招标文件网上下载时间： 招标公告发布之日 至 投标截止时间 。

4.3 潜在投标人可凭本企业CA数字证书登录“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网址：https://ztb.zj.gov.cn/）下载招标文件和补遗书。参加多个标段投标的投标人必须分别下载相应标段的招标文件，并对每个标段单独递交投标文件。

4.4 未取得“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CA数字证书的潜在投标人，应先办理交易主体注册手续，取得CA数字证书。

4.5 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通过“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提交。提交疑问截止日为 投标截止时间前17天 （北京时间，下同）。招标人将于 投标截止时间前 在网上发布补遗书。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网站公告，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

5. 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5.1 招标人☑不组织工程现场踏勘，☑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5.1 招标人将于下列时间和地点□组织进行工程现场踏勘并□召开投标预备会。

踏勘现场时间：_____，集中地点_____；

投标预备会时间：_____，地点_____。

5.2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_____。

5.3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电子投标文件采用网上递交的方式，上传至“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本次招标不需提供纸质投标文件。

5.4 超过投标截止时间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将不予受理。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浙江省公共资源服务平台上发布。

7. 监督部门

监督部门： 嘉兴市交通运输局

地　　址： 嘉兴市秀洲区常秀街1250号

邮政编码： 314000

电　　话： 0573-83680315

8.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嘉兴市市域铁路投资有限公司

地　　址： 嘉兴市长水街道庆丰路2751号

邮政编码： 314000

联 系 人：霍工

电　　话：0573-82326805

传　　真：/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建经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杭州市拱墅区建国北路586号嘉联华铭座1501

邮 政 编 码：310000

联　系　人：高梅洋

电　　话：15372529049

传　　真：/

电 子 邮 件：gmy@jjtz.cn

2026年11月25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　称：嘉兴市市域铁路投资有限公司 地　址：嘉兴市长水街道庆丰路2751号 联系人：霍工 电　话：0573-82326805 传　真：/ 电子邮件：/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　称：建经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杭州市拱墅区建国北路586号嘉联华铭座1501 联系人：高梅洋 电　话：15372529049 传　真：/ 电子邮件：gmy@jjtz.cn
1.1.4	招标项目名称	嘉善至西塘市域铁路轨道和声屏障工程施工监理
1.1.5	标段建设地点	嘉兴市、上海市
1.1.6	标段建设规模	见招标公告
1.1.7	标段投资估算	6050000.00 元
1.2.1	资金来源	财政性资金;其他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见招标公告
1.3.2	服务期限	1155 日历天
1.3.3	质量要求	合格
1.3.4	安全目标	不发生生产安全责任事故，人员零死亡； 所辖施工标段不发生生产安全责任事故，人员零死亡。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资质条件：见附录1 业绩要求：见附录2 信誉要求：见附录3 项目负责人资格：见附录4 其他要求：/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接受，应满足以下要求： （1）联合体所有成员数量不得超过____家； （2）联合体牵头人应具有_____资质，并承担____任务； （3）_____。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关联情形	/
1.4.4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有行贿犯罪行为的时间：2023年07月01日 以来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
1.10.2	投标预备会投标人提出问题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投标预备会召开时间前
1.11.1	分包	☑不允许 □允许，允许分包的工程（或不允许分包的工程）：_____ 对分包人的资格要求：_____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人按规定报备后的标有编号的补遗书（如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方式：通过“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在线提出 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见招标公告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一般计税法
3.2.3	报价方式	☑总价 □单价
3.2.4	最高投标限价	□无 ☑有，最高投标限价 0 元（其中含暂列金额 0 元）。 □有，最高投标限价将在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公布。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120 日
3.4.1	投标保证金	□不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一）金额：不少于人民币（大写） 伍万元整 （¥：50000.00 ） （二）投标保证金的形式：现金（银行转账）、银行保函、保险机构保证保险保单或融资担保公司保函。 （三）收取账户信息： 户名： 嘉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

		帐户：登录“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选择拟投标项目并按要求操作成功后系统自动生成，各投标人账号独立，请在系统中自行查看。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嘉兴分行 。 （四）缴存方式： a.银行转账：柜面转账（电汇）、网银支付。 注：银行转账形式缴存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 b.银行保函：“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接入的银行保函（必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出资购买），且保险责任最高限额不得少于本次投标保证金金额，保函有效期不少于90个日历天（从投标截止时间起算）。 c.投标保证保险：通过“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购买投标保证保险（必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出资购买），且保险金额不得少于本次投标保证金金额，绝对免赔率为0，保险期间不少于90个日历天（从投标截止时间起算）。 d.担保保函：“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接入的融资担保保函（必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出资购买），且保险责任最高限额不得少于本次投标保证金金额，保函有效期不少于90个日历天（从投标截止时间起算）。 有效期：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或未从其基本账户缴纳/出具的，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1）经查实，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的。 （2）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3）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资料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 （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副本，下同）； ☑（2）资质证书副本； （3）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出具的基本账户存款证明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的扫描件；

		（4）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基础信息（体现股东及出资详细信息）的网页截图或由法定的社会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或注册地市场监督部门出具的股东出资情况证明扫描件； （5）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资质证书副本（如有）、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出具的基本账户存款证明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的扫描件应提供全本（证书封面、封底、空白页除外），应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其他相关信息、颁发机构名称、投标人信息变更情况等关键页在内，并逐页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印章； □（6）《中小企业声明函》（面向中小企业招标的，投标人或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需提供）； （7）其他说明：/
3.5.2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具体年份及应附资料	年份：自 2021年07月01日 以来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 业绩证明材料: 合同和竣（交）工验收记录（报告）【或初步验收报告或竣工验收备案表或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验收记录表】。如上述材料承载的同一证明内容不一致时，以竣（交）工验收记录（报告）【或初步验收报告或竣工验收备案表或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验收记录表】为准。 如上述材料所能承载的证明内容不能完全体现业绩要求的具体表述，须同时提供其他相关的竣（交）工验收【或初步验收或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验收】资料或行业主管部门证明材料。其他相关的竣（交）工验收【或初步验收或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验收】资料，仅指竣（交）工验收【或初步验收或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验收】阶段及之后签署的工程资料，如竣工图、工程价款最终结算凭证。 若提供的业绩以联合体形式承接的，则还须同时提供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承包范围内符合上述业绩要求的监理内容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否则不予认可。合同金额以合同为准（若该业绩合同为联合体形式承接的，联合体成员单位完成的金额以联合体共同与建设单位签订的合同总价金额为准）。 业绩时间认定以 竣工（或交工或初步）验收日期 为准。

		上述资料中的服务单位名称与投标人名称必须一致，否则业绩不予认可。以下情形除外： （1）服务单位名称发生变更的，但已提供法定部门的批准材料； （2）/。 工程规模的解释顺序为：同上。
3.5.3	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应附资料	“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 应附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在“信用中国”网站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网页截图。
3.5.4	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资历表应附资料	“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资历表”应附： （1）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的身份证、职称资格证书以及资格审查条件所要求的其他相关证书的扫描件等； （2）对项目负责人有业绩要求的，应出具相应业绩证明材料：同附录2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 （3）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_2026年09月、2026年10月、2026年11月的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2026年09月、2026年10月、2026年11月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
3.5.5	拟委任的分项负责人汇总表应附资料	“拟委任的分项负责人汇总表”应附： （1）拟委任的分项负责人的身份证、职称资格证书以及资格审查条件所要求的其他相关证书的扫描件等； （2）对分项负责人有业绩要求的，应出具相应业绩证明材料：/； （3）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拟委任的分项负责人月、月、月的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月、月、月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允许
3.7.3	投标文件的制作要求	（1）制作工具：使用“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提供的官方投标文件编制工具进行编制。 （2）电子签章：投标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处，应使用CA数字证书加盖法定代表人电子印章；要求投标人单位盖章处，应使用CA数字证书加盖单位电子印章。

		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协议书需各方共同签章外，其余部分可由联合体牵头人加盖单位及法定代表人电子印章。 ☑（3）技术文件（技术建议书）暗标格式规范： 本项目技术文件（技术建议书）采用暗标，技术文件不得使用CA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技术文件中不得出现投标人的名称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以及其他可能被辨别出投标人身份的任何标记，其他招标人认为技术文件中不得出现的内容：/。 （4）其他要求：中标人应在合同协议书签订之前递交纸质版投标文件一正四副。
4.2.2	递交投标文件方式和地点	投标人应将由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制作生成的加密投标文件（.zjtbs1st、.zjtbs2nd）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上传完成时间为准）上传至“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4.2.4	投标文件不予受理的情形	（1）电子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 □（2）投标保证金未与所投标段关联的。 （3）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视为拒收； ①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 ②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后无法正确读取的； ③电子投标文件无法导入成功的。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用双信封形式投标文件的开标 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地点：网上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 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时间：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开标时通知 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地点：网上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
5.2	开标程序	5.2.1如发现投标文件有4.2.4项情况之一的，相应投标文件不予开标。 5.2.2招标人按下列程序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宣布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2）公布投标人数量：招标人公布投标人数量及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若开标系统显示已递交投标文件的单位数量少于3家，招标人公布已递交投标文件单位名称，当场宣布招标失败，结束开标。 （3）投标人解密：投标人数量大于等于3家，进入投标人解密环节。投标人解密时间：投标人解密时间：☑30分钟□60分钟□120分钟。 投标人解密方式： 投标人使用IE11及以上浏览器自行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s://ztb.zj.gov.cn/open-bid(或交易平台首页点击“不见面开标大厅”)。待招标人点击解密指令后，投标人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的CA数字证书在线解密。″ 或交易平台首页点击“不见面开标大厅”。待招标人点击解密指令后，投标人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的CA数字证书在线解密。 若成功解密的投标人少于3家，招标人宣布本次招标失败。 （4）招标人解密 全部投标人解密完成后或投标人解密时间结束，招标人使用生成招标文件的CA数字证书解密投标文件。 （5）公布第一个信封开标结果 解密完成后，招标人公布投标人名单、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质量要求、安全目标、服务期限及其他内容，同时宣布第二个信封预计开标时间。 （6）异议及回复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开标程序、投标文件的解密、唱标内容、开标记录、唱标次序等有异议的，应在开标结果公布后5分钟内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的“我有异议”按钮进行异议，招标人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文字答复。 （7）投标人确认 开标结果公布后，投标人应在5分钟内对开标结果进行确认，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在线确认的视为自动确认。 （8）开标结束 招标人宣布第一个信封开标结束。 5.2.3在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完成评审前，“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的开标评标系统不得读取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5.2.4招标人将按照本章第5.1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宣布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2）宣布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名单。 （3）招标人解密 招标人使用生成招标文件的CA数字证书解密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 （4）抽取系数（如有） 由招标人代表抽取系数（如有）。 （5）公布第二个信封开标结果 公布所有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的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 （6）异议及回复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开标程序、投标文件的解密、唱标内容、开标记录、唱标次序等有异议的，应在开标结果公布后5分钟内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的“我有异议”按钮进行异议，招标人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文字答复。 （7）投标人确认 开标结果公布后，投标人应在5分钟内对开标结果进行确认，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在线确认的视为自动确认。 （8）开标结束 招标人宣布第二个信封开标结束。 5.2.5开标特别说明 （1）因投标人原因造成其电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 （2）部分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正常解密的投标文件在 3 家（含）以上时，其他投标文件的开标可以继续进行； （3）投标人必须使用生成电子投标文件的CA数字证书解密电子投标文件； （4）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的，造成投标失败的，投标人自行负责。 5.2.6特殊情况的处理

		（1）如遇网络故障、网络安全问题等意外情况，所有投标人均无法解密，或因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CA锁原因导致招标人解密环节出现问题，招标人向监管部门申请并征得同意后可延长开标时间或推迟时间重新开标，具体安排另行通知。 （2）因电子交易系统故障、投标人数量过多等非投标人原因，导致投标文件不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的，招标人可向监管部门申请并征得同意后延长解密时间，并告知在线的投标人。 （3）投标人电脑终端的硬件设备和软件系统配置必须符合不见面开标技术要求并运行正常，否则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5.2.7不见面开标软硬件要求 （1）建议电脑配置：系统windows7及以上64位操作系统电脑内存4G及以上； （2）网络环境：应在稳定良好的网络环境，保障在线解密及远程开标过程流畅； （3）工具：应安装最新版本CA互认客户端，请前往“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工具下载页面进行下载安装； （4）浏览器：建议使用GoogleChrome-139.0.7258.140（64位）以上、MicrosoftEdge-140.0.3485.54（64位）以上。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__7__人，其中招标人代表__2__人，专家__5__人 。 招标人代表确定方式：按1:2比例规定随机抽取。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__浙江省综合性评标__专家库相关专业中随机抽取。开标后发现有与招标人存在隶属关系的单位（企业）参加投标的，招标人不得派代表参加评标委员会。评标过程中，评标专家被发现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7人及以上单数时，1位评标专家不能参与评标的，优先考虑从评标委员会中取消1名招标人代表；2位评标专家不能参与评标的，不再补抽，由其余人员组成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最终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不得少于5人，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最终的评标委员会人数少于 5 人时应补抽专家。

6.3.1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明标） ☑综合评分法（暗标） □技术打分制的合理低价法（明标） □技术打分制的合理低价法（暗标）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的人数为 1 人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期限及内容	公示媒介：“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 公示期限：不少于3日。开始的当日不计入，自次日开始计算，如遇国家法定休假日，应顺延至法定休假日后第1个工作日。 公示内容： （1）中标候选人名称、投标报价，对服务质量要求、安全目标和服务期限的响应情况； （2）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项目负责人姓名、个人业绩、相关证书名称和编号； （3）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业绩； （4）被否决投标的投标人名称、否决依据和原因； （5）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6） / 。
7.4	定标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是 ☑否 是否采用评定分离： □是，根据《浙江省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评定分离”操作指引（试行）》（浙发改公管〔2023〕256 号）确定中标人。定标办法详见附录6。 ☑否
7.6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及期限	公告媒介：“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 公告期限：不少于3日。开始的当日不计入，自次日开始计算，如遇国家法定休假日，应顺延至法定休假日后第1个工作日。
7.7.1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签约合同价的 2 %（不得超过2%）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现金、银行保函或者保险公司保证保险保单或融资担保公司保函 若采用银行保函， 应具有相应的能力 。

		若采用保险公司保证保险保单，则选择的保险公司应具有相应的偿付能力。 若采用融资担保公司保函，则选择的融资担保公司应具有相应的偿付能力。
8.5.1	监督部门	监督部门联系方式： 监督部门：嘉兴市交通运输局 地址：嘉兴市秀洲区常秀街1250号 邮编：314000 电话：0573-83680315 投诉受理部门：嘉兴市交通运输局 地　　址：嘉兴市秀洲区常秀街1250号 邮　　编：314000 电　　话：0573-83680315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是，具体要求：招标人、投标人只需登录网上不见面开标大厅，无需到开标现场参与即可进行投标文件在线解密、投标人在线质疑、招标人在线回复，线上组织开评标等操作。
10.2	否决投标的情形	10.2否决投标的情形 10.2.1 凡评标委员会拟作出否决投标决定的，应先向投标人进行书面询问核实。未进行询问核实程序的，不得做出否决投标决定，投标人放弃接受询问核实机会的除外。投标人应自行关注系统中评标委员会发出的澄清并及时答复，在☑30分钟□45分钟□60分钟内投标人不参加核实或不予答复的，视为放弃接受询问核实机会。 10.2.2 投标文件存在以下情形的，由评标委员会审核并经过询标程序，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1）投标文件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及第三章评标办法各条款所列否决投标情形之一的； （2）评标委员会结合标中预警信息发现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且经询标澄清，投标人无令人信服的理由和可靠证据证明其合理性的，经半数以上成员确认，其投标文件按否决投标处理，不再对其进行评审，也不影响招标工程继续评标。 ①投标单位的投标文件造价锁一致； ②投标单位存在控股关系或法定代表人一致； ③投标人或拟派项目负责人存在行贿犯罪记录（时间需符合招标公告资格条件要求）；

		④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⑤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存在证件号码一致的项目管理班子人员； ⑥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存在一致的身份证号码； ⑦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存在一致的联系电话； ⑧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缴纳单位一致 ； 10.2.3 除本款规定以外，招标文件中其他条款均不得作为否决投标文件的依据。
10.3	其他	☑10.3.1评标委员应对标中预警信息进行询问核实，投标人应按监督部门要求及时配合相关信息核查工作，投标人未按要求配合或配合不力或联系不上或故意隐瞒，或无令人信服的理由和可靠证据证明其合理性等情形影响监管部门核查的，评标委员会应在评审过程中综合考虑。
10.4	其他补充	补充3.2.4最高投标限价： ☑有，最高投标限价 元（其中：①其中嘉善至西塘市域铁路最高投标限价为： 元；②水乡旅游线城际铁路水乡客厅站(不含)至八坼站(含)段及衔接工程（浙江段）最高投标限价为 元；③水乡旅游线城际铁路水乡客厅站(不含)至八坼站(含)段及衔接工程（上海段）最高投标限价为 元。） 补充第10.4.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3）中标候选人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4）存在投标人须知第7.8.6项规定的情形； （5）招标投标过程中，因项目发生变更，现有招标资格条件与项目工程规模不符的； （6）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补充第10.4 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补充第10.4.3 项目负责人（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招标文件中涉及到的“项目负责人”均指：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补充第10.4.4条： （1）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澄清的内容不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7天前，以上款相同的形式发布。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7天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招标文件补充、修改的时间：补充、修改的内容不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7天前，以上款相同的形式发布。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7天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补充第10.4.5条： 本标段由嘉兴市市域铁路投资有限公司、上海申铁投资有限公司联合招标，中标人须根据相应招标内容分别与建设单位签订合同。款项支付则由对应建设单位分别实施，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应综合考虑上述因素。 补充第10.4.6条：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0.3款内容增加10.3.2：“评标委员会应将标中预警信息核查处置情况在评标报告中予以记录。评标结束后，招标人将违法嫌疑和相关材料报告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作进一步调查处理。 ”
10.5	其他修改	10.5.1修改投标人须知前附表“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7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2 人，专家 5 人； 招标人代表确定方式：按 1:2 比例规定随机抽取。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 浙江省综合性评标 专家库专业中随机抽取。 开标后发现有与招标人存在隶属关系的单位（企业）参加投标的，招标人不得派代表参加评标委员会。 评标过程中，评标专家被发现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应补抽；最终的评标委员会人数少于 7人时应补抽专家。

		10.5.2“投标人须知”第1.4.3项和第1.4.4项正文，修改为： 1.4.3 投标人不得与本标段相关单位存在下列关联情形：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同为一个单位负责人； （4）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6）为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 （7）与本标段的施工承包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与本标段的施工承包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与本标段的施工承包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等有隶属或管理关系； （10）与本标段的施工承包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等相互任职或工作； （11）与本标段对应工程的施工承包人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商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12）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1）被交通运输部、浙江省交通运输厅、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取消投标资格或禁止进入浙江省建设市场且处于有效期内； （2）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3）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4）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5）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6）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s://zxgk.court.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7）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总监工程师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日期后有行贿犯罪行为的（行贿犯罪行为的认定以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查询结果为准，投标文件中无需提供查询结果）； （8）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附录

附录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条件）

标段	企业资质等级要求
/	投标人应具备 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具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核发的工程监理企业综合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监理甲级或铁路工程监理甲级 资质； □联合体投标时，联合体各成员资质要求：_____。

附录2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标段	业绩要求
/	投标人自2021年7月1日【时间以竣工（或交工或初步）验收日期为准】以来，至少完成过一个签约合同价300万元及以上国内铁路工程（或城市轨道交通工程）的施工监理项目（工作内容至少须包含轨道工程施工监理）； 业绩只认可建设单位（业主）发包的工程业绩，不接受分包和境外承包合同业绩。

注：投标人应在“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的“近年完成的主要类似项目情况表”后附相关资料，所附资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5.2项规定。

附录3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标段	信誉要求
/	不存在“投标人须知”第1.4.3项和第1.4.4项的情形。

注：投标人应在“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的“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后附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在“信用中国”网站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网页截图。

附录4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负责人最低要求）

人员	数量	资格要求
项目负责人	1	具有 详见招标公告“3.投标人资格要求” 职称，担任过 详见招标公告“3.投标人资格要求” 的项目负责人。

注：投标人应在“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的“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资历表”后附相关资料，所附资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5.4项规定。

附录5 资格审查条件（分项负责人最低要求）

人员	数量	资格要求
/ 分项负责人	1	具有 / 职称，承担过 / 的分项负责人任务。

注：投标人应在“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的“拟委任的分项负责人资历表”后附相关资料，所附资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5.5项规定。

□附录6 定标办法

_____。（定标办法由招标人根据《浙江省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评定分离”操作指引（试行）》（浙发改公管〔2023〕256 号）等文件制定）。

应包括：

1.定标委员会的组建标准和方法。

2.是否对中标候选人进行考察、质询，以及考察、质询的方式、内容、时间安排等。

3.是否对中标候选人的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开展现场面试，以及现场面试的方式、内容、时间安排等。

4.定标要素及具体内容。定标要素的具体内容应参考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质询或考察内容、现场面试内容等，此外，还可以参考以下方面：

（1）价格因素：主要包括商务报价高低、主要材料报价的合理性、不平衡报价情况等；

（2）企业匹配性：主要包括企业规模、资质等级、专业技术人员规模、近年的财务状况、过往业绩（含业绩影响力、难易程度）等；

（3）企业信誉：主要包括企业信用情况、过往业绩履约情况、建设单位履约评价情况等（可查询全国和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系统）、 浙江省交通运输信用管理与服务系统）；

（4）投标方案：主要包括技术标情况、工程建设重难点解决方案、主要材料品牌等；

（5）拟派团队能力与水平：主要包括团队主要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拟派项目团队人员的资信实力等；

（6）招标人认为需要考量的其他因素。

5.定标方法

定标委员会应按照下列方法或者下列方法的组合（在招标文件中明确）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确定中标人：

（1）票决法。由定标委员会以直接票决或者逐轮票决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2）集体议事法。由定标委员会进行集体商议， 定标委员会成员各自发表意见，由定标委员会组长最终确定中标人。所有参加会议的定标委员会成员的意见应当作书面记录，并由定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确认。

（3）其他定标办法：_____。

6.定标会议主要议程。

7.定标后，定标委员会应形成定标报告，提交给招标人。定标报告应包括定标委员会名单、定标程序、定标要素、定标办法、定标结果等内容。

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水运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服务标段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本标段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本标段投资估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服务期限、质量要求和安全目标

1.3.1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本标段的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本标段的安全目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项目负责人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3.5款的规定。

1.4.2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已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投标文件中的相应表格，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招标人；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5）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订合同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1.4.3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与本标段相关单位存在下列关联情形：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同为一个单位负责人；

（4）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6）为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

（7）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2）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3）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4）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5）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s://zxgk.court.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6）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日期后有行贿犯罪行为的（行贿犯罪行为的认定以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查询结果为准，投标文件中无需提供查询结果）；

（7）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所有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第一章“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招标人不得组织单个或部分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第一章“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本章第2.2款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1）分包内容要求：允许分包的范围仅限于跨专业或者有特殊要求的服务工作。招标人允许分包或不允许分包的工程（如有）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2）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格要求：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作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且具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资格条件。

（3）其他要求：投标人如有分包计划，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拟分包项目情况表”，明确拟分包的工程及规模，且投标人中标后的分包应满足合同条款的相关要求。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视为投标文件存在偏差。偏差包括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1.12.2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存在重大偏差，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投标文件存在第三章“评标办法”中所列任一否决投标情形的，均属于存在重大偏差。

1.12.3 投标文件中的下列偏差为细微偏差：

（1）在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后，最终投标报价未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的情况下，出现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投标报价的算术性错误；

（2）技术建议书不够完善；

（3）投标文件页码不连续、采用活页夹装订、个别文字有遗漏错误等不影响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偏差。

1.12.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细微偏差按如下规定处理：

（1）对于本章第1.12.3项（1）目所述的细微偏差，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予以修正并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

（2）对于本章第1.12.3项（2）、（3）目所述的细微偏差，可在相关评分因素的评分中酌情扣分。

1.12.5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技术建议书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委托人要求；

（6）投标文件格式；

（7）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招标文件的澄清以电子文件形式上传至“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供投标人下载，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无需向招标人确认。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2.2.1项规定的时间后提出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可以修改招标文件，以电子文件形式上传“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供潜在投标人自行下载。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在收到修改内容后无需向招标人确认。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投标文件应采用双信封形式，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1）投标函；

（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联合体协议书；

（4）投标保证金；

（5）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6）资格审查资料；

（7）技术建议书；

（8）承诺函；

（9）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1）投标函；

（2）报价清单。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4）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报价清单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本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工作内容和计划工作量，自行测算服务费用。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报价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90日。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投标保证金应采用现金、支票、银行保函或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形式。

（1）若采用现金或支票，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入招标人指定账户，否则视为投标保证金无效。招标人指定的开户银行及账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若采用银行保函，则应由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级别的银行开具，并采用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银行保函复印件装订在投标文件内，原件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单独密封递交给招标人。

无论采取何种形式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均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招标人如果按本章第3.3.3项的规定延长了投标有效期，则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日内向中标候选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日内向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支票形式递交的，招标人应同时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且退还至投标人的基本账户。

利息计算原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1.4款规定的资质、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资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2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具体年份及应附资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3 “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应附资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4 “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资历表”应附资料及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5 “拟委任的分项负责人汇总表”（如有）应填报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5规定的各分项负责人的相关信息，应附资料及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3.5.1项至第3.5.5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5.7 除合同条款约定的特殊情形外，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负责人不允许更换。

3.5.8 投标人应对其投标文件中填报的资质、业绩、主要人员资历和目前在岗情况、信用等级等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负责。

3.5.9 招标人有权核查投标人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和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料，若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若在签订合同前发现作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若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从合同价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超过2%签约合同价的金额作为违约金。同时招标人将投标人以上弄虚作假行为上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技术建议书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安全目标、委托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的制作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7.4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上传至“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投标文件的正本。

3.7.5 投标时无须提供纸质投标文件，但如招标人要求，中标人应按要求提供纸质投标文件副本，纸质投标文件应为电子投标文件的打印件，并加盖公章。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识

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7.3项要求制作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并提示。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并保存上传成功后系统自动生成的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即为电子签收凭证时间。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招标人（“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4.2.2 递交投标文件方式和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4 投标文件不予受理的情形：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在“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直接进行撤回操作；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

4.3.2　投标人修改投标文件的，应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成完整的投标文件，并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加密和递交。对采用网上递交的加密的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完成上传的文件为准。

4.3.3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对收到的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投标人若未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活动，视为该投标人默认开标结果。

5.2　开标程序

开标程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有异议的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主动提出回避：

（1）为负责招标项目监督管理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

（2）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有近亲属关系；

（3）为投标人的工作人员或退休人员；

（4）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评标活动公正性；

（5）在与招标投标有关的活动中有过违法违规行为、曾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

6.1.3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3 评标及补救措施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6.3.1项的规定在电子评标系统上开展评审工作。如果评标过程中出现异常情况，导致无法继续评审工作的，可暂停评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做出妥善保密处理，待电子评标系统恢复正常之后，应重新组织评审。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公示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提出异议与作出答复均应通过“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以书面形式进行。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招标人依法确定中标人。是否采用评定分离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应通过“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中标结果公告

招标人在确定中标人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告媒介和期限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不得少于3日。公告内容包括中标人名称、中标价。

7.7 履约保证金

7.7.1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采用银行保函时，应由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级别的银行开具，所需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应保证银行保函有效。

7.7.2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7.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 签订合同

7.8.1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外，招标人应在合同签订后15日内在“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上公开合同订立信息，包括项目名称、合同双方名称、合同价款等要素。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并由招标人将其行为上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7.8.2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损失。

招标人不得以压低服务费、增加工作量、缩短服务期限等作为中标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7.8.3 签约合同价的确定原则如下：

（1）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小于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为准；

（2）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大于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为准，同时按比例修正相应子目的单价或合价。

7.8.4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7.8.5招标人和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同时，须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签订廉政合同，明确双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7.8.6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监督部门的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5.2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按照本章第2.4款、 第5.3款和第7.2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8.5.1项规定的期限内。

9.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投标人应自行关注“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以便及时收到招标人发出的函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等），投标文件递交后应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电话、传真、电子邮件）一直有效并应及时向招标人反馈信息，否则招标人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表一：开标记录表

_____（项目名称）____标段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___年___月___日___时___分

序号	投标人	项目负责人	服务期限	质量要求	安全目标	备注

招标人代表：_____　　记录人：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项目名称）____标段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___年___月___日___时___分

序号	投标人	投标报价（元）	备注
招标人编制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		系数（如有）：	

招标人代表：_____ 记录人：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_____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_____段服务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通过“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予以澄清或说明：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___年___月___日___时___分前通过“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递交。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服务招标评标委员会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_____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服务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说明如下：

1.

2.

.....

上述问题澄清或说明，不改变我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构成我方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四：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_____（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服务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_____元。

服务期限：_____。

质量要求：_____。

安全目标：_____。

项目负责人：_____（姓名）。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_____日内到_____（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合同，并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7.7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特此通知。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五：中标结果通知书

中标结果通知书

_____（未中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_____（中标人名称）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服务投标文件，确定_____（中标人名称）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招标项目的参与！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六：确认通知

确认通知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到你方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发出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服务招标关于招标文件澄清/修改的通知（第__号补遗书，正文共__页），我方已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收到。

特此确认。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综合得分相等时优先顺序： （1）评分相同时，报价低者优先； （2）评分、报价均相同时，监理大纲得分高优先； （3）评分、报价、监理大纲得分均相同时，由评标委员会通过☑抽签（或□记名投票表决）方式排序。
2.1.1 2.1.3	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	**第一信封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商务）：** （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服务期限、工程质量要求及安全目标； b.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c.技术建议书采用暗标，其制作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投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电子章、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了投标保证金，或按招标文件规定免交投标保证金。 （4）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须提交授权委托书，且授权人在授权书上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章，授权书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印章。 （5）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若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且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签名或盖电子章。 （6）投标人是独家投标。 （7）投标人如有分包计划，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1款规定，且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了“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8）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9）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 （10）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 （11）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续上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2.1.1 2.1.3	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	（12）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a.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 b.投标人未增加委托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 c.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支付办法； d.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 e.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 f.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 （13）人员、业绩、履约信誉证明材料真实、有效。 **第一信封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技术）：** （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b.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c.技术建议书采用暗标，其制作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 （3）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 （4）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审标准：** （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内容齐全完整： a.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投标价（包括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且投标人名称与第一个信封投标人名称一致； b.已标价报价清单说明文字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实质性修改和删减； c.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2）投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电子章、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 （4）投标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 （5）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6）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7）由于电子交易平台系统固定格式，现须将上述第（1）条修改为： （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内容齐全完整： a.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补遗书编号（如有）、投标价（包括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且投标人名称与第一个信封投标人名称一

		致； b.监理服务费投标报价及其填报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实质性修改和删减； c.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续上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2.1.2	资格评审标准	（1）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如有）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出具的基本账户存款证明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2）投标人的资质等级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1的规定； （3）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2的规定； （4）投标人的信誉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3的规定； （5）投标人的项目负责人资格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4的规定； （6）投标人的其他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2.1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分分值构成[1]： 技术建议书：45分 主要人员：10分 技术能力[2]：0分 业绩：25分 履约信誉：10分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分分值构成： 评标价[3]：10分

1各评分因素权重分值范围如下：技术建议书30～45分，主要人员10～20分，技术能力0～5分，业绩15～25分，履约信誉0～10分。

2“技术能力”指投标人的科研开发和技术创新能力，招标人可结合招标项目的具体情况提出相关要求，包括投标人获得的与工程咨询管理有关的专利（发明专利或实用新型专利）、国家或省级科学技术进步奖，主编或参编过的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等。

3评标价权重分值一般为10分。

续上表

条款号	条款内容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评标基准价由评标委员会计算、复核并签字确认。除计算差错外，确认后的评标基准价在本次招标期间保持不变。计算差错，仅限于以下两种情况：（1）纯算术性四则运算差错；（2）未按约定的计算方法，多计或少计投标人报价。由于评标差错，导致否决投标错误，重新评标纠正等其他情况，不属于计算差错。 （1）评标价的确定： 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 （2）评标价平均值的计算： □方案一：所有通过第一个信封评审及第二个信封初步评审投标人，按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选取前3名（若不足3名，则选取相应数量），对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的评标价作算术平均，将该平均值作为评标价平均值； √方案二：所有通过第一个信封评审及第二个信封初步评审投标人的评标价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后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评标价平均值（如果参与评标价平均值计算的有效投标人少于5家时，则计算评标价平均值时不去掉最高值和最低值）。 （3）评标基准价的确定： √方法一：将评标价平均值直接作为评标基准价。 □方法二：将评标价平均值下浮____%，作为评标基准价。 □方法三：招标人设置评标基准价系数，由招标人代表现场抽取，评标价平均值乘以现场抽取的评标基准价系数作为评标基准价。
2.2.3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偏差率保留小数位数：__6__位。

续上表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评分标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因素权重分值	各评审因素细分项	分值	
2.2.4（1）	技术建议书（监理服务大纲）	45分	(1)监理大纲的内容	3分	(1)监理大纲的内容是否全面性；1.8～3分
			(2)监理大纲中对相关人员的组织分工	3分	(2)监理大纲中对相关人员的组织分工是否明确；1.8～3分
			(3)项目总监、总监代表、监理工程师、监理员的权利和责任	3分	(3)项目总监、总监代表、监理工程师、监理员的权利和责任是否明确；1.8～3分
			(4)监理大纲中对本工程施工的难点、要点和关键部位是否阐明，质量控制的保证措施和手段	8分	(4)监理大纲中对本工程施工的难点、要点和关键部位是否阐明，质量控制的保证措施和手段是否科学、可靠； 4.8～8分
			(5)关键部位的旁站监理方案	3分	(5)关键部位的旁站监理方案是否完整、可行；1.8～3分
			(6)监理力量的投入	3分	(6)监理力量的投入是否能满足工程的需要；1.8～3分
			(7)检测方法	3分	(7)检测方法是否科学、可行，是否满足工程需求；1.8～3分
			(8)检测仪器和工具	3分	(8)检测仪器和工具是否满足监理工作要求； 1.8～3分
			(9)施工进度控制手段	4分	(9)施工进度控制手段是否科学； 2.4～4分
			(10)投资控制的方法	4分	(10)投资控制的方法是否合理、可行； 2.4～4分
			(11)核定实际完成工程量的方法，其准确性的保证措施	3分	(11)核定实际完成工程量的方法是否可行，其准确性的保证措施是否有力；

					1.8～3分
			(12)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的管理措施	3分	(12)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的管理措施是否全面； 1.8～3分
			(13)对业主或设计、施工、监理的合理化建议	2分	(13)对业主或设计、施工、监理的合理化建议。 1.2～2分
2.2.4（2）	主要人员	10分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任职资格与业绩	10 分	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满足资格审查审查条件的得10分。
2.2.4（3）	评标价	10分	评标价得分计算公式示例： （1）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F－偏差率×100×E_1； （2）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F＋偏差率×100×E_2。 其中：F是评标价所占的权重分值，E_1是评标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E_2是评标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 点的扣分；E_1=0.4，E_2=0.2[4]。 评标价得分保留两位小数，最低得分为0分。		

4招标人可依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设置E_1、E_2，但E_1应大于E_2。E_2一般取0.1～0.3，E_1一般为E_2的2倍。

续上表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评分标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因素权重分值	各评审因素细分项	分值	
2.2.4（4）	其他因素	技术能力	/分	/	/分	/
		业绩	25分	投标人业绩	25分	投标人业绩：满足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的得24分，每增加1个满足资格审查条件业绩的加1分，本项最多加1分。 业绩证明材料要求同资格审查条件。 若提供的业绩以联合体形式承接的，则还须同时提供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承包范围内符合上述业绩要求的监理内容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否则不予认可。 合同金额以合同为准（若该业绩合同为联合体形式承接的，联合体成员单位完成的金额以联合体共同与建设单位签订的合同总价金额为准）。
		履约信誉	10分	信用得分及不良信誉扣分	10分	（1）本项目不使用信用评价评分，各投标单位均获得该项满分分值10分。 （2）近三年来（自2023年7月1日以来），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或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在工程建设领域中，有行贿受贿行为未构成犯罪的，如实填报的扣1分，隐瞒不报的一经查实，作否决投标处理，并视为投标人提供虚假资料，按投标人须知第3.5.9项处理。

条款号	**条款内容**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3.9	评标结果	□3.9.1采用评定分离的，以不排序的方式向招标人推荐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数量的中标候选人。 □3.9.2采用评定分离的，评标报告至少应包括： （1）中标候选人的推荐理由（特点、优势、风险）和评标结论； （2）否决投标等情况说明及理由； （3）评标过程需说明的其他事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第3.4.5项细化为：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建议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报价**低于投标控制价80%的投标人进行询标**，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补充第3.9.3项：

3.9.3 评标过程中，如有效投标人不足3个，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进行评审。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有效投标仍具有竞争性的，应当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并在评标报告中予以说明。评标委员会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应当否决全部投标。

补充评审要求：

商务评审由评标委员会统一打分；技术建议书评审则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负责对投标文件的技术评分采用记名方式各自评分（保留一位小数）。如发现某个单项的评分超出了规定的分值范围的，则该张评分表无效。此项评分为：从评标专家的有效评分中扣除一个最高总分和一个最低总分后的算术平均值（保留小数2位）。

1.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得分相等时，除评标办法前附表另有约定外，评标委员会应依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1）评标价低的投标人优先；

（2）商务和技术得分较高的投标人优先；

若同一个投标人允许参加两个标段投标且两个标段的综合得分均为第一名时，取其评标价高的标段作为推荐中标候选人，其它标段不再推荐。

凡评标委员会拟作出否决投标决定的，应先向投标人进行询问核实。未进行询问核实程序的，不得做出否决投标决定（投标人所留联系方式无法联系上、在限定时间内投标人不参加询问核实或未出具答复意见的除外）。

“评标办法”中规定的否决投标情形，由评标委员会审核并经过询问核实程序，其投标文件作否决处理。除此之外招标文件中其他条款均不得作为否决投标的依据。

由于评标标准和方法前后内容不一致或者部分条款存在易引起歧义、模糊的文字，导致难以界定投标文件偏差的性质，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有利于投标人的原则进行处理。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并签字确认。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果。

2.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分值构成

（1）技术建议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主要人员：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评分标准

（1）技术建议书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主要人员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程序

3.1 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

3.1.1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2 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

3.2.1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各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

（1）按本章第2.2.4项（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建议书部分计算出得分A；

（2）按本章第2.2.4项（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主要人员部分计算出得B；

（3）按本章第2.2.4项（4）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D。

3.2.2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A+B+D。

3.3 第二个信封开标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招标人将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1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

3.4 第二个信封初步评审

3.4.1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1项、第2.1.3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2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4）当各子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各子目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

3.4.3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4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签订合同的一个依据，不参与评标价得分的计算。

3.4.5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5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

3.5.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4项（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评标价计算出得分C。评标价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5.2投标人综合得分=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C。

3.6 投标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

3.6.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对投标人的资质、业绩、主要人员资历和目前在岗情况、信用等级等信息进行核实。

3.6.2评标委员会应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存在的串通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a.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b.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c.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中标；

d.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e.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a.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b.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c.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d.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e.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f.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a.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b.招标人直接或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c.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

d.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e.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f.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4）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a.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b.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c.提供虚假的业绩；

d.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e.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f.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3.7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3.7.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 明显文字

或计算错误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7.2澄清和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的修正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3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或说明，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7.4凡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或给委托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差或其他因素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3.8 不得否决投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2.3项所列情形的，均视为细微偏差，评标委员会不得否决投标人的投标，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2.4项规定的原则处理。

3.9 评标结果

3.9.1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9.2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部分 衔接工程浙江段轨道和声屏障工程施工监理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二部分 衔接工程上海段轨道和声屏障工程施工监理合同条款及格式

总说明：（1）嘉善至西塘市域铁路、水乡旅游线城际铁路水乡客厅站(不含)至八坼站(含)段及衔接工程（浙江段）【简称“衔接工程浙江段”】；（2）水乡旅游线城际铁路水乡客厅站(不含)至八坼站(含)段及衔接工程（上海段）【简称“衔接工程上海段”】 。

注：监理人中标后需分别签订衔接工程浙江段、衔接工程上海段轨道和声屏障工程施工监理服务合同；衔接工程浙江段轨道和声屏障工程施工监理服务合同由监理人直接与嘉兴市市域铁路投资有限公司签订；衔接工程上海段轨道和声屏障工程施工监理服务合同由监理人、代建人（嘉兴市市域铁路投资有限公司）、项目业主（上海申铁投资有限公司）三方共同签订。如发生监理人违约情形按各监理服务合同约定分别进行处罚。

第一部分

衔接工程浙江段

轨道和声屏障工程施工监理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1.一般约定

1.1词语定义

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合同

1.1.1.1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和投标函附录、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委托人要求、监理报酬清单、监理大纲，以及其他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文件。

1.1.1.2合同协议书：指委托人和监理人共同签署的合同协议书。

1.1.1.3中标通知书：指委托人通知监理人中标的函件。

1.1.1.4投标函：指由监理人填写并签署的，名为“投标函”的函件。

1.1.1.5投标函附录：指由监理人填写并签署的、附在投标函后，名为“投标函附录”的函件。

1.1.1.6委托人要求：指合同文件中名为“委托人要求”的文件。

1.1.1.7监理大纲：指监理人在投标文件中的监理大纲。

1.1.1.8监理报酬清单：指监理人投标文件中的监理报酬清单。

1.1.1.9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1.1.2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1合同当事人：指委托人和（或）监理人。

1.1.2.2委托人：指与监理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继承人。

1.1.2.3监理人：指与委托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继承人。

1.1.2.4委托人代表：指由委托人任命，并在授权范围和期限内代表委托人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的全权负责人。

1.1.2.5总监理工程师：指由监理人任命，代表监理人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的全权负责人。

1.1.2.6承包人：指在本工程监理范围内，与委托人签订勘察、设计、施工承包合同的当事人。

1.1.3工程和监理

1.1.3.1工程：指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1.1.3.2监理服务：指监理人接受委托人的委托，依照法律、规范标准和监理合同等，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或施工等阶段进行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组织协调和安全监理、环保监理的服务活动。

1.1.3.3监理资料：是委托人按合同约定向监理人提供的，用于完成监理范围与内容所需要的资料。

1.1.3.4监理文件：指监理人按合同约定向委托人提交的监理大纲、监理规划、监理实施细则、监理日志、监理报告、工程质量评估报告、事故处理文件、监理工作总结和其他文件等，包括阶段性文件和最终文件，且应当采用合同中双方约定的格式和载体。

1.1.4日期

1.1.4.1开始监理通知：指委托人按第 6.1 款通知监理人开始监理的函件。

1.1.4.2开始监理日期：指委托人按第 6.1 款发出的开始监理通知中写明的开始监理日期。

1.1.4.3监理服务期限：指监理人在投标函中承诺的完成合同监理服务所需的期限，包括按6.2款和第 6.3.2 项约定所作的调整。

1.1.4.4完成监理日期：指第 1.1.4.3 目约定监理服务期限届满时的日期。

1.1.4.5基准日：指投标截止时间前 28 天的日期。

1.1.4.6天：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1.1.5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签约合同价：指签订合同时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监理报酬总金额。

1.1.5.2合同价格：指监理人按合同约定完成了全部监理工作后，委托人应付给监理人的金额，包括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进行的变更和调整。

1.1.5.3费用：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合理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1.1.6其他

1.1.6.1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语言文字

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3适用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法律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

本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4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1）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专用合同条款；

（5）通用合同条款；

（6）委托人要求；

（7）监理报酬清单；

（8）监理大纲；

（9）其他合同文件。

1.5合同协议书

监理人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委托人签订合同协议书。除法律另有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和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1.6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1监理文件的提供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合理的期限内按照合同约定的数量向委托人提供监理文件。合同约定监理文件应经委托人批复的，委托人应当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

1.6.2 委托人提供的文件

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由委托人提供的文件，包括规范标准、承包合同、勘察文件、设计文件等，委托人应按约定的数量和期限交给监理人。由于委托人未按时提供文件造成监理服务期限延误的，按第 6.2 款约定执行。

1.6.3 文件错误的通知

任何一方当事人发现文件中存在的明显错误或疏忽，均应及时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应立即采取适当的措施防止损失扩大。

1.6.4 文件的照管

监理人应在现场保留一份合同文件、监理文件、委托人要求中的所列文件、以及其他根据合同收发的往来信函，以备委托人和行政管理部门查阅使用。

1.7联络

1.7.1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1.7.2上述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来往函件，均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指定的地点和指定的接收人，并办理签收手续。

1.8转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未经对方当事人同意，一方当事人不得将合同权利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也不得全部或部分转移合同义务。

1.9严禁贿赂

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不当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贿赂造成对方当事人损失的，行为人应当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0知识产权

1.10.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完成的监理工作成果，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和其他知识产权均归委托人享有。

1.10.2监理人从事监理活动时不得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因侵犯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监理人自行承担。因委托人提供的监理资料导致侵权的，由委托人承担责任。

1.10.3监理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专利技术、专有技术的，相应的使用费视为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之中。

1.11文件及信息的保密

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当事人不得将有关文件、技术秘密、需要保密的资料和信息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1.12委托人要求

1.12.1监理人应认真阅读、复核委托人要求，发现错误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委托人。无论是否存在错误，委托人均有权修改委托人要求，并在修改后 3 日内通知监理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由此导致监理人费用增加和(或)周期延误的，委托人应当相应地增加费用和(或)延长周期。

1.12.2 如果委托人要求违反法律规定，监理人应在发现后及时书面通知委托人，要求其改正。委托人收到通知书后不予改正或不予答复的，监理人有权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直至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的监理人的全部损失由委托人承担。

1.12.3 委托人要求采用国外规范和标准进行监理时，应由委托人负责提供该规范和标准的外国文本和中文译本，提供的时间、份数和其他要求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委托人义务

2.1遵守法律

委托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监理人免于承担因委托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2.2发出开始监理通知

委托人应按第 6.1 款的约定向监理人发出开始监理通知。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应为监理人的现场人员，在施工期间提供办公房间、办公桌椅、互联网接口、冷暖设施、生活设施、进出现场交通服务和其他便利条件。

2.3办理证件和批件

法律规定和（或）合同约定由委托人负责办理的工程建设项目必须履行的各类审批、核准或备案手续，委托人应当按时办理，监理人应给予必要的协助。

法律规定和（或）合同约定由监理人负责办理的监理所需的证件和批件，委托人应给予必要的协助。

2.4支付合同价款

委托人应按合同约定向监理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2.5提供监理资料

委托人应按第 1.6.2 项的约定向监理人提供监理资料。

2.6其他义务

委托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3.委托人管理

3.1委托人代表

3.1.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应在合同签订后 14 天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授权范围和授权期限书面通知监理人，由委托人代表在其授权范围和授权期限内，代表委托人行使权利、履行义务和处理合同履行中的具体事宜。委托人代表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由委托人承担法律责任。

3.1.2委托人代表违反法律法规、违背职业道德守则或者不按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及义务，导致合同无法继续正常履行的，监理人有权通知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委托人收到通知后 7 天内，应当核实完毕并将处理结果通知监理人。

3.1.3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的，应提前 14 天将更换人员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授权范围和授权期限书面通知监理人。委托人代表超过 2 天不能履行职责的，应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并通知监理人。

3.2委托人的指示

3.2.1委托人应按合同约定向监理人发出指示，委托人的指示应盖有委托人单位章，并由委托人代表签字确认。

3.2.2监理人收到委托人作出的指示后应遵照执行。指示构成变更的，应按第 8 条执行。

3.2.3在紧急情况下，委托人代表或其授权人员可以当场签发临时书面指示，监理人应遵照执行。委托人代表应在临时书面指示发出后 24 小时内发出书面确认函，逾期未发出书面确认函的，该临时书面指示应被视为委托人的正式指示。

3.2.4由于委托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指示错误而导致监理人费用增加和（或）周期延误的，委托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周期延误。

3.3决定或答复

3.3.1委托人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有权对监理人的监理工作和/或监理文件作出处理决定，监理人应按照委托人的决定执行，涉及监理服务期限或监理报酬等问题按第 8 条的约定处理。

3.3.2委托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之内，对监理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答复；逾期没有做出答复的，视为已获得委托人的批准。

4.监理人义务

4.1监理人的一般义务

4.1.1遵守法律

监理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委托人免于承担因监理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4.1.2 依法纳税

监理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纳税，应缴纳的税金（含增值税）包括在合同价格之中。

4.1.3 完成全部监理工作

监理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委托人要求，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并对工作中的任何缺陷进行整改，使其满足合同约定的目的。

4.1.4 其他义务

监理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4.2履约保证金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履约保证金自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在委托人签发竣工验收证书之日起 28 日后失效。如果监理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的约定，委托人有权扣划相应金额的履约保证金。

4.3总监理工程师

4.3.1　监理人应按合同协议书的约定指派总监理工程师，并在约定的期限内到职。监理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应事先征得委托人同意，并应在更换 14 天前将拟更换的总监理工程师的姓名和详细资料提交委托人。总监理工程师 2 天内不能履行职责的，应事先征得委托人同意，并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

4.3.2　总监理工程师应按合同约定以及委托人要求，负责组织合同工作的实施。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委托人取得联系时，可采取保证工程和人员生命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24 小时内向委托人提交书面报告。

4.3.3 监理人为履行合同发出的一切函件均应盖有监理人单位章或由监理人授权的项目机构章，并由监理人的总监理工程师签字确认。

4.3.4　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总监理工程师可以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职责，但事先应将这些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书面通知委托人和承包人。

4.4监理人员的管理

4.4.1监理人应在接到开始监理通知之日起 7 天内，向委托人提交监理项目机构以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项目机构设置、主要监理人员和作业人员的名单及资格条件。主要监理人员应相对稳定，更换主要监理人员的，应取得委托人的同意,并向委托人提交继任人员的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总监理工程师的更换，应按照本章第 4.4.1 项规定执行。

4.4.2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主要监理人员包括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等；其他人员包括各专业的监理员、资料员等。

4.4.3监理人应保证其主要监理人员在合同期限内的任何时候，都能按时参加委托人组织的工作会议。

4.4.4国家规定应当持证上岗的工作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委托人有权随时检查。委托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进行现场考核。

4.5撤换总监理工程师和其他人员

监理人应对其总监理工程师和其他人员进行有效管理。委托人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总监理工程师和其他人员的，监理人应予以撤换。

4.6保障人员的合法权益

4.6.1监理人应与其雇佣的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按时发放工资。

4.6.2监理人应按劳动法的规定安排工作时间，保证其雇佣人员享有休息和休假的权利。因监理需要占用休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付酬。

4.6.3监理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为其雇佣人员办理保险。

4.8合同价款应专款专用

委托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给监理人的各项价款，应专用于合同监理工作。

5.监理要求

5.1监理范围

5.1.1本合同的监理范围包括工程范围、阶段范围和工作范围，具体监理范围应当根据三者之间的关联内容进行确定。

5.1.2工程范围指所监理工程的建设内容，具体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5.1.3阶段范围指工程建设程序中的勘察阶段、设计阶段、施工阶段、缺陷责任期及保修阶段中的一个或者多个阶段，具体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5.1.4工作范围指监理工作中的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组织协调和安全监理、环保监理中的一项或者多项工作，具体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5.2监理依据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本工程的监理依据如下：

（1）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2）与工程有关的规范、标准、规程；

（3）工程勘察文件、设计文件及其他文件；

（4）本工程监理的委托合同及补充合同；

（5）委托人签订的勘察、设计和施工承包合同；

（6）合同履行中与监理服务有关的来往函件；

（7）其他监理依据。

5.3监理内容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工作内容包括：

（1）收到工程设计文件后编制监理规划，并在第一次工地会议 7 天前报委托人。根据有关规定和监理工作需要，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2）熟悉工程设计文件，并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

（3）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第一次工地会议；主持监理例会并根据工程需要主持或参加专题会议；

（4）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重点审查其中的质量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与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

（5）检查施工承包人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组织机构和人员资格；

（6）检查施工承包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配备情况；

（7）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核查承包人对施工进度计划的调整；

（8）检查施工承包人的试验室；

（9）审核施工分包人资质条件；

（10）查验施工承包人的施工测量放线成果；

（11）审查工程开工条件，对条件具备的签发开工令；

（12）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并按规定对用于工程的材料采取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抽检；

（13）审核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签发或出具工程款支付证书，并报委托人审核、批准；

（14）在巡视、旁站和检验过程中，发现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存在事故隐患的，要求施工承包人整改并报委托人；

（15）经委托人同意，签发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

（16）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论证材料及相关验收标准；

（17）验收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

（18）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变更申请，协调处理施工进度调整、费用索赔、合同争议等事项；

（19）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20）参加工程竣工验收，签署竣工验收意见；

（21）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并报委托人；

（22）编制、整理工程监理归档文件并报委托人。

5.4监理文件要求

5.4.1监理文件的编制应符合法律、规范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和委托人要求，相关的监理依据应当完整准确，文件内容和相应数据应当真实可靠。

5.4.2监理文件的深度应满足本阶段相应监理工作的规定要求，满足委托人的下步工作需要，并应符合国家和行业现行规定。

5.4.3　　本工程监理文件的具体类别、编制要求、编制内容、提交时间和份数等，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6.开始监理和完成监理

6.1开始监理

6.1.1符合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开始监理条件的，委托人应提前　7　天向监理人发出开始监理通知。监理服务期限自开始监理通知中载明的开始监理日期起计算。

6.1.2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委托人原因造成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天内未能发出开始监理通知的，监理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委托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周期延误。

6.2监理周期延误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下列原因造成监理服务期限延误的，委托人应当延长监理服务期限并增加监理报酬，具体方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合同变更；

（2）因委托人原因导致的监理工作暂停；

（3）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监理报酬；

（4）未及时履行合同约定的相关义务；

（5）由于承包人延误、行政管理造成的监理服务期延误；

（6）造成监理服务期限延误的其他原因。

6.3完成监理

6.3.1　监理人应当根据法律、规范标准、合同约定和委托人要求实施和完成监理，并编制和移交监理文件。

6.3.2　根据委托人要求或者基于专业能力判断，监理人认为能够提前完成监理的，可向委托人递交一份提前完成监理建议书，包括实施方案、提前时间、监理报酬变动等内容。除专用合同条款

另有约定之外，委托人接受建议书的，不因提前完成监理而减少监理报酬；增加监理报酬的，所增费用由委托人承担。

6.3.3　缺陷修复监理指缺陷责任期间，监理人对承包人修复质量缺陷进行的监理。缺陷修复监理的责任由监理人负责。

6.3.4　委托人应当及时接收监理人提交的监理文件。如无正当理由拒收的，视为委托人已经接收监理文件。接收监理文件时，委托人应向监理人出具文件签收凭证，凭证内容包括文件名称、文件内容、文件形式、份数、提交和接收日期、提交人与接收人的亲笔签名等。

6.3.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文件包括纸质文件和电子文件两种形式，两者若有不一致时，应以纸质文件为准。纸质文件应当加盖单位章和总监理工程师的注册执业印章，具体份数、纸幅、装订格式等要求，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电子文件应使用光盘和 U 盘分别贮存。

7.监理责任与保险

7.1监理责任主体

7.1.1监理人应运用一切合理的专业技术、知识技能和项目经验，按照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业公认标准尽其全部职责，勤勉、谨慎、公正地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责任和义务。

7.1.2监理责任为监理单位项目负责人终身责任制。总监理工程师应当按照法律法规、有关技术标准、设计文件和工程承包合同进行监理，对施工质量承担监理责任。

7.1.3总监理工程师应当在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前签署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连同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书，报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备案。

7.2监理责任保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建议监理人根据工程情况对监理责任进行保险，并在合同履行期间保持足额、有效。

8.合同变更

8.1变更情形

8.1.1合同履行中发生下述情形时，合同一方均可向对方提出变更请求，经双方协商一致后进行变更，监理服务期限和监理报酬的调整方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监理范围发生变化；

（2）除不可抗力外，非监理人的原因引起的周期延误；

（3）非监理人的原因，对工程同一部分重复进行监理；

（4）非监理人的原因，对工程暂停监理及恢复监理。

8.1.2基准日后，因颁布新的或修订原有法律、法规、规范和标准等引发合同变更情形的，按照上述约定进行调整。

8.2合理化建议

8.2.1合同履行中，监理人可对委托人要求提出合理化建议。合理化建议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委托人，被委托人采纳并构成变更的，执行第 8.1 款约定。

8.2.2监理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工程投资、缩短了施工期限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委托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中的约定给予奖励。

9.合同价格与支付

9.1合同价格

9.1.1本合同的价款确定方式、调整方式和风险范围划分，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9.1.2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价格应当包括收集资料、踏勘现场、制订纲要、实施监理、编制监理文件等全部费用和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

9.1.3委托人要求监理人进行外出考察、试验检测、专项咨询或专家评审时，相应费用不含在合同价格之中，由委托人另行支付。

9.2预付款

9.2.1　预付款应专用于本工程的监理。预付款的额度、支付方式及抵扣方式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9.2.2 委托人应在收到预付款支付申请后 28 天内，将预付款支付给监理人；监理人应当提供等额的增值税发票。

9.3中期支付

9.3.1监理人应按委托人批准或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格式及份数，向委托人提交中期支付申请，并附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

9.3.2委托人应在收到中期支付申请后的 28 天内，将应付款项支付给监理人；监理人应当提供等额的增值税发票。委托人未能在前述时间内完成审批或不予答复的，视为委托人同意中期支付申请。委托人不按期支付的，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9.3.3中期支付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等国家相关规定和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执行。

9.4　费用结算

9.4.1合同工作完成后，监理人可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和期限，向委托人提交监理费用结算申请，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9.4.2委托人应在收到费用结算申请后的 28 天内，将应付款项支付给监理人；监理人应当提供等额的增值税发票。委托人未能在前述时间内完成审批或不予答复的，视为委托人同意费用结算申请。委托人不按期支付的，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9.4.3委托人对费用结算申请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监理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由监理人重新提交。监理人对此有异议的，按第 12 条的约定执行。

9.4.4　　最终结清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第 9.3.3 项的约定执行。

10.不可抗力

10.1不可抗力的确认

10.1.1不可抗力是指监理人和委托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10.1.2不可抗力发生后，委托人和监理人应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收集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合同双方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合同双方协商确定。

10.2 不可抗力的通知

10.2.1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10.2.2如不可抗力持续发生，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28 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10.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10.3.1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其损失，应由合同当事人依据法律规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监理工作，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支付。

10.3.2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避免损失进一步扩大，如未采取有效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应当自行承担扩大部分的损失。

10.3.3因一方当事人迟延履行合同义务，致使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应由该当事人承担全部损失。

11.违约

11.1监理人违约

11.1.1合同履行中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属监理人违约：

（1）监理文件不符合规范标准以及合同约定；

（2）监理人转让监理工作；

（3）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实施监理并造成工程损失；

（4）监理人无法履行或停止履行合同；

（5）监理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11.1.2监理人发生违约情况时，委托人可向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限定期限内纠正；逾期仍不纠正的，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向监理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监理人应当承担由于违约所造成的费用增加、周期延误和委托人损失等。

12.2委托人违约

12.2.1合同履行中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属委托人违约：

（1）委托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监理报酬；

（2）委托人原因造成监理停止；

（3）委托人无法履行或停止履行合同；

（4）委托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11.2.2 委托人发生违约情况时，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暂停监理通知，要求其在限定期限内纠正；逾期仍不纠正的，监理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向委托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委托人应当承担由于违约所造成的费用增加、周期延误和监理人损失等。

11.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12. 争议的解决

委托人和监理人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的，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1）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1.一般约定

补充：

1.1.7 酬金

酬金各项费用组成包括：

1、监理人员服务费

监理人员服务费包括基本工资、野外津贴、加班费、取暖降温费、劳保费、医药费、伙食补贴、住房公积金、社会统筹、职工福利、工会基金、教育基金及其它等有关费用。

2、办公、交通、通讯、生活设施费

（1）生活及办公房费

包括房租费、水电费、维修费等有关费用（除施工承包人按合同约定提供的现场办公用房外）。

（2）交通设施费

包括车辆折旧费、维修、保养费、油料费、保险费、养路费、过路费、停车费等有关费用。

（3）通讯设施费

包括折旧、通话、维修等费用。

（4）办公设施费

包括写字台、桌、椅、资料柜、操作台、打印机、复印机、相机、空调、文具、纸张（包括竣工档案资料整理编制）及附件的折旧费、使用费和维护费等。

（5）生活设施费

包括床、被褥、桌、柜、洗衣机、电视机、冰箱、空调、电扇、炊具、餐具、热水器等全部用于生活上的设施等。

（6）满足工程需要必须配备的工程测量、检测仪器和设备的购置费或摊销费。

（7）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检测单位按规定对用于工程的材料采取平行检验的检测费用。

3、综合费

包括差旅费、保险、企业管理费、利润、税金、其他等。

1.1.8“正常工作”指在合同约定的工程范围和工作范围内及约定的监理服务期限内进行的监理服务。

1.1.9“附加工作”是指本合同约定的正常工作以外监理人的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1）由于非监理人（含委托人或第三方责任）原因导致合同约定的监理服务期限延长，所延长的服务时间应视为附加监理服务；

（2）委托人书面提出正常监理服务范围以外的监理服务要求，监理人完成此项服务应视为附加监理服务；

（3）委托人书面提出高于监理合同约定的服务目标，监理人为完成此目标而增加的投入应视为附加监理服务。

1.1.10“正常监理服务费用”是指监理人完成正常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并在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酬金额。正常监理服务费用为施工阶段（施工准备期及施工期）及缺陷责任期阶段的监理服务全部费用。

1.1.11“附加监理服务费用”是指监理人完成附加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的监理酬金。

3.3.2 修改为：

委托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之内，对监理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答复；逾期没有做出答复的，监理人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醒，但不得视为已获得委托人的批准。

4. 监理人义务

4.3 总监理工程师

4.3.1修改为：

4.3.1.1　总监理工程师原则上不得更换，除因管理原因发生重大质量安全事故不适合再任，因升职（较投标时职务提升）、生病住院、终止劳动合同关系(需提供相关部门或单位的证明材料) 或其他原因无法继续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被责令停止执业、羁押或判刑外，　监理人不得提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符合上述规定确需更换的，应征得委托人同意，并经有关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备案，且更换后的人员资格条件需满足招标文件约定的资格要求及工程需求，其中更换后的总监理工程师，其投标业绩评审得分须不低于原总监理工程师业绩得分。经试用符合委托人要求及工程需求的，方可更换。总监理工程师需根据委托人要求的考勤方式进行到位考勤。

4.3.1.2 更换总监理工程师的，监理人须事先征得委托人书面同意，并应提前 7 天书面通知承包人；前述 7 天自承包人收到该书面通知之日起算。

4.4 监理人员的管理

4.4.1 修改为：

4.4.1.1　监理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文件的承诺组建完善的监理机构（如承诺的人员投入无法满足现场需求，需按委托人要求增加人员，监理费用不增加），并按投标文件承诺到位相应执业资格及资历的监理人员。监理人应将授权的总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工程师的姓名及授权范围以书面形式提前通知承包人。

4.4.1.2　总监代表及其他专业监理工程师原则上不得更换，除因管理原因发生重大质量安全事故不适合再任，因升职（较投标时职务提升）、生病住院、终止劳动合同关系(需提供相关部门或单位的证明材料)　或其他原因无法继续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被责令停止执业、羁押或判刑外，承包人不得提出更换总监代表及其他专业监理工程师。符合上述规定确需更换的，应征得委托人同意，并经有关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备案，且更换后的人员资格条件需满足招标文件约定的资格要求及工程

需求。经试用符合委托人要求及工程需求的，方可更换。总监代表、专职安全监理工程师及其他专业监理工程师需根据委托人要求的考勤方式进行到位考勤。监理人更换项目监理机构其他监理人员的，应通知委托人，且更换后的人员资格条件需满足招标文件约定的资格要求及工程需求。总监理工程师的更换，应按照本章第 4.3.1 项规定执行。

4.4.1.3 更换其他监理人员，监理人应提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承包人。

4.4.2 修改为：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主要监理人员包括总监理工程师总监代表、总监代表、专职安全监理工程师及其他专业监理工程师等；其他人员包括各专业的监理员、资料员等。

4.6 撤换总监理工程师和其他人员

补充4.6.1：

（1）合同执行期间，监理成员拒绝接受委托人的管理的；

（2）监理人员不履行职责或履行职责不力的；

（3）监理人或监理人员与承包单位发生合伙经营关系的。

5. 监理要求

5.2 监理依据

补充：

（8）国家及地方颁发的最新的强制性条文标准、规范以及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现行国家、行业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浙江省、嘉兴市有关工程建设的地方性法规、地方政府规章及委托人的相关管理制度和要求，在合同履行期间，若相关标准、规范或委托人的相关管理制度有修改或重新颁布，承包人应遵照最新要求执行；如标准、规范与技术标准和要求中指标、要求有出入的，则以较严格（高）者为准。

5.3 监理内容

补充：

（23）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文件 （施工组织设计等）后7天内审查完毕，监理人对承包人文件有异议的，应要求承包人予以修改后重新审查。

（24）监理人应按照委托人的授权发出监理指示。监理人的指示应采用书面形式，并经其授权的监理人员签字。紧急情况下，为了保证施工人员的安全或避免工程受损，监理人员可以口头形式发出指示，该指示与书面形式的指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必须在发出口头指示后24小时内补发书面监理指示，补发的书面监理指示应与口头指示一致。监理人发出的指示应送达承包人项目经理或经项目经理授权接收的人员。因监理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发出了错误指示而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监理人承担相应责任。总监理工程师不应将应由总监理工程师作出确定的权力授权或委托给其他监理人员。

（25）由总监理工程师负总责，及时督促施工单位完成数字城管，市长热线问题整改，集团工程管理部门将组织月度考核，对监督管理不到位的，将参照集团相关管理办法进行处理。

（26）国家、行业有关规范规定属监理人职责范围内的所有检测任务均由监理人承担，其检测费用计入监理服务费报价。本项目允许监理人自建监理办工地临时试验室，或委托具有计量认证证书和相关主管部门核发的试验检测机构资质证书的试验检测单位。如监理人自建监理办工地临时试验室的，应在建成后报委托人验收同意，并报行业主管部门（或行业监督部门）审批备案；如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试验检测机构的，应在开工之前，应将拟委托试验室的名称、资质等基本情况报委托人审核同意，并报行业主管部门（或行业监督部门）审批备案，试验检测机构资质需经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机构认可同意。试验费用纳入投标报价。

（27）监理人须开展平行检测，检测项目及频率（不低于施工单位自检数量的 5%，相关规范、行业或属地主管部门要求高于前述标准的，从其规定）要求需满足现行国家、行业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浙江省、嘉兴市有关工程建设的地方性法规、地方政府规章及委托人的相关管理制度和要求，（如有冲突，按就高原则处理）。

（28）本项目监理人须使用委托人建设的工程信息化管理平台，并遵守委托人制定的相关管理细则，按信息化要求（详见“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对承包人做好监督管理工作。

5.4 监理文件要求

5.4.3　监理人应提交报告的种类（包括监理规划、监理月报及约定的专项报告等）、时间和份数：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提交监理工作月报及监理业务范围内的专项报告。监理规划在开工前　5天，监理月报在每月10日前，约定的专项报告及其他内容须在委托人要求的时间内，份数：五份。

6.开始监理和完成监理

6.2监理周期延误（6）修改为：因委托人造成监理服务期限延误的其他原因。

8.合同变更

补充：

8.3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本合同期限延长，按附加监理服务费用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进行调整超过合同约定服务期部分费用。

8.4 因非监理人原因造成工程预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时，监理服务费用不予调整。

8.5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监理服务费按以下方式调整：按甩项工程造价*中标费率（签约合同价/预算投资额）核减监理费，并签订补充合同。

9. 合同价格与支付

9.1 合同价格

9.1.1 合同价款

9.1.1.1正常监理服务费用

为施工阶段（含施工准备期、施工期及竣工验收期）及缺陷责任期阶段的监理服务全部费用。根据1.1.7组成内容由投标人结合国家相关规定根据投入监理人员数量、服务时间，结合自身因素及相关风险，进行投标报价，总额包干。

9.1.3 委托人要求监理人进行外出考察、专项咨询或专家评审时，相应费用含在合同价格之中，由监理人在报价中综合考虑。

9.1.4 支付申请

监理人于每期支付的当月14日前将该期监理服务费支付申请上报，在收到监理支付申请后14日内予以审批，经委托人确认无误后四十五（45）天内向监理人支付监理服务费。　　缺陷责任期阶段内，监理人于下个半年第一个月14日前将当期缺陷责任期阶段监理服务费支付申请上报委托人，委托人在收到监理支付申请后14日内予以审批，经委托人确认无误后四十五（45）天内向监理人支付监理服务费。

9.1.5　合同所涉的酬金支付均由监理人向嘉兴市市域铁路投资有限公司嘉善至西塘线分公司提出书面申请并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且均由嘉兴市市域铁路投资有限公司嘉善至西塘线分公司支付。监理人在申请付款时须同步提供合法合规的、与应收款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如遇国家政策导致税率调整，本合同适用的增值税率也相应调整，以不含税价格为基数进行计算，对尚未支付的金额以变更后的税率相应调整，不接收简易计征法下的税率发票。具体计算方法参照行业主管部门相关处理意见。若监理人未足额提供符合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委托人有权拒绝付款并且不承担任何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9.2 预付款

为使监理服务能够及时开展，待合同生效、监理主要人员进场、相关手续齐全并提交付款申请后30日之内，向监理人支付合同价款10%的预付款。

预付款的扣回：期中付款金额累计未达到签约酬金的30%（不含）之前，预付款不予扣回；期中付款金额累计达到签约酬金的30%（含）之后，预付款按期中付款以固定比例（即期中付款金额累计与签约酬金30%的差额，每达到签约酬金的1%，扣回预付款的2%）分期从期中付款中扣回，全部金额在期中付款金额累计达到签约酬金的80%时扣完。

9.3 中期支付

9.3.2 修改为：

委托人应在收到中期支付申请且经委托人确认无误后将应付款项支付给监理人；监理人应当提供等额的增值税发票。委托人未能在9.1.4　支付申请要求的时间内完成审批或不予答复的，不当然视为同意支付。委托人不按期支付的，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但专用条款另有期限和支付条件的，从其约定。

9.3.4　期中付款：按每季度支付一次，按照签约酬金×（每季度实际完成的验工计价÷工程监

理费计费额（即　　万元））计取，累计支付至签约酬金的百分之八十五（85%）；在监理人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及本次支付金额百分之一百（100%）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经委托人确认无误后四十五（45）天之内支付；

9.3.5验收后付款：支付至签约酬金的百分之九十（90%）。在监理人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及本次支付金额百分之一百（100%）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经委托人确认无误后四十五（45）天之内支付；

9.3.6结算审核完成后付款：支付至结算总价的97.5%。在监理人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及本次支付金额百分之一百（100%）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经委托人确认无误后四十五（45）天之内支付；

9.3.7结算审核完成且缺陷责任期满后付款：支付结算总价的2.5%。在监理人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及本次支付金额百分之一百（100%）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经委托人确认无误后四十五（45）天之内支付。

9.4 费用结算

9.4.2 修改为：

委托人应在收到费用结算申请后的 28 天内，将应付款项支付给监理人；监理人应当提供等额的增值税发票。委托人未能在前述时间内完成审批或不予答复的，不当然视为同意支付。委托人不按期支付的，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9.4.5　在施工阶段监理服务工作结束后14日内，监理人应将至竣工签发之日前实际发生的监理服务费用（其中正常监理服务费用总额包干不作调整，附加监理服务费用据实结算），扣减监理人赔偿金后余额的支付申请上报至委托人，委托人应在收到该支付申请后14日内予以审批，在批复后45日内向监理人支付费用。监理人在提交支付申请的同时应按委托人要求的格式，以履约担保额的50%为额度向委托人提交缺陷责任期保函，委托人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缺陷责任期保函后30日内向监理人返还履约担保。

9.4.6 在签发工程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7日内，监理人应将工程缺陷责任期内未结清的监理服务费用和其他应由委托人向监理人支付的剩余款项，扣减其他应由委托人从监理人扣回的款项的支付申请上报至委托人，委托人应在收到该支付申请后7日内予以审批，在批复后14日内向监理人支付费用，同时委托人向监理人返还缺陷责任期保函。

9.4.7 实际施工期可能会因为工程环境或施工进度变化而有所调整，变化在6个月以内的，监理费用不作调整。施工期变化超过6个月以上的，超过部分监理工期按月计算，每月监理费用为原合同金额的2%，不足1个月的按实际监理日历天数计算。特殊情况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的有关费用标准及实际工日数，协商确定增加的费用。

9.4.8在合同范围外新增项目，监理服务费按取费标准乘以新增项目实际投资额进行调整，取费标准=中标价（XX元）/原项目工程监理费计费额（　　万元)。

9.4.9在合同范围内减少项目，监理服务费按取费标准乘以减少项目经批准的概算进行调整，取费标准=中标价（XX元）/原项目工程监理费计费额（　　万元)。

注：项目工程监理费计费额包含轨道、声屏障建筑工程费、设备购置费及安装工程费。

9.4.10除非双方另有约定，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间，其各种费率和费用不会因为物价变动导致监理服务费用的增减而给与弥补或调整。

11.违约

11.1 监理人违约

11.1.2补充：

11.1.2.1 监理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赔偿金＝直接经济损失×正常工作酬金÷工程预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如按上述公式计算的赔偿金不足以弥补委托人全部损失的，监理人应另行赔偿委托人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增加以下违约责任条款：

11.1.2.2 监理人更换监理人员应承担以下违约责任：

（1）监理人因专用条款4.4.1.1条、4.5.1.2　条原因更换监理人员并经委托人同意的：更换总监扣以8万元/人次的违约金；更换总监代表扣以5万元/人次违约金，更换专业监理工程师扣以2万元/人次的违约金，如已更换人员后续再次更换的，或监理组织机构人员累计更换人员人次已达到要求派驻的监理组织机构人员总人数的50%及以上后需进行人员更换的，则每次处以监理人以上金额双倍的违约金，且更换后的人员资格条件需满足招标文件约定的资格要求及工程需求。委托人有权中止或终止监理合同。若计算结果出现非整数情形，按向上取整确定人员人次阈值。

（2）监理人因专用条款4.6.1条原因或自行更换监理人员的：更换总监扣以16万元/人次的违约金；更换总监代表扣以10万元/人次违约金，更换专业监理工程师扣以4万元/人次的违约金，如已更换人员后续再次更换的，或监理组织机构人员累计更换人员人次已达到要求派驻的监理组织机构人员总人数的50%及以上后需进行人员更换的，则每次处以监理人以上金额双倍的违约金，且更换后的人员资格条件需满足招标文件约定的资格要求及工程需求。委托人有权中止或终止监理合同。若计算结果出现非整数情形，按向上取整确定人员人次阈值。

11.1.2.3 **本项目监理人员进场计划实行动态上报，后续合同履行过程中，根据实际施工情况，实行动态调整，监理人需将调整后的人员进场计划报委托人审批同意，发包人将根据批复同意后的人员进场计划（含批复后的动态调整计划）进行人员考勤管理。**根据委托人批准的监理人员进场计划（按自然月为一个考勤周期，总监理工程师在项目前期准备阶段和验收移交阶段每月到岗不得低于15天，在项目施工阶段每月到岗不得低于22天。其他监理人员每月到岗不得低于22天），对人员履约情况进行考核（每月驻工地时间不得少于22天，法定节假日所在月份，月度最低出勤天数按【（当月自然日-法定节假日）x22÷30】计算，不足按实际日历天数核算）。否则监理人按以下标准承担违约金：如果未经委托人许可擅自离岗的、不满足到岗率要求的，或未按岗位履职的，按违约论处，总监理工程师扣以2000元/人·天违约金，总监代表和专业监理工程师扣以1000元/人·天违约金，其他监理人员扣以500元/人·天违约金。必须旁站、巡视或抽检的岗位，每缺岗一次扣以2000元违约金。

11.1.2.4　经监理人审核的计量支付或工程变更金额误差超过10%或达到20万元的，每发现一次视情况扣以2000～20000元违约金。

11.1.2.5 在接到承包人书面申请检查约定时间后的24小时内未到现场，且过后又没有进行复检而造成质量问题的，每次扣以5000元的违约金；

11.1.2.6 原材料、构配件、设备及已完工程实体质量的抽检频率不足的，每次扣以3000元的违约金；

11.1.2.7　将不合格的工程、工序、材料、构配件和设备按合格签字的，每次扣以50000元的违约金；

11.1.2.8 在地面线被扰动前，对原始地面线的复测频率达不到合同要求，或土石方数量计算资料不全，或工程量审核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每次扣以10000元的违约金；

11.1.2.9　监理人员严重失职导致质量、安全或环保事故发生的，每次扣以5000～50000元的违约金；

11.1.2.10 因监理人原因未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目标的，扣以合同价2%的违约金；

11.1.2.11 监理人员有吃拿卡要或其它不良行为的，每次扣以20000元的违约金；

11.1.2.12　在缺陷责任期监理人员安排将由委托人根据工程实际情况确定。不论是否驻留，当因工作需要，委托人要求其返回工地时，监理人必须满足委托人的要求。违反上述规定的；扣以10000元的违约金；

11.1.2.13　总监的直系或旁系亲属不得在其领导的监理办从事监理工作，也不得在监理办管辖的任何承包人及其分包人、材料供应商等与工程监理有关联的单位工作。违反上述规定的，扣以10000元的违约金；

11.1.2.14 监理人不按时提交完整的竣工资料的，扣以10000元的违约金；

11.1.2.15　监理办驻地建设未达到招标文件、合同及委托人要求的，监理人应在委托人要求时间内完成整改；逾期未整改或整改不合格的，委托人有权扣除违约金100000元。后续合同履行过程中，监理办驻地建设经检查再次出现不符合前述标准的情形，每发生一次，委托人有权扣除违约金2000元，监理人须同时按要求整改；

11.1.2.16　监理人违反监理合同的约定，将监理服务的任何部分转让或分包情形的，委托人可直接发出书面通知立即终止合同；

11.1.2.17　监理人不履行监理职责，给委托人造成工程质量、安全损失情形时，委托人按事故大小、造成损失程度向监理人扣以违约金和赔偿金，直至终止合同；

11.1.2.18　监理人向承包人索贿、谋取私利，或与承包人串通损害委托人利益，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情形时，委托人可直接发出书面通知立即终止合同。

11.1.2.19　为确保施工进度安全正常有序推进，要求监理人公司分管领导每个季度进行现场检查一次，委托人将对此进行考核，作为年度评优重要指标；如违反，委托人保留处理的权利。

11.1.2.20　如发生上述违约情形，监理人须按照监理合同违约条款分别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并支付相应违约金。

违约金在履约担保或支付的监理服务费中扣除。

12. 争议的解决

委托人和监理人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的，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2）种方式：

（1）提请嘉兴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向 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3. 补充条款

13.1 其他：监理人应自行设置办公生活用房及设施，不得使用或借用施工单位生活用房，不得搭伙施工单位食堂（施工单位按合同约定提供的施工现场办公用房及工作用餐除外），具体设置情况应报委托人批准。

13.2监理人必须遵守委托人为保证工程施工质量、安全、进度等而制定的管理办法，并按管理办法落实相关工作。监理人若违反委托人为保证工程施工质量、安全、进度等而制定的管理办法的，视同监理人违约。委托人有权按管理办法对监理人进行违约处理。

13.3在合同执行期间，监理人须执行委托人、行业主管和上级管理部门下发的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和验收办法的相关规定和相关细则。监理人应综合考虑本项目的特殊性，严格执行国家、地方政府、委托人等各有关施工质量管理及验收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

13.4监理人须执行委托人制定的嘉兴市市域铁路投资有限公司各项管理办法。

13.5为保证工程质量和进度，激励监理人员的积极性，委托人将对工程参建单位进行立功竞赛考评。监理人需积极响应、参加委托人组织的“立功竞赛考评活动”，协助委托人定期或不定期组织的考评活动。

13.6监理人须积极响应和配合委托人针对本项目工程建设开展的各项对外宣传等活动，相关费用均已含在总价中。

13.7监理人须严格遵守委托人及上级铁投集团关于人员管理、变更管理和档案管理等相关管理制度的各项要求及委托人数字化改革战略规划相关要求。

13.8为加强材料质量的预控管理，确保合同工程质量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监理人须对本项目施工过程中的材料报验审批前进行混凝土配合比验证。

13.9监理人员的休假应根据工程进展情况合理安排，除特殊情况外，总监的休假必须事先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其他监理人员休假必须经总监理工程师书面同意。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 **嘉兴市市域铁路投资有限公司**

监理人（全称）：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名称：

二、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2.工程地点：

3.工程规模：

4.工程概算投资：

三、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四、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专用合同条款；

5.通用合同条款；

6.委托人要求；

7.监理报酬清单；

8.监理大纲

9.其他合同文件；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注册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

六、签约酬金

签约酬金（大写）：人民币_____（¥___元 ），其中：不含税金额为（大写）：_____人民币（¥___元）。其中，

①嘉善至西塘市域铁路的签约酬金为（大写）：人民币_____（¥___元 ），其中：不含税金

额为（大写）：_____人民币（¥___元）；

②水乡旅游线城际铁路水乡客厅站(不含)至八坼站(含)段及衔接工程（浙江段）的签约酬金为（大写）：人民币_____（¥___元 ），其中：不含税金额为（大写）：_____人民币（¥___元）；

若发生国家调整相应税率的情况，本合同适用的增值税税率也相应调整，以原合同不含税金额为基数按调整后的税率重新计算合同金额，重新计算的时间节点以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准。

七、期限

1.监理期限：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缺陷责任期满。如委托人因各种原因需对施工计划工期作调整，监理人可适当调整监理计划，但这种计划调整以不影响监理服务质量为前提，并须经委托人批准。委托人对工期的调整，监理服务期也应作相应调整，施工计划工期详见第五章《服务范围及报价要求》。

2. 相关服务期限（缺陷责任期服务期限）：____日历天（含缺陷责任期730日历天），工程竣工验收之日起满24个月。

八、质量目标

质量目标：合格。

九、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金额为监理签约酬金的 2%，监理人应在合同签订前，以现金、银行保函、保险公司保函或融资担保公司保函形式提交。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监理人应按委托人要求格式，提交额度为原履约担保金额50% 的缺陷责任期保函；委托人在收到合格的缺陷责任期保函后 30 日内，向监理人退还原履约担保。

如至履约担保有效期截止时间止，本工程未完成单位工程竣工验收，监理人需在履约担保到期前一个月内无条件地办理完成履约担保的续保手续至工程竣工验收止，且费用由监理人自行承担。

十、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十一、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订立地点：嘉兴市 。

3. 本合同一式14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 10 份，乙方执 4 份。

附件：

1、《监理机构人员组成表》

2、《治安、防火责任协议书》

3、《廉政合同》

4、《履约保函格式》

5、“银行查证授权承诺书”

6、保密协议书

委托人：　　（盖章）

地　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签章）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监理人：　　（盖章）

地　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签章）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附件二：监理组织机构人员组成表

监理组织机构人员组成表（最低要求）

注：依据招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响应情况填入内容。

附件三：治安、防火责任协议书

治安、防火责任协议书

委托人：嘉兴市市域铁路投资有限公司

监理人：

为切实搞好工程建设中的治安、防火工作，确保施工场地的治安稳定和防火安全，经双方协商，明确 双方在治安防范、防火安全方面的权利和义务：

一、委托人的权利和义务

1.委托人在与监理人签订合同时应将《施工现场治安防火工作管理规范》书面交于监理人，明确要求、 落实责任、加强指导。

2.委托人应将上级公安部门和上级单位对工地治安防火工作的有关要求、信息及时向监理人进行传达 布置，定期听取监理人在开展治安防火工作中的情况和意见，做好指导和协调工作。

3.委托人有权对监理人贯彻落实治安防火工作的情况进行检查，对监理人有关人员发生的违章违法行为及相关问题，则有权教育、制止和责成其限期整改，必要时可按责任违约给予相应的经济处理（500—1000 元人民币 / 次）。

4.监理人的违章违法行为，委托人有权对其进行经济处理的是指：

（1）未经公安消防部门审核批准，擅自使用液化气钢瓶或违章储存易燃、易爆危险物品尚未造成后 果的。

（2）未严格控制本公司《施工现场动用明火管理规定》进行动火作业尚未造成后果的。

（3）施工区域内发生聚众斗殴、赌博、收看淫秽录像等影响工地治安秩序的违法行为及集体宿舍内违章男女混居的。

（4）违反《施工现场用电安全管理规定》用电，擅自使用电炉、煤油炉、电热毯、电熨斗等及带有明火的各类电取热器，或擅自使用高能耗灯具取暖、烘烤物品及在禁火区域内违章吸烟的。

5.监理人在其责任区域内发生严重违法犯罪案件或重特大火灾事故的，由公安司法部门调查处理：但委托人可按其造成的后果和影响，取消监理人评选先进集体、先进个人资格。同时，还可对监理人进行 2000 —50000 元人民币的一次性责任违约经济处理。

6.委托人对监理人的责任违约经济处理，由委托人开具书面通知单给监理人认可。处理款从监理人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7.根据整个工地治安防范的需要，如确需增设或外聘警卫值勤人员时，委托人可按“协商、集中”的 原则决定实施方案，其费用委托人按实际需要由涉及到的各承包人分担，监理人不得推委。

二、监理人的权利和义务

1.监理人在进入工地后，应及时明确落实工地治安、防火第一责任人专（兼）职保卫消防干部及治安保卫组织网络，书面报委托人备案。

2.监理人在施工期间必须遵守、执行国家和省市各级部门颁布的治安、消防方面的法律、法规，

认真 落实委托人制定的《施工现场治安、防火工作管理规范执服从管理，对本责任区域内的治安稳定、防火安 全，实施全面负责，确保不发生重大治安、刑事案件和火灾事故。

3.监理人的治安防火工作，除接受其上级主管单位的领导外，还应主动接受委托人的业务指导、督促、检查。对公安机关和委托人布置的“创建治安合格工地”等工作，要积极地贯彻执行，对公安部门和委托人在检查中查获的各类隐患问题，应在规定的期限内组织整改或采取相应的防范措施，确保安全。

4.一旦工地上发生治安、刑事案件或火灾事故，监理人应在积极处置、保护现场的同时，立即向公安 部门和委托人报告，接受调查、处理。所造成（包括对委托人）的损失，由监理人承担。

5.监理人对因违章违法行为所受的责任违约经济处理有异议的，可提出申诉，要求复议。如发现委托 人工作人员在工作中有滥用职权、营私舞弊、有意刁难等违法行为的，有权向委托人领导或有关机关检举 揭发，要求处理。

三、其他

1.本协议中未涉及到的有关条款，双方可根据需要协商补充修改。如遇有与国家和本市的有关部门法规不符的应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规定执行。

2.本协议作为合同的附件在工程合同正式签约后生效，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工程合同期满，本 协议终止。

委托人（公章）：　　监理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表人：　　或委托代表人：

附件四：廉政合同

廉政合同

甲方：

乙方：

甲、乙双方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署了《_____》（下称“主合同”），为加强主合同履行过程中的廉洁协作，确保主合同顺利履行，甲乙双方经协商签订本协议并作为双方共同遵守的廉洁行为准则。

第一条 甲方的责任

1. 甲方有责任向乙方（含乙方人员，下同）介绍其有关廉洁的各项规定。

2. 甲方有责任对其工作人员进行廉洁的教育。

3. 甲方人员（含家属，下同）应保持与乙方的正常业务交往，不利用职务便利或职务上的影响力，直接或间接向乙方索取、收受不正当利益，包括但不限于：金钱（包括：现金、红包、提成、回扣、手续费、劳务费、有价证券、购物卡、股份、赞助、费用报销等）、实物（包括：高档礼品、工艺品、房屋、通讯工具、交通工具等）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其行使职权的活动（包括：宴请、旅游等）。

4.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经营单位和设备材料供应商，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等。

5. 甲方有权对乙方在主合同履行过程中廉洁合作情况实行监督。

6. 甲方在主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现乙方有向甲方人员行贿等不廉洁行为、伙同甲方人员损害甲乙双方利益的，甲方应及时采取制止措施并通报乙方。

7. 甲方接受乙方实名或匿名投诉举报，并将严格保密。

接受举报部门：嘉兴市铁路与轨道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纪检监察室

电话：0573-82870067

第二条 乙方的责任

1. 乙方应保证乙方有关人员知悉甲方有关廉洁的各项规定，并遵照执行。

2. 乙方有责任接受甲方对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廉洁合作情况的监督。

3. 乙方人员应严格保持与甲方的正常业务交往，不得贿赂甲方人员或与甲方人员有不正当利益来往，包括但不限于：金钱（包括：现金、红包、提成、回扣、手续费、劳务费、有价证券、购物卡、股份、赞助、费用报销等）、实物（包括：高档礼品、工艺品、房屋、通讯工具、交通工具等）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其行使职权的活动（包括：宴请、旅游等）。

4. 乙方在主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现乙方有向甲方人员行贿等不廉洁行为、伙同甲方人员损害甲乙双方利益的，乙方应及时采取制止措施并通报甲方。

5. 乙方有义务就甲方人员任何不廉洁行为向甲方投诉举报。

6. 甲方对不廉洁行为开展调查过程中，乙方必须配合，包括如实陈述事实、提供相关资料、配合甲方进行现场调查等。

第三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人员如违反本合同规定，甲方应视情节轻重、影响大小作相应处理并追究其责任；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2. 乙方人员如违反本合同规定，乙方应视情节轻重、影响大小作相应处理并追究其责任；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如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3. 如乙方向甲方人员行贿，或乙方满足甲方人员提出的索贿要求，以及乙方伙同甲方人员损害双方利益，乙方对上述任一行为知情不报的，一经查实，乙方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情节严重的，甲方将乙方列入“失信黑名单”，禁止乙方三年内参加嘉兴市铁路与轨道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平台上的招标投标活动，且甲方将建议相关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市场的处罚。如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条 本合同不因主合同的中止或终止而失效，即使主合同中止或终止，甲方仍有权追究乙方在履行主合同过程中违反本合同的责任。

第五条 本合同作为《　　》合同的附件，与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合同一式两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附件五：履约保函格式

履约保函格式

嘉兴市市域铁路投资有限公司：

鉴于_____（委托人名称，以下简称“委托人”）与_____（监理人名称）（以下称“监理人”）就_____（工程名称） 监理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拟签 订《_____施工监理合同》。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监理人履行与你方签订的合同，向你 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你方与监理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202 年 月 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监理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4. 你方和监理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应向委托人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担 保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本履约保函格式仅作参考，中标人提交的履约保函最终版本需经发包人确认后方可办理使用。

附件六：银行查证授权承诺书

银行查证授权承诺书

致：嘉兴市市域铁路投资有限公司

本单位在此郑重承诺：在签定合同前，将由本单位的开户银行出具一份“银行查证授权书”。本授权书将表明：开户银行同意并配合嘉兴市市域铁路投资有限公司在“_____（标段名称）标段”监理合同实施期间，有权查证本单位“_____（标段名称）标段”监理费用的使用情况。并且本“银行授权书”将作为监理合同的附件。

监　理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_日

附件七：保密协议书

保密协议书

甲方（委托人）：嘉兴市市域铁路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监理人）：_____

鉴于乙方拟对甲方开展的建设工程_____服务，为确保甲方在建设工程_____服务过程中所提供的相关信息和资料的安全，本协议双方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保密协议：

一、定义

秘密：本协议中所说的“秘密”指协议乙方为开展建设工程_____服务而从甲方获得的所有信息（上述信息不包括已经周知和公开发表的事项、从第三方正当途径得到的信息、或能证明由甲方披露之前已为乙方掌握的事项）。

秘密文件：本协议中所说的“秘密文件”指有关秘密的一切信息及其载体，包括但不限于记录、记载秘密的文章、邮件、图表、磁带、电子文件。

二、保密措施

乙方应对与本次建设工程_____服务相关的一切事宜和甲方提供的所有资料承担严格的保守秘密义务，具体措施是：

1、对书面资料的管理：甲方提供的所有书面资料仅限于乙方为本次建设工程_____服务成立的项目小组（以下简称“项目小组”）成员具有知情权。书面资料由项目小组负责人统一保管，项目小组的任何人员不得随意复印或散发，不得出示或透露给与本项目无关人员；

2、对电子文件的管理：项目小组任何人员不得将任何与本次建设工程_____服务相关的电子文件传送给与本项目无关人员；

3、除非因向监管机构或审批机构上报方案所需，乙方不得泄漏与本次建设工程_____服务相关的事宜。

三、向第三方披露的限制

除根据国家法律法规、有关监管部门的规定、或根据本次建设工程 服务需要经甲方书面同意可以向第三方予以披露的文件以外，乙方在任何情况下不得将与本次建设工程 服务有关的且属于本协议规定的保密范畴内的文件向第三方透露。

四、秘密文件的返还

在不影响本次建设工程_____服务实施的情况下，如果甲方提出返还要求时，乙方应将秘密文件连同其复制件迅速返还甲方。

五、保密期限

无论本项目是否完成或终止，本协议双方在本协议下承担的保密义务仍持续有效。

六、违约条款

如发生甲方提供给乙方的书面资料或电子文件等被乙方之外的第三方非法获知的泄密事件，如秘密文件的提供方有证据证明是乙方或乙方的员工、代理人行为所致，乙方应负相应责任，并赔偿因此而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七、本协议条款的效力

本协议根据并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约束。双方合作过程中应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令、条例及相关的各项规章制度。如本协议任何条款被确认为无效或无法执行，该部分条款将不影响协议其他部分条款的效力，其他条款将继续保持充分的效力。

八、争议的解决

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本协议条款。如果发生异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均可向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九、其他

本协议一式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及加盖公章后生效。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表人：	或委托代表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衔接工程上海段

轨道和声屏障工程施工监理

合同条款及格式

水乡旅游线城际铁路水乡客厅站（不含）至八坼站（含）段及衔接工程（上海段）工程轨道工程衔接工程（上海段）施工监理项目

合同

甲方：上海申铁投资有限公司

嘉兴市市域铁路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

签订时间：

签订地点：上海市 区

安全地铁
健康身心

廉洁从业，保障上海轨道交通健康发展

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

第一章 协议书

立协单位:

上海申铁投资有限公司、嘉兴市市域铁路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委托人)

_____(以下简称监理人)

1. 工程概况

11.1委托人委托监理人监理的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概况如下：

1.1.1 工程名称：水乡旅游线城际铁路水乡客厅站（不含）至八坼站（含）段及衔接工程（上海段）工程轨道工程衔接工程（上海段）施工监理项目

1.1.2 工程地点：上海市

1.1.3 本工程施工造价：

1.1.4 工程内容：

1.1.4.1本合同工程的永久工程、临时工程、前期工程的施工监理。

1.1.4.2施工全过程的安全生产监理、文明施工监理。

1.1.4.3协助甲方对工程投资进行控制。

1.1.4.4本合同工程的环境监测。

1.1.4.5上海市监理协会 沪建监协字（2001）第20号文对监理工作的要求。

1.1.4.6甲方要求的其他管理性工作。

1.1.5 监理范围：施工阶段和质保阶段实施质量、进度、安全、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监理及合格工程数量审核签证、协助委托人对工程投资进行控制等该阶段规定实施的一切监理工作。

1.1.6委托人：上海申铁投资有限公司、嘉兴市市域铁路投资有限公司（其中，上海申铁投资有限公司为项目业主、嘉兴市市域铁路投资有限公司为代建人）

2. 词语定义

本合同中的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标准条件》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3. 合同的组成部分

3.1 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若合同文件中内容不一致，以后者优先。

3.1.1 监理招标文件；

3.1.2 监理投标书、承诺书（如果有）及中标通知书；

3.1.3 本合同标准条件；

3.1.4 本合同专用条件及附加协议条款；

3.1.5 本监理合同及附件；

3.1.6 在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4. 总监及总监代表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承担本工程合同专用条件中议定范围内的监理业务。并委派____为总监理工程师，_____为总监代表。

5.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注明的期限、方式、币种，向监理人支付酬金，并委派__为本工程的项目经理。

6. 监理酬金

本工程委托人监理酬金总价为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不含税价格为　　元（大写人民币：_元整），增值税税率为__%，税金为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其中已包括安全监理费、平行检测费及必要的监理设施、附加工作酬金和额外工作酬金等一切费用。监理酬金的60%为基本费，计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包干使用、不作调整。监理酬金的40%为考核费，计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元整），根据考核结果按实支付，实际支付额不超过考核费总额。

本合同约定的价格为含税价格，在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增值税税率调低，则尚未开票的部分，价税合计的价格应相应调低；在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增值税税率调高，则尚未开票的部分，价税合计的价格不予调整。

7. 监理工作目标

7.1 工程质量目标要求：全部工程的施工质量必须达到合格标准。

7.2 工程施工进度要求：工程施工进度必须达到施工合同及全线工程的工期要求。

7.3 工程投资控制要求：协助委托人控制工程投资，在目标控制成本值内完成本工程。

7.4　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目标：严格执行国务院令(第393号)和市政府有关规定，工程实施过程中不得发生重大的安全事故，无管线事故和火灾事故，特别是人身伤亡事故。施工现场必须符合上海市文明施工的统一标准，创建文明工地。

7.5 环境保护监理目标：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建设工地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的要求。

7.6 廉政目标：工程监理过程中不得发生廉政事故。

8. 合同有效期

本合同自各方法定代表人签字（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合同章（公章）之日生效；若本合同签约系使用上海申通地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数字签章系统，则自各方加盖合同章之日起生效。自合同生效之日开始实施，至线路工程初期运营后满一年止。

9. 合同份数

若非采用数字签章，本合同正本一式贰份，副本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正本壹份，副本肆份。若正、副本有矛盾，以正本为准。

委托人：（签章）　　监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邮编：　　邮编：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本合同签订于：　年 月 日

合同签订地：

第二章 中标通知书

第三章 标准条件

1. 词语定义、适用范围和法规

第1条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有如下含义：

⑴“工程”是指委托人委托实施监理的工程。

⑵“委托人”是指委托监理业务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⑶“监理人”是指承担监理业务和监理责任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⑷“监理机构”是指监理人派驻本工程现场实施监理业务的组织。

⑸“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经委托人同意，监理人派到监理机构全面履行本合同的全权负责人。

⑹“承包人”是指除监理人以外，委托人就工程建设有关事宜签订合同的当事人。

⑺“工程监理的正常工作”是指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委托人委托的监理工作范围和内容。

⑻“工程监理的附加工作”是指：①委托人委托监理范围以外，通过双方书面协议另外增加的工作内容；②由于委托人或承包人原因，使监理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因增加工作量或持续时间而增加的工作。

⑼“工程监理的额外工作”是指正常工作和附加工作以外，根据第35条规定监理人必须完成的工作，或非监理人自己的原因而暂停或终止监理业务，其善后工作及恢复监理业务的工作。

⑽“日”是指任何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段。

⑾“月”是指根据公历从一个月份中任何一天开始到下一个月相应日期的前一天的时间段。

(12)“初期运营开始日”是指项目通过竣工验收，且项目获得市政府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开通初期运营

的批复之日。

第2条 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适用的法律是指国家的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专用条件中议定的部门规章或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地方规章。

第3条 本合同文件使用汉语语言文字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以上（含两种）语言文字时，汉语应为解释和说明本合同的标准语言文字。

2. 监理人义务

第4条 监理人按合同约定派出监理工作需要的监理机构及监理人员，向委托人报送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及其监理机构主要成员名单、监理规划，完成监理合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监理工程范围内的监理业务。在履行合同义务期间，应按合同约定定期向委托人报告监理工作。

第5条 监理人在履行本合同的义务期间，应认真、勤奋地工作，为委托人提供与其水平相适应的咨询意见，公正维护各方面的合法权益。

第6条 监理人使用委托人提供的设施和物品属委托人的财产。在监理工作完成或中止时，应将其设施和剩余的物品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给委托人。

第7条 在合同期内或合同终止后，未征得有关方同意，不得泄露与本工程、本合同业务活动有关的保

密资料。

3. 委托人义务

3.1委托人义务

第8条 委托人应当负责工程建设的所有外部关系的协调，为监理工作提供外部条件。

根据需要，如将部分或全部协调工作委托监理人承担，则应在专用条件中明确委托的工作和相应的报酬。

第9条 委托人应当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内免费向监理人提供与工程有关的为监理工作开展所需要的工程资料。

第10条 委托人应当在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内就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一切事宜作出书面决定。

第11条 委托人应当授权一名熟悉本工程情况、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决定的常驻代表（在专用条款中约定），负责与监理人联系。更换常驻代表，要提前通知监理人。

第12条 委托人应当将授予监理人的监理权利，以及监理人主要成员的职能分工、监理权限及时书面通知已选定的承包合同的承包人，并在与第三人签订的合同中予以明确。

第13条 委托人应在不影响监理人开展监理工作的时间内提供如下资料：

（1）与本工程合作的原材料、构配件、机械设备等施工厂家名录;

（2）提供与本工程有关的协作单位、配合单位的名录。

第14条 委托人应免费向监理人提供办公用房、通讯设施、监理人员工地住房及合同专用条件约定的设施。

第15条 根据情况需要，如果双方约定，由委托人免费向监理人提供其他人员，应在监理合同专用条件中予以明确。

4. 监理人权利

第16条 监理人在委托人委托的工程范围内，享有以下权利：

(1) 对工程设计中的技术问题，按照安全和优化的原则，向设计人提出建议。

(2) 审批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和技术方案，按照保质量、保工期和降低成本的原则，可向委托人提出建议。

(3) 征得委托人同意，监理人有权发布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但应当事先向委托人报告。如在紧急情况下未能事先报告时，则应在24小时内向委托人作出书面报告。

(4) 工程上使用的材料和施工质量的检验权。对于不符合设计要求和合同约定及国家质量标准的材料、构配件、设备，有权通知承包人停止使用；对于不符合规范和质量标准的工序、分部分项工程和不安全的施工作业，有权通知承包人停工整改、返工。承包人得到监理机构复工令后才能复工。

(5) 工程施工进度的检查、监督权，以及工程实际竣工日期提前或超过工程施工合同规定的竣工期限的签认权。

(6) 在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的工程价格范围内，工程款支付的审核及签认权。未经总监理工程师签字确认，委托人不支付工程款。

第17条 在监理过程中如发现工程承包人员工作不力，监理机构可要求承包人调换有关人员。

第18条 在委托的工程范围内，委托人或承包人对对方的任何意见和要求（包括索赔要求），均必须首先向监理机构提出，由监理机构研究处置意见，再同双方协商确定。当委托人和承包人发生争议时，监理机构应根据自己的职能，以独立的身份判断，公正地进行调解。当双方的争议由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或仲裁机关仲裁时，应当提供作证的事实材料。

5. 委托人权利

第19条 委托人有选定工程总承包人，以及与其订立合同的权利。

第20条 委托人有对工程规模、设计标准、规划设计、施工工艺设计和设计使用功能要求的认定权，以及对工程设计变更的审批权。

第21条 监理人调换总监理工程师须事先经委托人同意。

第22条 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提交监理工作月报及监理业务范围内的专项报告。

第23条 当委托人发现监理人员不按监理合同履行监理职责，或与承包人串通给委托人或工程造成损失的，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更换监理人员，直到终止合同并要求监理人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或连带赔偿责任。

6. 监理人责任

第24条 监理人的责任期即委托监理合同有效期。在监理过程中，如果因工程建设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书面约定的日期，双方应进一步约定相应延长的合同期。

第25条 监理人在责任期内，应当履行约定的义务。如果因监理人过失而造成了委托人的经济损失，应当向委托人进行赔偿。累计赔偿总额（除本合同第23条规定以外）不应超过监理酬金总额（除去税金）。

第26条 监理人对承包人违反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和完工（交图、交货）时限，不承担责任。因不可抗力导致委托监理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监理人不承担责任。但对违反第21条～第23条规定引起的与之有关的事宜，向委托人承担赔偿责任。

第27条 监理人向委托人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监理人应当补偿由于该索赔所导致委托人的各种费用支出。

7. 委托人责任

第28条 委托人应当履行委托监理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监理人造成的经济损失。

第29条 委托人如果向监理人提出的赔偿要求不能成立，则应当补偿由该索赔所引起监理人的各种费用支出。

8. 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第30条 由于委托人或承包人的原因使监理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以致发生了附加工作或延长了持续时

间，则监理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完成监理业务的时间相应延长，并得到附加工作的报酬。

第31条 在委托监理合同生效后，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监理人不能全部或部分执行监理业务时，监理人应当立即通知委托人。该监理业务完成的时间应予延长。当恢复执行监理业务时，应当增加不超过14天的时间用于恢复执行监理业务。并按双方约定的数量支付监理报酬。

第32条 本合同在工程质保期期满后终止。质保期间的责任，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第33条 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应当在30日前通知对方，因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外，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第34条 监理人在应当获得监理报酬之日起30日内仍未收到支付单据，而委托人又未对监理人提出任何书面解释时，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终止合同的通知，发出通知后14日内仍未能得到委托人答复，可进一步发出终止合同的通知，如果第二份通知发出后42日内仍未得到委托人答复，可终止合同或自行暂停或继续暂停执行全部或部分监理业务。委托人承担违约责任。

第35条 监理人由于委托人的原因而暂停或终止执行监理业务，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执行监理业务的工作，应当视为额外工作，有权得到额外的报酬。

第36条 当委托人认为监理人无正当理由而又未履行监理义务时，可向监理人发出指明其未履行义务的通知。若委托人发出通知后21日内没有收到答复，可在第一个通知发出后35日内发出终止委托监理合同的通知，合同即行终止。监理人承担违约责任。

第37条 合同协议的终止并不影响各方应有的权利和应当承担的责任。

9. 监理报酬

第38条 正常的监理工作、附加工作和额外工作的报酬，按照监理合同专用条件中第9条的方法计算，并按约定的时间和数额支付。

第39条 支付监理报酬所采取的货币币种、汇率由合同专用条件约定。

第40条 如果委托人对监理人提交的支付通知中报酬或部分报酬项目提出异议，应当在收到支付通知书72小时内向监理人发出表示异议的通知，但委托人不得拖延其他无异议报酬项目的支付。

10. 其他

第41条 监理人在监理工作过程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得到了经济效益，委托人应按专用条件的约定给予经济奖励。

第42条 监理人驻地监理机构及其职员不得接受监理工程项目施工承包人的任何报酬或者经济利益。监理人不得参与可能与合同规定的与委托人的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第43条 监理人在监理过程中，不得泄露委托人申明的秘密，监理人亦不得泄露设计人、承包人等提供并申明的秘密。

第44条 监理人对于由其编制的所有文件拥有版权，委托人仅有权为本工程使用或复制此类文件。

11. 争议的解决

第45条 因违反或终止合同而引起的对对方损失和损害的赔偿，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主管部门协调，如仍未能达成一致时，可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四章 专用条件

1. 本合同适用的法规及监理依据:

1.1 政策法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国家主席令第29号（2019年）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8号（2021年）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714号）（2019年）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393号）（2003年）
- 《上海市建设工程监理管理办法》（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72号令）（2011年）
- 《上海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办法》（沪府令第42号）（2016）
- 《上海市安全生产条例》（上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2号（2018年））
- 《安全生产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
- 《上海市重大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考核办法》沪重建（2016）5号
- 《关于实行建设工程安全监理制度的通知》沪建建（2003）第605号
- 《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工程文明施工工作的通知》沪建建（2002）第515号
- 《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发改价格〔2007〕670号）
- 建设部关于发布《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建标（2006）102号
- 关于发布《上海市工程建设地方标准强制性条文》的通知，沪建建（2000）第0754号
- 《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2015年修正本）
- 关于印发《实施建设工程安全监理的指导意见的通知》沪建建管（2003）第170号
- 建设部、质技监局《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50319-2013 □
- 《建设工程监理施工安全监督规程规程》DG/TJ08-2035-2014
- 《建设工程文件归档的整理规范》GB/T50328-2001
- 《关于实行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制度的通知》沪建建（2000）第0870号
- 《关于监理单位留存建筑工程影像资料有关要求的通知》沪建建管（2004）第004号
- 《上海市建设工程检测管理办法》（沪府令73号）。（2011年）
- 《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安全质量等级暂行办法》建质【2010】5号文。
-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城市轨道交通工程质量安全检查指南的通知》建质（2016）173号。
- 《文明施工规范》DGJ08-2102-2012
- 《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等相关国家、地方、部门、申通集团的规范、规定。

1.2 依法成立的本工程建设监理合同及其附件。

1.3 依法成立的本工程施工承包合同。

1.4 经审批同意的施工单位编制的施工组织设计（项目管理实施规划）

1.5 本工程施工设计图纸、工程建设计划、《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50319-2013及其它文件。

1.6 委托人认可的监理实施大纲。

1.7 本招标文件及所列的《技术要求》。

1.8《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市政地下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DG/TJ08-236-2013）、《上海市城乡道路桥梁施工质量验收规范》（DG/TJ08-2152-2014）《地下铁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99－1999）（2003版）及委托人规定的有关表式。

1.9建设部令第61号《城市建设档案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90号（2001年）“建设部关于修改《城市建设档案管理规定》的决定”，以及上海申通集团公司颁发的：沪地铁办【2015】546号文、沪地铁办【2015】547号文、沪地铁办【2015】548号文，沪地铁办【2015】549号文。

1.10国家、地方及市建委颁发的工程建设的法令、法规、政策和规定。

1.11必须执行国家及地方颁发的最新的强制性条文标准、规范、竣工备案规定。

1.12在工程施工期间必须执行上海申通地铁集团有限公司的有关管理规定（包括但不限于），按集团最新管理要求执行：

序号	文号	文件名
1	沪地铁建〔2013〕143号	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单位生产管理工作的通知
2	沪地铁建管〔2013〕4号	关于进一步强化轨道交通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停工令制度的通知
3		项目公司工地形象手册
4	沪地铁建〔2013〕350号	上海轨道交通施工现场视频监控管理办法
5	沪地铁〔2018〕119号	上海轨道交通安全保护区、规划控制区管理规定
6	沪地铁建司〔2021〕13号	关于下发《上海轨道交通工程建设工程监理管理规定》的通知
7	沪地铁建司(2022)98号	关于下发《上海申通地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供应商准入管理规定》的通知
8	沪地铁建司(2022)100号	关于下发《上海申通地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合同变更管理规定》的通知
9	沪地铁〔2020〕55号	关于下发《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信用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
10	沪地铁建司（2023）64号	关于下发《上海申通地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质量管理办法》的通知
11	沪地铁〔2019〕428号	上海轨道交通混凝土结构耐久性技术要求
12	沪地铁建司（2023）75号	关于下发《上海轨道交通建设工程材料和设备检测项目清单》的通知
13	沪地铁建管[2018]12号	关于冻结法施工自动监测管控要求
14	沪地铁建管〔2014〕1号	轨道工程与轨旁设备接口管理规定（试行）
15	沪地铁建〔2018〕14号	关于强化盾构始发、接收和后续施工措施的通知
16	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37号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
17	沪地铁建司〔2021〕15号	建设工程安全质量责任违约处理管理办法
18	沪地铁建司〔2021〕45号	关于下发《上海轨道交通建设工程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的通知
19	沪地铁建司〔2021〕28号	关于《加强附属结构洞门凿除安全》的通知
20	沪地铁建司〔2021〕23号	关于下发《轨道交通建设运营区域施工作业安全管理办法》的通知
21	沪地铁建司〔2021〕75号	上海轨道交通建设工程风险管理办法
22	沪地铁建司〔2021〕97号	关于下发《上海轨道交通工程关键节点质量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
23	沪地铁建司〔2021〕105号	关于下发《上海轨道交通建设工程材料和设备质量管理规定》的通知
24	沪地铁建司〔2021〕107号	关于下发《上海轨道交通施工现场应急物资装备配置标准》的通知
25	沪地铁建司（2022）89号	关于印发《上海申通地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禁烟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26	沪地铁建司（2021）110 号	关于下发《上海轨道交通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办法》的通知
27	沪地铁建司（2022）21号	关于下发《上海轨道交通施工现场“全球眼”视频监控管理办法》的通知
28	沪地铁建司（2022）6号	关于下发《上海轨道交通建设工程房屋检测管理办法》的通知
29	沪地铁建司（2022）37号	关于开展《轨道交通建设工地“三护”工作》的通知
30	沪地铁〔2021〕310 号	关于下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的通知
31	沪地铁（2021）3号	关于下发《上海轨道交通预制轨道板充填层自密实混凝土技术条件》的通知
32	沪地铁建司（2020）14号	关于下发《上海轨道交通建设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33	沪地铁建司（2022）78号	关于加强开工阶段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工作的通知
34	沪地铁建司（2022）106号	关于下发《上海轨道交通建设工程测量、监测管理办法》的通知
35	沪地铁建司（2022）81号	《上海申通地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盾构设备使用管理办法》
36	沪地铁建司（2022）113 号	关于在建工程落实应急抢险队伍的通知
37	沪地铁建司（2022）114 号	关于下发《上海轨道交通建设工程人员变更管理办法》 的通知
38	沪地铁建司（2022）115 号	关于下发《上海轨道交通施工现场人员管控管理办法》的通知
39	沪地铁建司（2021）63号	《关于加强运营初期结构专业隐患消缺的通知》
40	沪地铁建司（2022）141号	关于印发《上海轨道交通建设工程“十四五”规划建设期间人防工程施工管理办法的通知》
41	沪地铁建司（2022）143号	关于印发《上海轨道交通建设工程“十四五”规划建设期间兼顾人防工程防护设备质量检测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
42	沪地铁建司（2023）9号	关于明确轨道交通覆罩法施工钢结构大棚相关管理要求的通知
43	沪地铁建司（2023）10号	关于印发《上海轨道交通工程建设综合应急操作手册》（2023版）的通知
44	沪地铁建司（2023）13号	关于下发《上海轨道交通建设工程混凝土管片生产质量管理办法》的通知

45	沪地铁建司（2023）23号	关于下发《关于加强新一轮轨道交通建设工程 致命性风险项目关键工序管控的通知》的通知
46	沪地铁建司（2023）24号	关于下发《上海申通地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安全生产约谈实施办法》的通知
47	沪地铁建司(2023)31号	《关于进一步落实人身安全“八防措施”工作的通知》
48	沪地铁建司（2023）40号	关于下发《上海轨道交通其他建设工程单体项目竣工档案归档范围》的通知
49	沪地铁建司（2023）47号	关于下发《上海申通地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安全生产管理办法》的通知
50	沪地铁建司(2023)48号	《上海轨道交通建设工程档案管理办法》
51	沪地铁建司（2023）55号	关于调整申通建设集团工程风险评估等级称谓的通知
52	Q/SD-KX-FB-YY-2003-2022	《申通地铁集团新技术推广应用管理规定》
53		《轨道交通装修安装设计与施工》（上海轨道交通18号线实践）
54	沪地铁建司（2021）56号	《关于做好“移交接管单位套”工程档案管理工作的通知》
55	沪地铁建司（2021）58号	《轨道交通建设工程档案分类与档号编制的规定》
56	沪地铁建司（2021）59号	《关于做好轨道交通工程设监理资料归档工作的通知
57	沪地铁建司（2021）60号	转发《关于印发<上海市民防工程档案管理规定>的通知》
58	沪地铁建司（2021）61号	《关于做好轨道交通建设工程（土建）竣工资料归档工作的通知》
59	沪地铁建司（2023）111号	关于下发《上海轨道交通建设工程钢管片生产质量管理办法》的通知
60	沪地铁建司（2023）113号	关于下发《轨道交通建设线路安全保护区巡查管理办法》的通知
61	沪地铁建司（2024）2号	关于印发《区间隧道临时用电（照明）标准》的通知
62	Q/SD-ZG-J-KS-DO0001-2024	《上海城市轨道交通网络建设标准化技术文件-盾构设备技术要求》
63	沪地铁建司（2024）27号	《建设集团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64	Q/JG-GC-T-SG-1—2023	《盾构设备使用管理办法》
65	Q/SD-KX-J-SG-DQ0006-2022	盾构始发接收地基加固指导意见
66	Q/SD-KX-J-SG-DQ0015-2022	6600预埋承插式管片盾构法区间隧道施工技术要求
67	Q/JG-ZS-J-SG-1—2023	管片预埋滑槽固定工艺技术要求
68	沪地铁技〔2019〕334 号	关于进一步加强盾构铰接密封施工风险管控的通知
69	沪地铁技〔2019〕393 号	关于进一步加强盾构穿越冻结加固区风险管控的通知
70	沪地铁建〔2019〕222 号	盾构区间联络通道透孔施工技术管理要求
71	沪地铁建〔2020〕199 号	关于进一步加强盾构设备管理使用的通知
72	沪地铁建管〔2020〕3 号	关于进一步加强⑦号土盾构施工风险管控的通知
73	沪地铁建司（2021）55号	关于下发《上海申通地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轨道交通建设项目档案归档范围》的通知
74	沪地铁建司（2024）55号	关于下发《上海申通地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创建世界一流企业高质量推进“六个高质量”“十个目标”重点要求的行动方案（2023-2027）》的通知
75	沪地铁建司（2024）74号	关于加强轨道交通建设质量安全相关管理制度的通知
76	沪地铁建司（2024）78号	关于下发《上海轨道交通建设工程保险管理办法》的通知

2. 监理人的义务

2.1　监理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文件的承诺和工程的实际情况组成完善的监理机构并委派投标文件中明确的有相应资质及资历的总监理工程师和监理人员。监理人应严格执行《上海轨道交通建设工程人员变更管理办法》（沪地铁建司（2022）114　号）、《上海轨道交通施工现场人员管控管理办法》（沪地铁建司（2022）115　号）。监理人未经许可擅自调换人员，委托人有权终止监理合同。根据委托人的要求参加施工图会审，在施工阶段按工程实际情况编写监理规划和监理细则，报委托人审核。完成监理合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监理工程范围内的监理业务并建立台帐及档案资料。

2.2监理人在履行本合同的义务期间，应运用合理的技能，为委托人提供与本工程相适应的咨

询意见，认真、勤奋地工作，帮助委托人实施合同预定的目标，公正地维护各方面的合法权益。

2.3监理合同必须在合同生效后，预付款支付前登录到委托人合同信息管理平台。

2.4监理人日常应使用申通建设集团管理软件对现场质量、安全、文明施工进行全面管理,并达到及时性、完整性、准确性的要求。

3. 监理业务（包括但不限于）

3.1 监理范围

施工至质保阶段工程质量、进度、安全、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监理以及合格工程数量审核签证，协助委托人对工程投资进行控制。监理人应对承包商的全部工程行为进行监管、检查、控制和协调。有关本标工程的施工监理要点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五章“技术要求”。

3.2 监理工作具体内容

3.2.1质量、进度监理

- 完成监理合同备案。
- 审查认可施工单位的各项施工准备工作，协助委托人下达开工通知书。
- 督促检查施工单位的施工管理制度和质量安全文明施工保证体系的建立、健全与实施。
- 审查施工单位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项目管理实施规划）、参与制定施工技术方案、施工图出图计划和施工进度计划，并督促检查其实施。
- 参加施工图会审，根据工程实际进展情况，对施工图设计提出合理建议。
- 组织召开现场的施工例会，并做好会议纪要。
- 必须对有关的更改设计、施工技术措施等内容的必要性和合理性进行核定，并将审核意见报委托人备案。
- 根据工程进展情况，编制监理规划及分阶段的监理细则和月度工作计划。
- 依据设计要求和《技术规范和技术要求》跟踪复核、验收施工单位的全部施工测量工作。监理人员应采用自备的检测设备和计量器具进行现场复核、测试，且所用的计量器具必须经计量检测单位检验，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 详细地收集并记录每天的施工情况，包括地表及保护建筑物的沉降情况，及时分析监测单位的信息资料，提出合理的施工措施。
- 审核施工单位提供的材料、构配件和设计的数量和质量。
- 审查施工使用的原材料、半成品、成品、设备的质量，进行独立平行检验和试验。原材料和半成品抽检率不得低于规定的施工单位自检数的20％，未经监理工程师签字认可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不得在工程上使用和安装，施工单位不得进行下一道工序的施工。
- 对管片进行落地验收。
- 监督施工单位严格按现行规范、规程、标准和设计要求施工，控制工程质量。在关键的施工工序上必须进行旁站监理。
- 抽查工程施工质量，对隐蔽工程进行复验签证；签证已完合格的工程量；参与工程质量、

安全事故的分析及处理，检查计量器具的合格使用期及帐物卡。

- 对施工单位每月20日上报的形象进度工程量进行及时审核，对所审核的形象进度工程量严格把关，避免出现漏报、错报、虚报。
- 对施工单位完成并已合格的工程量签证，对已完成且未达到合格的工程量不予签证。同时对施工单位未达到合格的工程下达整改通知书并督促整改。
- 对重大设计变更所发生的合格工程量认真审核，并在签证中特别批准，以便委托人及时掌握。
- 审批施工单位报送的施工总进度计划，审批施工单位编制的年、季、月度施工计划；分阶段协调施工进度计划，及时提出调整意见，督促施工单位实施进度计划。
- 及时分析并发现影响进度的隐患，督促承包商采取有效措施加以预防。若发现工程脱期，应分析原因，并督促和协调承包商调整施工计划，保证合同工期的实现。
- 对施工单位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进行控制。
- 督促审查施工单位及时整理合同文件和建设单位所规定的有关施工技术档案资料及竣工资料的归档要求。
- 检查工程状况，参与鉴定质量责任。
- 对工程的施工质量提出质量评估报告,对安全、档案资料、文明施工提出评估意见，竣工验收按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制执行。
- 督促施工单位回访。
- 督促施工单位及时完成未完工程尾项，维修工程出现的缺陷。
- 参与质保期内出现的工程质量问题的研究、分析，提出整改措施并落实整改。
- 按《远程监控系统管理办法》及时完成施工信息的输入上传。
- 乙方必须使用上海申通地铁建设集团信息化平台，根据申通集团和项目公司要求进行操作，在上海申通地铁建设集团信息化平台中的所有操作视为乙方履行合同的有效行为。乙方必须建立上海申通地铁建设集团信息化平台使用操作机制，保障上海申通地铁建设集团信息化平台中各类工程文档和数据及时、准确提交，系统内信息、任务的及时处理。
- 监理人应严格按照“沪府发（2011）1号《关于进一步规范本市建筑市场加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管理的若干意见》”的文件要求加强管理，确保工程质量安全。
- 工程结束后，按沪地铁办【2015】548号文要求提交监理竣工资料。
- 审批质量事故或质量问题的处理报告，并检查质量事故或质量问题的处理质量。
- 督促施工单位按照《上海轨道交通施工现场视频监控管理办法》（沪地铁建〔2013〕350号）严格落实视频监控系统，视频监控须纳入远程监控管理系统，施工现场须设置独立的视频监控室（宜安排在总监和项目经理办公室之间），并在视频监控室安装远程监控探头，现场视频需要24小时不间断监控，由监理单位负责实施，视频监控方案应与大临设施方案同时报审。

- 第三方监测单位由建设单位招标并直接委托，相关费用由建设单位直接支付至监测单位，但该项工作不代替承包商自身应有的施工监测，承包商应免费为第三方监测单位提供必要的配合，第三方测点布设须在动土前完成，并取得初始值，否则不得开工。
- 工程竣工验收前办理相关环境监测停测手续。
- 房屋检测单位由建设单位委托后签订房屋建筑检测协议，相关费用由建设单位直接支付，具体工作要求、保护责任、居民矛盾协调等仍属监理单位、承包商工作范畴，监理单位和承包商须将工作纳入自身管理体系。
- 审查分包工程项目和分包商资质等证明文件，完成报审程序和网上报名流程取得批准单。

3.2.2安全监理

- 审批专项安全技术方案，建立安全监理台帐。建立安全监理管理体系，明确各项管理制度和措施,并加以实施。
- 督促和检查承包商制定安全生产责任制，建立完善的安全生产保证体系。
- 督促承包商依照安全生产的法规、规定、标准及监理合同的要求，分析不同的施工阶段和不同的施工工序可能发生的安全隐患，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并对措施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理。
- 督促并指导承包商建立完整的安全台帐，并定期进行检查。
- 督促承包商落实安全交底制度。工程施工前，必须对工程参与人员进行安全生产的宣传教育，组织学习国务院、市、局、公司颁发的关于安全生产的“规定”、“条例”和“安全生产”操作规程，并对安全交底进行书面记录。在施工过程中，应根据现场人员的变化、施工工法和施工工况的变化等实际情况，督促承包商对施工参与人员进行专项的安全交底，进行施工过程中的安全控制。
- 及时发现并制止承包商的各种违章作业，督促其整改。对重大安全问题有权责令承包商停工整改。
- 检查并审核承包商的施工机械设备数量、性能、检修证，以及特种工种作业人员操作证等，确保机械设备的正常运转，消除安全隐患。
- 定期或不定期地对承包商的安全用电情况进行专项检查。
- 每月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用电、动用明火、防护设施、施工机械的安全性能、消防器材的设置、安全技术措施的落实等情况进行一次综合性的检查，并以书面形式向招标方进行安全生产的专题报告。
- 检查主要施工机械质量鉴定证书和安全鉴定证书，督促承包商对主要施工机械进行定期的保养和安全检查，保证设备的安全和正常使用。
- 主持安全生产工作例会，并编写会议纪要。每二周组织安全生产施工例会，检查安全生产措施的落实情况，研究施工中存在的安全隐患，及时补充完善安全措施。
- 执行国家、地方有关职业安全健康管理的法律、法规和标准，并督促施工单位执行。

3.2.3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监理

- 督促、检查并协助承包商办理各类政府主管部门许可证及申报。包括但不限于：施工许可证；掘路执照；公路、城市道路施工许可证；临时占路许可证；渣土处置证；封堵原排水管道报批手续；夜间施工许可证；水上水下施工作业安全许可证；取水许可证；地铁监护手续等。
- 督促并检查承包商按规定作好施工区域与非施工区域之间分隔、路拦的设置。
- 检查并审核承包商对公用管线的保护措施和应急措施的落实情况。
- 检查并督促承包商保持施工沿线单位居民的出入口和道路的畅通、整洁，凡在施工道路的交叉路口要按规定设置交通标志牌，夜间设示警灯，防止事故发生。
- 检查并督促承包商按规定进行各类材料及土方的堆放，做到整齐有序，不侵占人行道、车行道、消防通道。
- 检查并督促承包商采取防止渣土洒落、泥浆废水流溢、粉尘飞扬的施工措施，减少施工对市容环境和绿化的污染。
- 检查并督促承包商严格控制施工噪声。为监控施工现场的噪声，监理单位应配置噪声测试仪器。每月测试二次，并将测试数据列入监理月报中。
- 检查并督促承包商按规定落实 “五小”设施，建立各项管理制度，落实卫生包干责任制，搞好施工区域和生活区域的环境卫生。
- 工程竣工后，检查并督促承包商在规定期限内完成现场的清场工作。
- 督促承包商落实防台、防汛、防涝等三防措施；消防措施；减少大气污染的措施等。
- 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要以书面通知承包商进行整改，并将整改情况及时向委托人汇报。
- 加强文明施工的检查，每月组织文明施工例会，并编写会议纪要。
- 检查督促施工单位严格执行施工承包合同附件中所规定的“工程过程中环境的目标及要求”及职业安全生产健康要求。如督促执行不力，每次处以2－5万元的罚款。
- 督促承包商按市有关部门颁发规定做好文明施工，在建筑工地安装噪声扬尘在线监测系统，施工时不影响交通道路的正常运行和保证排水畅通。施工占用区域范围内必须采取全封闭措施，搞好市容环境卫生，并接受有关部门和甲方的检查。
- 甲方发现乙方相关人员违反规定在禁烟区或工作岗位上吸烟的，应在第一时间停止其工作，终身禁止其从事集团公司管辖的轨道交通线路岗位工作，同时对其所属单位采取以下处理方式：
- 1）纳入供应商信用管理考核。（原则上情节较轻的，扣信用分5-10分；情节严重的，扣信用分10-20分；情节特别严重的，列入集团供应商黑名单。）
- 2）扣除合同违约金直至，终止与其所属单位的合同关系。（原则上情节较轻的，对其所属单位扣除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合同违约金；情节严重的，并对其所属单位扣除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合同违约金；情节特别严重的，终止与其所属单位的合同关系。）

- 禁烟工作责任主体单位及其管理部门主管人员在禁烟工作中，不依法依规履行职责或者应报不报、故意拖延报告或不如实报告；弄虚作假、隐瞒实情；纵容、唆使、暗示或强迫下级弄虚作假、隐瞒实情，对直接负责人及其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按照规定予以处分。
- 发生以下所列事项，委托人将根据建设集团《建设工程安全质量责任违约处理管理办法》《建设集团舆情处置操作手册》相关规定要求，对监理人进行考核：①监理人未经委托人宣传主管部门同意，擅自组织和接受媒体采访拍摄上海轨道交通工程建设；②未经委托人宣传主管部门审核，监理人擅自通过自媒体等渠道向社会公众发布上海轨道交通工程信息；③因监理人原因引发社会负面舆情，不配合委托人宣传主管部门开展舆情处置工作，对委托人企业形象及社会形象产生负面影响。

4. 必要的外部条件

4.1 必要的外部条件包括与规划、管线、交通、环卫及地方政府等单位或部门的协调。

5. 委托人免费向监理机构提供的工程资料

5.1 委托人免费向监理机构提供的工程资料:完整的施工图二套。

6. 委托人对监理人要求的回答

6.1 委托人应在10天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作书面回答。

7. 委托人提供的办公设施

7.1 委托人在现场向监理机构提供必要的办公设施。

8. 监理人失职的赔偿经济损失

8.1 监理人在责任期内如果失职，同意按以下办法承担责任，赔偿经济损失：

- l 赔偿金＝直接经济损失＊酬金比例（扣除税金）
- l 但标准条件第23条和本专用条件第14条约定的情形，仍适用该等条款本身约定的赔偿原则，

  不适用本条款的约定。

9.监理人的酬金与支付

9.1本工程委托人监理酬金总价为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元整)。

9.1.1本工程监理酬金包括安全监理费、平行检测费及必要的监理设施、附加工作酬金和额外工作酬金等一切费用（含增值税税费）。本工程资金来源为市级财政和企业自筹资金，合同价款需待相应的资金到位后支付。如因政府财政资金或企业自筹资金未到位而发生延期支付，监理人不得因此提出任何索赔、工期延长或停止施工，委托人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9.1.2 监理酬金的60%为基本费，计____元，包干使用，不作调整。监理酬金的40%为考核费，计____元，根据考核结果按实支付，实际支付额不超过考核费总额。

9.1.3基本费支付方式为分期支付。其支付时间及数额：

第一期 监理合同签定后60天内可以申请支付15%基本费，计 元；

第二期 合同工程量完成40%之后的60天内可以申请支付25%基本费，计 元；

第三期 合同工程量完成80%之后的60天内可以申请支付35%基本费，计 元；

第四期 工程竣工验收结束并提出完整的监理资料后可以申请支付20%基本费，计 元；

9.1.4考核费支付方式为分期考核支付：

第一期 合同工程量完成40%之后，根据考核结果，支付不超过该期考核费的全额(占全部考核费的40%)为人民币_____元的考核费；

第二期 合同工程量完成80%之后，根据考核结果，支付不超过该期考核费的全额（占全部考核费的40%）为人民币____元的考核费；

第三期 工程竣工验收结束并提出完整的监理资料后，根据考核结果，支付不超过该期考核费的全额（占全部考核费的15%）为人民币____ 元的考核费。

考核费的实际支付额详见本合同附件：对建设监理单位的考核管理办法及附件：监理单位质量安全行为检查表。

9.1.5 质保期满且工程正式移交运营满一年并达到规定等级工程时，付清基本费余额和考核费余款；达不到规定等级并系监理人责任的扣监理酬金总价2%的监理费。

9.1.6乙方应向甲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委托人取得合规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且经认证后支付款项，如乙方逾期提供发票的甲方有权顺延付款期限。如监理人开具的发票不规范、不合法或涉嫌虚开，监理人应承担赔偿责任。

9.1.7 监理人应在发票开具后及时送达委托人，并保证委托人有合理的审核时间。

10. 支付币种

10.1双方同意用人民币支付酬金。

11. 奖惩办法

11.1监理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被采用，因此而取得节省投资时，委托人将参照国家颁布的合理化建议奖励办法给予适当奖励。

12. 监理人赔偿引起委托人单方面终止监理合同

12.1 监理人的累计赔偿额达到监理酬金总额的10%时，委托人有权单方面终止监理合同。

12.2 某一阶段的考核分低于60分的，委托人有权单方面终止监理合同。

13. 委托人自身的原因委托人提出解除合同

13.1 由于委托人自身的原因委托人提出解除本合同，或由于委托人的重大过错导致监理工作无法进行，监理人提出解除本合同的，且因解除本合同导致监理人经济损失的，委托人按照下列方式进行赔偿：监理工作开始前解除本合同的，赔偿金为监理酬金总额的10%；监理工作开始后解除本合同，赔偿金为尚未履行的监理工作所对应的监理费的10%。

14．监理人擅自改变施工方案等而造成质量事故的后果

14.1 监理人擅自改变施工方案、技术措施等而造成质量事故，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监理人负全责，并赔偿委托人的损失，并在今后招投标评标中予以扣分，出现严重质量事故，委托人有权取消其投标

资格。

14.2监理人变更或擅自变更监理人员的，监理人应当按照其投标文件之承诺书的承诺以及《上海轨道交通建设工程人员变更管理办法》（沪地铁建司（2022）114　号）、《上海轨道交通施工现场人员管控管理办法》（沪地铁建司（2022）115 号）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和罚款。

14.3因监理人的其它故意行为或重大过失行为导致委托人损失的，监理人应当赔偿委托人的实际损失。

15. 争议解决

15.1 工程建设监理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委托人与监理人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可以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6. 合同的转让

16.1 未经委托人的书面同意，监理人不得转让本合同的权利和义务。

17. 合同版权

17.1 本专用条件的版权属于委托人，其版权为委托人独家享用。

17.2监理人同意在本监理合同的合同期内或合同终止后，严格遵守和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有关规定；若有违反，委托人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的有关规定向监理人追究法律责任。

18.合同生效

18.1 本专用条件仅限监理人在“_____（本合同名称）”过程中运用和执行。

18.2 本合同自各方法定代表人签字（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合同章（公章）之日生效。

第五章 监理合同技术要求

合同附件目录

一、合同附件格式（须由投标人签署的）

1. 工程监理廉政协议书

2. 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文明施工协议书；综治、反恐责任协议书

3. 项目总监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承诺书

4. 信息安全协议书

二、合同附件格式（无须投标人签署的）

1. 对建设监理单位的考核管理办法

2. 上海轨道交通建设工程监理管理规定

3. 上海轨道交通建设工程人员变更和请假管理办法

4. 建设工程安全质量责任违约处理管理办法

5 上海轨道交通建设工地安全监理工作评分表

一、合同附件格式(须由投标人签署的)

1. 工程监理廉政协议书

工程监理廉政协议书

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项目地址：

委托人(甲方)：

监理人(乙方)：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监理委托与被委托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乱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协议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工程监理和市场活动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监理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建设监理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工程项目合同有关的监理分包项目等活动。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工程项目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购买与项目工程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六）应当保持与乙方的正常业务交往（包括但不限于参加方案评审、验工计价、合同变更、工程验收等），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和相关单位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勘察设计、建筑施工安装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以及监理法规，认真履行监理职责，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和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违反合同约定而使用甲方、相关单位提供的通信、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五）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责任书作为工程监理合同的附件，与工程监理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第七条　本责任书一式十份，送交双方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委托人（盖章）：　　监理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委托人（甲方）监督单位（盖章）：　　监理人（乙方）监督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2. 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文明施工协议书、综治、反恐责任协议书

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

按照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及“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方针，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明确双方在安全生产等方面的权利和义务，共同签订如下协议：

第一条 甲乙双方严格遵守国家、行业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规定，保证本工程安全生产，依法承担工程建设安全生产责任，保障轨道交通工程建设有序推进。

第二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 审核乙方的资质及合同履行能力，审核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等的资质。

（二） 向乙方移交本工程施工场地，并明确乙方进入施工场地的安全责任。

（三） 向乙方进行安全生产、职业健康、劳动保护和环境保护等方面的书面交底，明确要求、落实责任、加强指导。

（四） 在工程施工前向乙方提供本工程施工现场及毗邻区域内地上、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地质资料；相邻建（构）筑物资料。

（五） 提供本工程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并按时、足额向乙方付款。

（六） 督促乙方依法投保工伤保险、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七） 不对乙方提出不符合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不压缩合同约定的工期。

（八） 甲方有权对乙方安全生产行为进行监督检查，对存在的问题和隐患，有权制止，责成其改正，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对发生安全生产责任违约或质量安全事故（险性事件）的，按其造成的后果及影响，甲方有权按照合同约定、《建设工程安全质量责任违约处理管理办法》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并进行诚信记分和经济处理。

（九） 安全事故（事件）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及因乙方责任给甲方造成的间接经济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十） 行使与乙方签订的施工合同中安全方面条款规定的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第三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乙方是本工程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总负责单位，对本工程施工现场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确保生产安全、工程安全和不因工程施工而危及周边建（构）筑物、各种管线、道路交通等公众环境

安全及人身财产安全。

（二） 乙方应建立健全本工程项目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各项安全生产制度和操作规程，按规定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明确负责人，配备专业齐全且符合规定数量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各级管理人员必须做到持证上岗，未经甲方同意不得随意更换。

（三） 施工合同中明确的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必须用于本工程项目施工安全防护用具及设施的采购和更新、安全施工措施的落实、安全生产条件的改善，不得挪作他用。

（四） 工程分包必须符合有关规定和合同约定，乙方应审查分包单位资质和人员资格，与分包单位签订安全生产协议书（含租赁单位），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义务。

（五） 依据有关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施工现场总负责单位的权利、义务，与其他和工程有关的由甲方直接发包的承包人签订安全生产协议书，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义务，统一管理施工现场临时用电、防护设施、明火作业和进出洞口等，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六） 建立安全教育培训计划和档案，按计划、定期组织培训，施工前按规定向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不得安排未经教育培训或考试不合格人员上岗作业；使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应对作业人员进行培训。

（七） 按照《现场施工安全生产管理标准》（DG/TJ 08-903-2022）进行安全管理，制定各项安全管理措施，定期、不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对涉及相邻建（构）筑物、地下线管线等周边环境安全的重大风险点和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应派专人监督安全生产，对每个作业班次安全生产情况进行检查，关键工序实施现场时时监督检查，在施工现场的各个危险部位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禁令标志。

（八） 对甲方（权属单位）提供的地质勘查、市政管线、相邻建（构）筑物等相关资料的准确性进行核查，如果发现资料与实际不符，应当立即向甲方（权属单位）报告，并要求补充相关资料。施工作业前按要求对地下管线进行开挖样洞或物探。

（九） 根据有关标准规范及甲方（权属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制定施工组织设计，施工组织设计应有包括保证相邻建（构）筑物、地下线管线及周边公众环境安全在内的安全技术措施和专项方案；对重大风险点和达到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应编制专项施工方案，组织专家论证。

（十） 在施工过程中，应严格按图纸、施工方案施工，不得随意改变、简化施工程序、工法、工艺和各项安全防范措施，落实对周边建（构）筑物、地下管线、道路设施等公众环境的保护措施，严格控制地表沉降，如遇有不明情况，应及时与有关单位联系。

（十一） 做好工程及周边环境的监控量测工作，施工前应制订监控量测方案，监控量测方案及其布点应符合设计和相关标准要求。监控量测数据要求准确可靠，并及时绘制曲线图表，出现异常情况要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并立即报告甲方。

（十二） 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和周围环境及季节、气候的变化，采取相应的安全施工措施；根据有关规定，落实各项安全防护、文明施工和环境保护措施。

（十三） 施工现场使用的安全防护用具、车辆、机械设备和施工机具及配件应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起重机械、大型机械设备必须符合国家标准，设有专人管理，定期进行检查、维修和保养；不得使用存在安全隐患或国家规定应该报废和淘汰的车辆、设备、机具、设施。按有关规定在施工现场安装、拆卸施工起重机械和设施等，必须由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应当编制拆装方案、制定安全施工措施，并由专业技术人员现场监督。

（十四） 建立施工现场消防安全责任制度，确定消防安全责任人，制定各项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按有关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要求设置消防通道、消防水源、配备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并在施工现场入口处设置明显标志。

（十五） 乙方结合实际情况，制定应对包括自然灾害在内的各种突发事件应急救援预案，建立应急救援组织，配备工点级应急装备、物资及人员，并定期组织演练。一旦突发事故（事件）立即组织紧急处置，第一时间按程序上报。

（十六） 按照规定承保工伤保险、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十七） 乙方须严格执行甲方制定的各类文件要求（含过程中），及时收取并落实传达；接受甲方对安全生产工作的监督管理，对甲方有关安全生产检查中提出的要求落实整改工作。参加甲方组织的安全检查（评比）活动，并按规则接受奖惩。

（十八） 乙方因疏于管理发生的安全事故（险性事件），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十九） 行使与甲方签订的施工合同中安全方面条款规定的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第四条 本协议中未涉及的有关条款，甲乙双方可根据需要协商补充修改。本协议条款与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法规不符时，按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五条 本协议作为甲、乙双方分别签订的施工合同的附件，与上述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与上述合同时生效和终止。

第六条 安全责任签约：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或授权代理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文明施工协议书

为切实提升上海轨道交通工程建设文明施工水平，维护上海特大型国际化大都市的良好形象。经甲乙双方协商，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承诺本工程项目文明施工水平上一个新台阶，升级到一个新的境界、达到一个新的高度，共同签订如下协议：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负责本工程建设文明施工的协调管理，并按照合同约定，督促乙方落实文明施工的责任。

（二）甲方负责将本工程执行有关文明施工要求向乙方进行书面交底，明确要求、落实责任、加强指导。

（三）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文明施工措施费。

（四）甲方有权检查乙方的文明施工措施费的落实情况。

（五）甲方定期组织、指导、检查、考核和开展选评工作，帮助乙方争创上海市“文明工地”及其他各类竞赛活动。

（六）甲方对乙方发生的各类违法违约行为，按其造成的后果和影响，参照《建设工程安全质量责任违约处理管理办法》要求进行诚信记分和经济处理。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乙双方须严格遵守国家、上海市政府第23号令《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上海市工程建设规范（DG/TJ 08 -2102 -2019）《文明施工标准》和《上海轨道交通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办法》要求，遵循“事先策划、分段实施、过程管理、长效管控”的原则，始终秉持“可持续发展、绿色环保”的理念，用“精细化管理、人性化措施”要求对本工程实施全过程升级管控，并在实践中不断自我完善，使本工程文明施工管理水平持续保持在全国领先水平。接受甲方对乙方文明施工违约行为的诚信记分和经济处理。

（二） 乙方进场前应对施工现场、办公区和生活区的道路、场地及文明施工措施进行策划，确定各区域的边界、相对标高及临时排水系统设置，形成专项方案报甲方审核。

（三） 乙方加强组织领导，建立文明施工组织机构，明确工作职责，完善规章制度和考核办法，配备专职人员，负责文明施工措施，按要求争创上海市“文明工地”等竞赛活动。

（四） 乙方应将文明施工指施费做到专款专用，并建立财务台账。施工人员做到着装统一，进入现场应着反光标识背心；夜间施工及市政道路施工的人员应着反光标识背心。

（五） 乙方积极响应“实名制”管理要求，运用信息化、智能化技术手段提升现场文明施工能力，

进场人员纳入行政主管部门和甲方信息化管理平台，做好每天信息更新工作，确保各类证件和证书真实、齐全、有效。

（六） 乙方应建立应对公共卫生突发事件的防控体系，成立突发事件防控领导小组，编制疫情防控、食物中毒等应急预案，明确岗位职责和应急处置流程，落实专岗专人对接属地社区主管部门和疾控部门，同时向相关管理部门及属地管理部门报备。

（七） 乙方不得将道路、交通和社会运行的区域与施工区域混置，要有合理的临时交通疏解方案，做到全封闭施工，将交通的影响降到最低，满足临时交通组织需要。

（八） 乙方应将建筑材料、建筑垃圾运输车辆实行封闭式运输，确保车辆驶出工地前进行冲洗保洁，防止泥土污染环境，做到“清洁运输”。

（九） 乙方要严格控制施工引起噪声、光污染、粉尘、泥浆、废水、废物和震动对环境的影响和危害降到最低，严格控制夜间施工，减少对市民生活和出行的影响。

（十） 施工现场安全防护、文明施工设施应符合标准化、定型化、环保化、工具化和智能化要求，尽量做到可周转、可重复使用，并满足环保、安全、美观要求。

（十一）现场做到硬地坪施工，各类材料堆放规范，道路畅通，地面平整，不积水。

（十二）按“三护”工作要求，保证工地周边设施完好，道路平整，保洁（养护）到位；现场规范设置排水设施，签订养护协议，防止泥浆、污物堵塞排水管道，确保市政设施和防汛防台各项措施到位。

三、其他

（一） 本协议中未涉及的有关条款，甲乙双方可根据需要协商补充修改。本协议条款与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法规不符时，按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二） 本协议作为甲、乙双方分别签订的施工合同的附件，与上述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与上述合同时生效和终止。

四、责任签约：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或授权代理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综治、反恐责任协议书

为进一步加强治安综治、反恐和防火工作管理（以下简称“综治工作”），保证本工程一方平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条例》、《上海市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条例》等规定要求，经甲乙双方协商，明确双方在综治工作等方面的权利和义务，共同签订如下协议：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乙双方须严格遵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综治工作等方面的法律法规，不断深化平安建设，促进社会和谐稳定，确保广大职工安居乐业、社会安定有序，依法承担本工程安全责任，保障轨道交通工程建设有序推进。

（二） 甲方在进场前负责对乙方进行综治工作书面交底，明确要求、落实责任、加强指导。

（三） 甲方应将上级行政主管部门、公安部门对建设工地综治工作的有关要求、信息及时向乙方进行传达布置，做好指导和协调工作。

（四） 甲方有权对乙方贯彻落实综治工作的情况进行检查，对乙方发生的违法违规行为，有权制止和责成其限期整改。

（五） 甲方对乙方发生的各类违法违规行为，按其造成的后果和影响，参照甲方《建设工程安全质量责任违约处理管理办法》要求进行诚信记分和经济处理。

（六） 根据本工程治安防范的需要，如确需增设或外聘警卫值勤人员时，甲方可按“协商、集中”的原则决定实施方案，其费用甲方按实际需要由涉及到的各乙方分担，乙方不得推委。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乙方是本工程综治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对综治工作负总责。

（二） 乙方应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健全综治工作组织机构，明确工作职责，强化内部管理，不断完善规章制度和考核办法，做到综治工作有人抓、有人管、有人落实，确保本工程项目一方平安。

（三） 乙方有效落实可能影响社会稳定的各类不安定因素的排查、时刻掌握内部职工思想动态，做好维稳工作，坚决防止发生影响政治稳定的重大事件。发现重大问题、信息（包括受到行政主管部门约谈等）要及时上报，不得瞒报、迟报、漏报。

（四） 乙方需建立综治工作目标，以管理责任制为抓手，坚持源头治理、系统治理、综合治理、依法治理的理念，充分发挥党政组织协调优势，着力构建党、政、工、团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

（五） 乙方应当建立健全各种调解手段相结合的矛盾纠纷解决机制，完善“大调解”的格局，加强对矛盾纠纷排查调处的组织指导。针对不同矛盾的特点，综合运用法律、政策、行政等手段和教育，

协商、听证、调解、仲裁等方法，及时妥善解决矛盾纠纷。

（六） 乙方按照国务院《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条例》的相关规定，强化综治工作管理力度，落实各项防范措施，使硬件建设与软件建设、动态管理与静态管理的有机结合，人防、物防、技防的有机统一，提高整体防范能力，确保本工程项目内部治安稳定。

（七） 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乙方经常性地开展内部安全保卫工作的督促、检查和指导工作，发现安全隐患及时督促落实整改，确保内部安全。

（八） 按照“谁用工、谁负责”的原则，对外聘人员、外来务工人员及临时用工等人员纳入本单位从业人员的统一管理，依法履行合同，及时支付薪酬。

（九） 乙方应做到干部职工遵纪守法，确保不发生影响政治、经济、治安稳定的事件；不发生严重危害社会稳定事件、造成重大影响的重大刑事案件、治安案件、重大群体性（上访、闹事、农民工讨薪）事件；本工程项目内部职工不发生各类违法犯罪事件（含治安拘留以上），争创上海市“平安工地”。

（十） 乙方应把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反恐防范、平安建设和本工程项目内部治安保卫工作摆上重要议事日程，定期分析研究，做到分析研究抓住重点，工作展开责任明确，解决措施切实可行，实施推进成效明显。

三、其他

（一） 本协议中未涉及的有关条款，甲乙双方可根据需要协商补充修改。本协议条款与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法规不符时，按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二） 本协议作为甲、乙双方分别签订的施工合同的附件，与上述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与上述合同时生效和终止。

四、责任签约：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或授权代理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3.项目总监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承诺书

项目总监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承诺书

本人作为_____公司现场项目总监，为确保轨道交通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文明施工，避免、预防和减少施工安全事故发生，有效保护环境及周边管线安全，保证本工程项目顺利建成，本人郑重向甲方承诺，在执行监理工作中履行以下职责和义务：

1、严格按照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布的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及监理合同所委托的内容（含施工过程中甲方制定的各类文件）实施监理，对所监理的工程项目的安全、文明施工实施日常监理检查。

2、在所监理的工程项目中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建设监理规范》（GB50319—2013）和上海市建设工程咨询行业标准《项目监理机构工作评价标准》和《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监理工作守则》，控制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规范自身的监理行为。

3、按《工程监理合同》及其《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监理责任协议书》配置现场安全监理人员并符合建设部和甲方对人员资质及配置要求，不擅自调动（变更）现场安全监理人员，落实安全监理人员岗位职责。

4、根据《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26条规定，对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编制含有安全监理内容的《监理实施细则》或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专项《安全监理实施细则》 同时明确安全监理的方法、措施和控制要点，以及对施工单位的安全技术措施的检查方案和人员配备计划和职责等，并按甲方文件要求编制本监理组的《紧急救援预案》，预案必须要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

5、按规定审查总承包、各分包单位的资质，包括《安全生产许可证》和“三类人员”证书，检查总承包、各分包单位项目经理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是否具备合法资质、持证上岗、证件有效，并与投标文件相一致，以及“三类人员”变更、工作单位调动后的申报和变更手续；审核现场特种作业人员的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是否合法有效，检查持证上岗情况，并在过程中进行监理。

6、严格按国务院《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十四条规定负责审查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是否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对发现存在安全事故隐患的要求施工单位整改；对情况严重的，要求施工单位暂时停止施工，并及时报告上级主管部门和甲方；对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的，及时向甲方或上级主管部门报告。

7、本监理组承诺，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甲方各项管理要求实施监理，并对所监理工程项目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承担监理责任。具体内容如下：

（1）监督施工单位按照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和专项施工方案组织施工，及时制止违规施工作业。

（2）定期巡视检查施工过程中的危险性较大工程作业情况。

（3）核查施工现场施工起重机械、脚手架、模板支撑等安全设施及其验收手续。

（4）检查施工现场各种安全标志和安全防护措施是否符合强制性标准要求，并检查安全生产费用、文明施工措施费用的实施情况。

（5）督促施工单位进行安全自查工作，并对施工单位自查情况进行抽查，参加甲方组织的安全生产专项检查。

（6）审核施工单位的《应急救援预案》和安全防护措施费用的使用计划和在施工现场的落实情况。

（7）按甲方文件要求做好、做全安全监理资料，建立健全安全监理管理台帐。

（8）对施工现场临时安全用电技术措施、电气防火措施、冬季、雨季、高温、防汛防台等季节性施工做好监理方案。

（9）严格按照甲方制定的文明施工管理规定加强现场文明施工监理，监督现场总平面布置、办公、宿舍、食堂、道路、卫生设施、排水、渣土处置、扬尘、噪音、防火、消防措施等是否符合强制标准要求。

以上是本人承诺，在监理工程项目中认真履行，如有违反，愿承担相应责任。

承诺人：_____（总监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承 诺 书

致：_____

一、为全面推进轨道交通工程建设健康有序开展，我单位自合同生效之日起严格按照合同约定，严格执行《上海轨道交通建设工程人员变更管理办法》（沪地铁建司（2022）114号）、《上海轨道交通施工现场人员管控管理办法》（沪地铁建司（2022）115 号）文件精神，郑重承诺工程项目组人员如数到位，严格遵守投标承诺，自觉接受甲方的监督。

二、我方承诺自合同生效之日起现场_____（总监、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无特定原因不变更。排除意外死亡、重病、辞职、升职等不可抗力因素以外的原因所进行的人员变更，参照沪地铁建司（2022）114号、沪地铁建司（2022）115号文件按程序上报，经甲方批准后调换，同时向甲方缴付合同保证金，具体变更处理如下：

（一）监理单位现场总监变更

现场总监经批准变更的，在当期合同内的监理费中扣除人民币20万元整；现场总监代表经批准变更的，在当期合同内的监理费中扣除人民币10万元整。

（二）施工单位现场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变更

项目经理经批准变更的，在当期合同内的工程款中扣除人民币25万元整；项目技术负责人经批准变更的，在当期合同内的工程款中扣除人民币15万元整。

三、我方承诺现场工程项目组建设管理人员不作擅自变更，如擅自变更一律视作责任违约，并向甲方缴付合同违约经济处罚款，具体变更处罚如下：

（一）总监、总监代表擅自变更

现场总监擅自变更的，需向业主交纳合同违约经济处罚款，即合同价的20％（且不得低于人民币60万元整）；现场总监代表擅自变更的，需向业主交纳合同违约经济处罚款，即合同价的10%（且不得低于人民币30万元整）。

（二）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擅自变更

项目经理擅自变更的，需向业主交纳合同违约经济处罚款，即合同价的2％（且不得低于人民币200万元整）；项目技术负责人擅自变更的，需向业主交纳合同违约经济处罚款，即合同价的1％（且不得低于人民币100万元整）。

四、如发生以上人员变更，我方承诺在收到甲方合同违约通知书后，自愿接受处罚。

五、本承诺书一式四份，甲方、乙方双方各持二份。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4、.信息安全协议书

信息安全协议书

为加强集团企业项目实施人员中至少包含一名注册信息安全专业人员或信息安全师（可外聘）及生产信息安全管理,提升从信息系统生命周期全面控制信息安全的水平及能力,确保轨道交通相关生产类及管理类信息系统在建设阶段符合到信息安全保障要求。现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签订本协议，协议内容如下：

一、 本工程乙方必须在轨道交通相关生产类及管理类信息系统建设时,根据国家标准《GB/T22239-2008信息安全技术-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申通地铁集团文件（沪地铁信2013）222号文《上海轨道交通信息安全技术架构》、（沪地铁技2013）374号 文 《轨道交通信息安全技术建设指导意见》等规定进行设计、建设、运行、维护。乙方应在设计、建设阶段参照上述要求，明确信息安全设计方案，并将信息安全技术性能作为系统关键或一般技术性能指标。

二、 乙方应在项目验收前，配合甲方通过所建系统的信息安全等级保护测评工作及整改工作，必须通过对应级别的等保测评以及集团信息安全技术审查，以此作为项目验收条件之一。

三、 本工程乙方必须采取合适的措施对工作中涉及的甲方保密信息进行保密。保密的内容包括申通地铁集团的商业秘密及工作秘密。保密信息无论以何种形式存在，无论是否以口头、文件、演示、照片或其他形式提供，也无论是否记载或标注为保密信息，均不影响其保密性质，乙方对保密信息的使用承诺遵循以下原则：

1、 不将对该保密信息的使用视为对其占有、许可、转让。

2、 不以任何方式、为任何目的向第三者披露或泄露以及公开申通集团的保密信息。除为执行申通集团授权的工作任务之目的，不以任何形式运用前述信息。

3、 工作任务执行完毕后，有义务将涉及保密信息的相关资料送交甲方。

4、 不试图了解和查阅与工作无关的申通集团的保密信息。

四、 本工程乙方应承诺所提供的信息系统不存在已知的安全漏洞和不缺失安全功能，信息系统中不包含恶意代码、后门。乙方提供的实施人员应与乙方签订过保密协议并接受过信息安全教育。项目管理成员中应安排一名信息安全员，该人员具有信息安全相关的资质。信息安全员应负责整个项目从安全设计、建设实施过程中的安全管理工作。

五、 本工程乙方未经甲方授权，不擅自实施以下活动：

1、 嗅探、扫描、评估、渗透网络及信息系统。

2、 变更网络及信息系统、数据。

3、 不私自将设备接入生产及办公网络。

4、 其他任何可能影响申通集团信息系统正常运行的活动。

六、 信息安全员：乙方承诺，为保证信息安全管理工作顺利进行，在系统建设期间，指派__同志（从

事过信息安全管理工作或具有信息安全资质）专职负责整个项目从安全设计、建设实施过程中的安全管理工作。如该同志调动（变更）及时向甲方办理调动（变更）手续。

七、 信息安全责任签约：

甲方：

单 位 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章） 代 表：_____（签字）

地 址：_____电 话：_____

乙方：

单 位 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章） 代 表：_____（签字）

地 址：_____电 话：_____

二、合同附件格式(无须投标人签署的)

1. 对建设监理单位的考核管理办法

对建设监理单位的考核管理办法

为充分发挥监理单位在工程项目管理中的作用，进一步提高施工现场的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等管理水平，特制定本考核管理办法。

一、监理酬金中的60%按协议约定根据工程项目进度进行支付，监理酬金中的40%作为考核费在工程项目进行过程中，根据考核结果进行支付。

二、考核依据：国家、地方有关对建设监理管理的法律、法规、标准；合同文件、建设单位有关的管理规定和办法。

三、考核内容：监理单位行为及其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等职责的落实情况。

四、考核标准：见附件二“监理单位质量安全行为检查表”。

五、考核形式：考核以检查为主，结合日常管理和工作实绩。

六、对监理单位承接的工程项目在工程项目实施期间由建设单位组织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结果结合补充协议中的支付条款支付考核费。

七、本考核管理办法的版权属于委托人，其版权为委托人独家享用。

八、本考核管理办法仅限监理人在“_____施工监理”过程中运用和执行。

九、监理人同意在本监理合同的合同期内或合同终止后，严格遵守和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有关规定；若有违法，委托人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的有关规定向监理人追究法律责任。

十、考核费兑现原则：

本项目考核费为人民币__元，根据考核结果分期兑现。

1、支付办法：

第一期 工程量完成40%之后，根据考核结果，支付不超过该期考核费的全额(占全部考 核费的40%)为人民币___元的考核费；

第二期 工程量完成80%之后，根据考核结果，支付不超过该期考核费的全额（占全部考核费的40%）为人民币___元的考核费；

第三期 工程竣工验收结束并提出完整的监理资料后，根据考核结果，支付不超过该期考核费的全额（占全部考核费的15%）为人民币___元的考核费。

第四期 本工程保修期满且试运营满一年后，根据考核结果，支付不超过该期考核费的全额（占全部考核费的5%）为人民币___元的考核费。

2、考核办法：

(1) 每期考核费支付前的考核分数为85分（含85分）以上，兑现该期的100%考核费；

(2) 每期考核费支付前的考核分数为80分—85分（含80分），兑现该期的80%考核费；

(3) 每期考核费支付前的考核分数为75分—80分（含75分），兑现该期的70%考核费；

(4) 每期考核费支付前的考核分数为70分—75分（含70分），兑现该期的60%考核费；

(5) 每期考核费支付前的考核分数为70分以下，该期的考核费为零。纳入信用评价体系，按信用评价相关管理规定作出相应的处理，并向有关管理部门通报情况。

2.《上海轨道交通建设工程监理管理规定》

上海申通地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文件

沪地铁建司（2021）13 号

关于下发《上海轨道交通建设工程监理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部室、项目公司、崇明线项目管理分公司：

现根据申通集团关于下发《2021 年度集团级标准编制计划》的通知（沪地铁技[2021]45 号）要求，结合申通集团与建设集团公司职能交接建情况，现将《上海轨道交通建设工程监理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原“关于下发《上海轨道交通建设工程监理管理规定》的通知”（沪地铁【2018】497 号）自即日起废止。

特此通知。

上海申通地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 3 月 2 日

上海申通地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 2021 年 3 月 2 日印发

共印 2 份

附 录 F
（规范性附录）
人防监理评分表

表 F.1 人防监理评分表

检查分项	编号	评分项	评分标准	指标类型	扣 分	最终得分
一	1	监理资质：越级监理，转让监理业务	一旦发生的，监理考核得 0 分。	一票否决项		
二	2	与被监理施工单位及材料、构配件、设备供应单位有无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一旦发生的，监理考核得 0 分。	一票否决项		
三	3	实施依据及测计量设备(5)	现场合同文件(含招、投标文件)，国家、地方、行业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标准.以及有关部门和集团公司规范性文件和指导手册，缺一子项扣 1 分。	扣分项		
	4		必要的检测计量设备缺一项扣 1 分；最多扣 2 分，扣完为止。			
四	5	监理规划(含关键部位策划、投资控制、进度控制)、专业监理细则编制与工程进度相符，并及时交底(5)	无规划、安全监理方案，每缺少一项扣 1 分，5 分扣完为止。	扣分项		
	6		规划中无关键部位策划,投资及进度控制内容的，每少一项扣 0.5 分，最多扣 2 分，扣完为止。			
	7		无施工方案相对应的细则缺一项扣 0.5 分，最多扣 2 分，扣完为止。			
	8		根据监理规范和安全监理规程内容缺一项扣 0.5 分。			
	9		无交底(含表式)记录缺一项扣 1 分。			
	10		程序不符要求发现一项扣 1 分。			
	11		规划或细则无针对性的(规划或细则含明显错误或与工程实际情况不相符合)，每发现一次扣 0.5 分，最多扣 2 分，扣完为止。			
五	12	审核施组或方案，图纸审核及人防监理交底 (10)	无检查或审核.须有方案而无方案未指出扣 5 分。	扣分项		
	13		施组明显不符要求未能识别发现一处扣 0.5 分。			
	14		施组程序不符要求未能识别发现一处扣 0.5 分。			

	15		未审批施工方案或审批手续不全得，每发现一次扣 0.5 分，最多扣 2 分，扣完为止.			
	16		施组审核提出意见未及时闭合扣 1 分.			
	17		现场必须按经人防审图部门审核并盖有审图章的图纸进行施工，现场未按经人防审图部门审核图纸施工或图纸未盖有审图章，监理也未提出和跟踪的，发生一次扣 5 分.			
	18		结构和装饰安装阶段人防监理未交底，发现一项扣 1 分.			
六	19	审查用于工程实体的防护设施设备检测(15)	防护设备生产质量检测缺一项的扣 1 分，最多扣 3 分，扣完为止.	扣分项		
	20		防护设备安装质量检测缺一项的扣 1 分，最多扣 3 分，扣完为止.			
	21		防护设施设备防护性能结构性能检测缺一项的扣 1 分，最多扣 3 分，扣完为止.			
	22		防护设施设备防护性能局部气密性检测缺一项的扣 1 分，最多扣 3 分，扣完为止.			
	23		防护设施设备防护性能通风检测缺一项的扣 1 分，最多扣 3 分，扣完为止.			
七	24	在关键和重要施工过程中，总监及专业监理工程师是否在施工现场实施质量. 安全监理，履行质量. 安全责任(5)	需专家论证的危大工程(防淹防护密闭隔断门)巡视记录每发现缺少一次扣 1 分，最多扣 3 分，扣完为止.	扣分项		
	25		巡视记录每发现缺少一次扣 0.5 分，最多扣 2 分，扣完为止.			
八	26	及时组织人防门安装工程验收检查；及时签认合格工程量，发现质量. 安全问题，及时签发通知单，并及时复查闭环(5)	未及时组织人防门安装工程验收或未及时签认合格工程量的，每发现一次验收后资料未签证扣 1 分，最多扣 3 分，扣完为止.	扣分项		
	27		工程变更文件漏项扣 1 分.			
	28		工程变更文件签章不全扣 0.5 分.			
	29		发现质量.安全问题未及时签发通知单扣 5 分.			
	30		进度配合不力发现一次扣 1 分.			
	31		对合同外工程量确认规范性应满足现场实际及预算相关要求，合同范围外新增工程量未正确审核扣 5 分.			
	32		检查施工单位阶段性支付审核及文件留存不合格的，发现一处扣 0.1 分.			
	33		签证人员不具备对应的签证资格的，每发现一位扣 0.5 分，最多扣 3 分，扣完为止.			
	34		通知单回复问题未及时闭合的，每发现一次扣 0.5 分，最多扣 3 分，扣完为止.			
九	35	施工现场进场施工设施. 设备审核(5)	施工现场进场设施设备的质量.安全等符合性. 针对性审查，无审核扣 5 分.	扣分项		
	36		进场大型特种设施设备审核不符要求发现			

			一项扣 2 分.			
	37		一般设施设备审核不符要求发现一项扣 0.5 分；扣完为止.			
十	38	监理月报(含安全. 投资. 进度). 监理日记(含安全)(5)	无月报或日记扣 5 分.	扣分项		
	39		日记填写简单发现一次扣 0.2 分，最多扣 2 分.			
	40		总监或总监代表未及时对日记审核签字扣 1 分.			
	41		根据规范及业主交底要求内容不全缺一项扣 1 分.			
	42		报送不及时扣 1 分.			
	43		问题无结果发现一次扣 0.2 分，最多扣 1 分.			
十一	44	对施工现场的接口. 测量管理(10)	人防门设施设备安装前，土建单位应将准确位置告知防护设备安装单位，未得到确定位置盲目施工的扣 5 分.	扣分项		
	45		区间隔断门施工工序开始前，铺轨单位应当将调坡调线后轨道的中心线和标高提供给土建施工单位和人防门生产安装单位.中心线和标高未移交，盲目施工的扣 5 分.			
	46		督促防护设施生产安装单位进行人防门框垂直度自检，未自检或垂直度超差每发现一次扣 2 分；无自检记录发现一项扣 0.5 分.			
十二	47	工程例会制度(含质量. 安全. 投资. 进度). 会议纪要完整性(5)	无工程质量. 安全等例会制度扣 5 分.	扣分项		
	48		例会中提出问题未闭合发现一处扣 0.5 分，扣完为止.			
十三	49	按建设工程备案制进行关键工序. 关键部位中间节点验收. 预验收和竣工验收，做好质量等级的评定工作，监理档案资料及监理评估报告情况(20)	关键工序. 关键部位中间节点等验收工作事先未履行职责或总监等主要人员不到位发生一次扣 5 分.	扣分项		
	50		关键工序. 关键部位中间节点验收. 预验收和竣工验收的评估报告不符要求发生一次扣 2 分.			
	51		按照顾人防验收节点要求履行管理单位职责，按进度查验申请人防监督科到现场核验的可行性；人防监督科未抽到核验的，代表建设集团进行节点核验，开检查记录. 漏点发生一次扣 5 分，缺检查记录，一次扣 0.5 分.			
十四	52	其它质量. 安全行为(10)	工程实施期间监理每发生一起被政府职能部门的通报批评扣 10 分.	扣分项		
	53		发现使用不合格材料. 构配件. 设备. 发生质量问题或事故. 安全险肇事故或事故未及时按程序进行上报处理的扣 10 分.			

	54		竣工验收时监理档案资料仍不符要求的扣 10 分.			

3.上海轨道交通建设工程人员变更管理办法

上海申通地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文件

沪地铁建司（2022）114 号

关于下发《上海轨道交通建设工程人员变更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部室、项目管理分公司、参建单位：

为进一步强化轨道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管控措施，压实各参建单位安全生产责任，保证轨道交通建设工程在“十四五”期间有序推进。现结合工程实际情况，下发建设集团公司《上海轨道交通建设工程人员变更管理办法》，请各部室、各项目管理分公司、参建单位按要求贯彻落实。原《上海轨道交通工程建设监理、施工管理人员变更和请假管理规定》（沪地铁建司〔2021〕14 号）自即日起废止。

特此通知。

附件：《上海轨道交通建设工程人员变更管理办法》

上海申通地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 10 月 17 日

上海申通地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 2022 年 10 月 17 日印发

共印 2 份

上海轨道交通建设工程人员变更管理办法

第一章 范围

第一条 本办法规定了上海轨道交通建设工程施工、监理、第三方环境监测、轴线复测单位等（以下简称“参建单位”）人员变更的适用范围、管理职责、变更管理要求、违约金缴纳管理要求、检查考核要求等内容。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所有参建单位项目管理人员。

第二章 术语和定义

第三条 项目主要管理人员

是指工程项目监理单位现场总监、总监代表、安全监理(合约约定)；施工总承包单位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安全员（合约约定)；第三方环境监测单位、轴线复测单位项目经理。

第四条 项目一般管理人员

是指除第三条外，项目合同约定及政府相关部门要求设置的现场管理人员。

第三章 管理职责

第五条 项目管理分公司

项目管理分公司是项目管理人员变更的申报主办单位，职责如下：

1、负责项目主要管理人员变更的初审；

2、负责项目一般管理人员变更的审批；

3、负责对参建单位管理人员到岗履职行为的监督考核；

4、负责对项目管理人员变更的落实情况进行监督管理；

5、负责参建单位管理人员到岗履职责任违约的处理工作。

第六条 工程管理部

1、负责土建、轨道、装饰安装工程项目主要管理人员变更的复审；

2、负责对参建单位管理人员到岗履职行为的监督考核。

第七条 前期管理部

1、负责前期工程项目主要管理人员变更的复审；

2、负责对参建单位管理人员到岗履职行为的监督考核。

第八条 机电管理部

1、负责机电工程项目主要管理人员变更的复审；

2、负责对参建单位管理人员到岗履职行为的监督考核。

第九条 质量安全部

质量安全部是项目主要管理人员变更的审核部门，职责如下：

1、负责项目主要管理人员变更的审核，负责报送建设集团领导审批；

2、负责对项目管理人员到岗履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3、负责对项目管理人员变更的落实情况进行监督管理。

第十条 投资管理部（合约法务部）

投资管理部（合约法务部）职责如下：

1、负责在招投标过程中明确管理要求；

2、及时掌握项目主要管理人员变更信息，及时掌握违约金缴纳信息、合约限制信息；

3、负责将相关责任条款纳入合约。

第十一条 计划财务部

计划财务部职责如下：

1、 负责变更的项目主要管理人员的违约金收取工作；

2、 负责项目主要管理人员变更违约金缴纳的台账管理。

第四章 变更管理要求

第十二条 参建单位在投标时应签订工程项目组人员到位承诺书，并按照合同约定，严格遵守投标承诺，自觉接受建设单位的监督。参建单位与建设集团签订合同之日起，项目主要管理人员无特殊情况，在排除辞职、升职、退休、行政处理、健康原因及其它不可抗力因素以外的任何原因不得更换。

第十三条 项目主要管理人员变更，应按程序实施：参建单位书面向项目管理分公司提交上海轨道交通建设工程管理人员变更申请表(附录A)并附相关资质证明资料(附件F)，由项目管理分公司发起内部初审会签，项目管理分公司主要领导同意后，由项目管理分公司对候任人员进行不少于1个月的考察，变更手续未完成前原岗位人员不得离岗（除不可抗力因素外）。项目管理分公司考察合格后在建设集团平台上发起正式申请（附录A），上传相关资格证明和考察报告。建设集团相关职能部门进行复审，质量安全部审核同意后报送建设集团分管领导和主要领导批准（附录C），变更流程详见附录D。

第十四条 项目一般管理人员由项目管理分公司分管领导负责批准（变更申请表详见附录A，变更流程详见附录E）。项目管理分公司和参建单位负责相关审批手续的归档工作。

第五章 违约金缴纳管理要求

第十五条 监理单位现场总监、总监代表、安全监理（合同约定）变更：

1、现场总监经批准变更的，须缴纳违约金人民币 20 万元整；

2、现场总监代表、安全监理（合同约定）经批准变更的， 须缴纳违约金人民币 10 万元整。

第十六条 施工单位现场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安全员（合同约定）变更：

1、项目经理经批准变更的，须缴纳违约金人民币 25 万元整；

2、项目技术负责人经批准变更的，须缴纳违约金人民币 15 万元整。

3、安全员（合同约定）经批准变更的，须缴纳违约金人民币 10 万元整。

第十七条 第三方环境监测、轴线复测单位项目经理变更：

1、项目经理经批准变更的，须缴纳违约金人民币 20 万元整。

第十八条 参建单位现场管理人员未到岗履职的，按照《建设工程安全质量责任违约处理管理办法》（沪地铁建司（2021）15 号）处理。

第十九条 项目主要管理人员完成变更后，建设集团质量安全部将“上海轨道交通建设工程项目主要管理人员变更违约金通知书”（详见附录 B）报送至建设集团计划财务部，计划财务部负责违约金收取工作。

第六章　检查考核要求

第二十条 建设集团质量安全部、工程管理部、前期管理部、机电管理部、项目管理分公司采取不定期抽查和智慧门禁系统对人员到岗履职情况进行监管，对参建单位管理人员未办理变更手续、未按合同约定履约到岗的，除按《建设工程安全质量责任违约处理管理办法》进行处理外，还将纳入年度信用评价考核。

附 录 A

上海轨道交通建设工程管理人员变更申请表

<table>
<tr><td>工程项目</td><td colspan="5"></td><td colspan="2">变更职位</td><td colspan="3"></td></tr>
<tr><td>单位名称</td><td colspan="6"></td><td>变更次数</td><td colspan="3">本项目总第 次变更</td></tr>
<tr><td>法人代表</td><td></td><td>联系人</td><td></td><td>联系电话</td><td></td><td>地址邮编</td><td colspan="3"></td></tr>
<tr><td>投标人员</td><td></td><td>担任岗位</td><td></td><td>专业技术职称</td><td></td><td>上岗证</td><td></td><td>年龄</td><td></td></tr>
<tr><td>变更人员</td><td></td><td>拟担任岗位</td><td></td><td>专业技术职称</td><td></td><td>上岗证</td><td></td><td>年龄</td><td></td></tr>
<tr><td colspan="10">变更原因：

变更人员相应工作经历：

同意按合同约定缴纳违约金：

变更单位（签名、盖章）： 日期：</td></tr>
<tr><td colspan="10">项目管理分公司意见：

主要领导（签名、盖章）： 日期：</td></tr>
</table>

备注：项目主要管理人员和项目一般管理人员变更申请均用此表。

附 录 B

上海轨道交通建设工程项目主要管理人员变更违约金通知书

上海轨道交通建设工程项目主要管理人员

变更违约金通知书

编号：_____

工程名称	
单　位	

_____年____月____日，你单位项目主要管理人员（岗位）_____（姓名）_____发生人员变更，累计第_____次。我方根据《上海轨道交通工程建设工程人员变更管理办法》（沪地铁建设司〔　〕____号文件）要求，一次性缴纳违约金人民币_____万元。

特此通知

项目管理分公司（盖章）：

主要领导（签名、盖章）　　日期：

建设集团职能部室（盖章）：

主要领导（签名、盖章）　　日期：

建设集团质量安全部（盖章）：

主要领导（签名、盖章）　　日期：

附 录 C

上海申通地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项目主要管理人员变更会签表

<table>
<tr><th colspan="4">上海申通地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项目主要管理人员变更会签表</th></tr>
<tr><td>工程项目</td><td></td><td>变更岗位</td><td></td></tr>
<tr><td>单位名称</td><td></td><td>变更次数</td><td></td></tr>
<tr><td colspan="2">建设集团职能部门意见：

职能部门经办人：

日期：</td><td colspan="2">建设集团职能部门意见：

职能部门部长：

日期：</td></tr>
<tr><td colspan="2">建设集团质量安全部意见：

质量安全部经办人：

日期：</td><td colspan="2">建设集团质量安全部意见：

质量安全部部长：

日期：</td></tr>
<tr><td colspan="2">建设集团领导意见：

副总经理：

日期：</td><td colspan="2">建设集团领导意见：

总经理：

日期：</td></tr>
</table>

附 录 D

上海轨道交通建设工程项目主要管理人员变更流程图（建设集团公司）

（1）项目管理分公司完成内部初审后，提交集团建设平台申报；
（2）建设集团公司职能部门（工程部、前期部、机电部）复审通过，提交质量安全部审核；
（3）建设集团质量安全部审核通过，提交建设集团相关领导批准。

项目主要管理人员（项目经理、现场总监）变更流程图具体如下：



项目主要管理人员（技术负责人、监理总代）变更流程图具体如下：



项目主要管理人员（安全员、安全监理）变更流程图具体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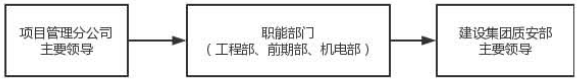

附 录 E

上海轨道交通建设工程项目一般管理人员变更流程图（项目管理分公司）

上海轨道交通建设工程人员变更流程:

（1）由项目管理分公司现场业主代表收集变更资料后申报初审

（2）项目管理分公司质量安全部复审

（3）项目管理分公司副总经理审批通过予以执行生效

参建单位项目一般管理人员变更流程图具体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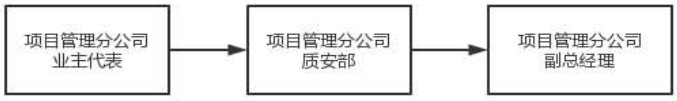

附 录 F

上海轨道交通建设工程主要人员变更申请资料目录

1、上海轨道交通建设工程管理人员变更申请表（附录A）
2、投标人员证书，包含技术职称证、执业证书
3、变更人员证书及业绩证明，包含技术职称证、执业证书
4、变更原因（死亡、辞职、升职、退休、其它影响履职的健康原因）相关证明资料
5、项目管理分公司考察报告（考察报告须由业主项目经理签字，项目管理分公司盖章）
6、上海轨道交通建设工程项目主要管理人员变更违约金通知书（附录B）

备注：以上资料均以红头文件或原件扫描件为准

4.建设工程安全质量责任违约处理管理办法

建设工程安全质量责任违约处理管理办法

关于下发《建设工程安全质量责任违约处理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部室、项目管理分公司：

为进一步强化安全质量、文明施工管理，结合新一轮建设实际，现将新修订的《建设工程安全质量责任违约处理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你们认真学习，遵照执行。原《建设工程安全质量责任违约处理管理办法》（沪地铁建〔2021〕15　号）文自即日起废止。

特此通知。

上海申通地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十日

建设工程安全质量责任违约处理管理办法

为进一步加强轨道交通建设工程安全质量、文明施工管理力度，规范施工过程中的各方行为，增强参建单位在施工过程中的安全意识，杜绝各类重特大事故的发生，切实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确保安全生产。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范围

第一条　本办法规定了上海申通地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集团”）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总体要求、管理职责、责任违约、违约处理、闭环机制、扣款流程、免责条款和其他要求等管理内容。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新建、在建和改、扩建以及前期配套等轨道交通建设工程参建各方。

第二章 总体要求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建设集团有合同关系的责任主体单位，在合同履约过程中对发生违约行为的责任方进行处理的依据，不能免除政府和行业主管部门对责任当事方触犯有关法规所进行的相应行政处理。

第四条　处理对象为责任单位因过失而使工程产生潜在安全质量隐患或已产生安全质量隐患及相关缺陷行为的责任方，目的旨在督促、警告责任方加强工程安全质量和文明施工全过程管理。

第三章 管理职责

第五条　质量安全部是安全质量责任处置的归口监管部门，对参建单位现场的履约行为进行监督。职责：

1、 负责对参建单位施工现场责任违约行为（附件一）进行调查处理。

2、 负责对违约单位的违约记分进行汇总和归档（附件四）。

3、 负责将当月记分情况（附件二、三）书面通知投资管理部、计划财务部按规定执行。

4、 根据《供应商信用管理规定》（沪地铁〔2019〕420号）在上海申通地铁集团有限公司信用管理平台进行申报。

第六条 投资管理部是建设集团信用风险的主管部门，负责受理供应商的黑名单申请。

第七条　计划财务部是违约责任扣款处置的归口部门，负责收取责任违约单位缴纳的违约款，做好财务管理台账。

第八条 工程部负责对所辖区域内参建单位施工现场的履约行为进行监督。职责：

1、 负责对参建单位施工现场责任违约行为进行调查处理。

2、 负责对违约单位的违约记分进行汇总和归档。

3、 督促违约单位按时缴纳违约款。

4、 负责将记分情况书面报质量安全部。

第九条 项目管理分公司负责对所辖区域内参建单位施工现场的履约行为进行监督。职责：

5、 负责对参建单位施工现场责任违约行为进行调查处理。

6、 负责对违约单位的违约记分进行汇总和归档。

7、 督促违约单位按时缴纳违约款。

8、 负责将记分情况书面报质量安全部。

第四章 责任违约

第十条 为加强安全质量管理，完善信用评价机制，强化守信激励、失信惩戒力度，促进参建单位营造诚信履约、严控工程风险，建设集团实行违约记分制。

1、 记分对象是项目合同的执行主体，记分以违约结果的责任划分为依据，记分周期与项目合同期相同、跨年累计。

2、 违约行为记分累计纳入项目年度信用评价体系。

3、 违约行为被查实的，即按类型记分一次，违约记分须累计，同一个违约行为在整改时限内的可不重复记分。

4、 违约记分项目包括且不限于“附件一”所述内容，建设集团根据不同阶段的重点整治要求对具体内容进行调整修订。

5、 收取的所有责任违约经济款将全部用于工程项目建设推进、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管理中成绩突出、表现优异的先进集体及先进个人。

第五章 违约处理

第十一条 违约记分每记1分，对应扣除该责任单位部分合同款。

第十二条扣款标准：

1、施工单位：合同额在人民币5000万元及以上的，每记1分扣除人民币5万元整；合同额在人民币1000万元至5000万元（含）的，每记1分扣除3万元整；合同额在人民币500万元至1000万元（含）的，每记1分扣除2万元整；合同额在人民币500万元以下的每记1分扣除1万元整。

2、其他合约主体单位：合同总价在500万元以下的，每记1分扣除3万元；合同总价在500万元以上的，每记1分扣除5万元。

第十三条 违约记分以合同为单位累计，在执行第十二条处理后，累计分数达到10分以上（含10分），该合同主体单位和项目主要负责人追加“禁止参加上海轨道交通建设项目投标1次”的处罚。此后每增加5分则再增加停标一次。

第十四条 建设集团对参建单位日常履约行为建立检查机制，检查以“四不两直”为原则，对发现有违反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及建设集团要求的行为予以记分。

第十五条 针对参建单位未落实整改措施、媒体曝光、行政主管部门通报的各类违约行为，实行升级处理。

第六章 违约处理的闭环机制

第十六条 违约单位须查找问题原因，落实整改措施，按“三定”原则及时闭环。

第十七条 项目管理分公司负责对违约单位整改闭环情况进行复核，检查合格后报质量安全部。

第十八条 质量安全部负责对涉及“附件一”中“底线类”的违约处理情况组织“回头看”评估工作。

第七章 扣款流程

第十九条 工程部、项目管理分公司：所辖范围内发生的各类违约行为，应向责任单位签发“违约记分抄告单”，每月25日前将汇总情况上报质量安全部。

第二十条 质量安全部：

1、 负责审核、汇总工程部、项目管理分公司当月签发的“违约记分抄告单”。

2、 每月30日前将“违约记分”汇总表报送计划财务部。

3、 每季度向安委会报告责任违约及扣款情况。

第二十一条 计划财务部：依据质量安全部提供的“违约记分”汇总表负责收取责任单位缴纳的违约款，每季度书面反馈质量安全部收款情况。

第八章 免责条款

第二十二条 为了积极落实风险管控“三早”行动（早发现、早汇报、早处置）。鼓励参建单位开展工地隐患自查、自纠工作。凡符合下列行为的可免于记分：

1、 及时上报各类事故（事件），后经核实为误报的。

2、 参建单位内部检查发现并已开具书面检查意见书且正在整改周期中的。

第九章 其他要求

第二十三条 所有与建设集团签约合同主体单位违约处理方法均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四条 违约处理不替代原合约中有关合同款支付考核规定的执行。

第二十五条 质量安全部负责对本办法作解释。

附件一：

上海申通地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安全质量违约行为记分表

序号	类型	责任违约内容	记分
1	A类 底线类	1、 发生较大及以上事故的	15-30
		2、 发生一般事故（10分）；影响使用功能和工程结构安全，造成永久质量缺陷	10-15
		3、 发生险性事件：未达到事故等级但造成严重社会影响；造成较大经济损失予以恢复的；管控不力导致突发的各类问题、事件	5-10
		4、 发生影响使用功能，构成质量事故，整改后设计认定降级使用的；瞒报事故	5
		5、 事故信息迟报（超30分钟）；转包和违法分包	3
		6、 发生管线、火灾、机械设备和人伤等安全事故；非责人员死亡（未经健康体检）	3
2	B类 严重类	1、 严重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规范、行政主管部门规定及甲方办法要求 2、 被行政主管部门书面通报、约谈；未建立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台账） 3、 专项方案、安全设施、临时设施、机械设备（无证）、专业分包（人员）进场未办理报审（不符）；未按图、方案（变更）施工的 4、 管控措施不力引发的各类综合治理及信访问题（包括恶性欠薪、热线平台投诉整改不力、社会治安、涉民矛盾等问题） 5、 使用明令禁止、淘汰的特种设备；使用假冒伪劣、“非标”产品、材料 6、 偷工减料、以次充好、资料弄虚作假等；巡视中未及时发出预警或伪造监测、测量、检测数据，出具虚假报告或者结论	2
3	C类 一般类	1、 违反强条、甲方发布的质量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办法；违反JGJ标准 2、 主要管理人员未到岗履职；安全管理机构人员不足；安全管理人员未旁站监管 3、 现场有危及人员生命的行为；未及时缴纳责任违约款 4、 未收集、传达、学习甲方发布的文件要求；未进行层层安全交底；未编制专项方案或专项方案措施未纳入安全技术交底 5、 未建立危险源清单，未制定危险源措施；方案、措施无针对性 6、 违反“十不吊”规定；特种设备检测、易地检测不符；安全装置缺失的；无证上岗、无证指挥、无证动火 7、 风险管控三大主控指标严重超标，并且对周边环境产生一定影响的 8、 文明施工措施不力，产生扰民事件受行政主管部门点名批评的 9、 未对发布的风险提示和预、报警积极响应，未及时反馈信息和有效闭合 10、未按标准要求配置应急物资、装备、视频监控、智能设施 11、基坑围护渗漏、区间管片渗漏碎裂严重，明显超过同类地质和工艺条件的 12、实体结构存在包括渗漏等在内的各类质量缺陷且较严重 13、“三护”工作、防汛防台未落实；排水系统设置不符合、未办理排水行政许可 14、消防设施、临时建筑、防火要求不符合	1

		15、安全设施缺失；未经验收、挂牌使用的；支撑不及时；未设置禁令、警示标志 16、材料堆放、垃圾分类（清理）、现场积水、道路平整、硬化、车辆未冲洗；临边围护、登高设置、灯架等未使用定型化产品等文明施工管控不力的 17、监测、复测数据迟报、漏报；保护区巡查不到位；各类数据上传不及时	
5	E类 监理	1、现场发生违反“底线类”违约行为且有责任的，参照底线类执行	3-30
		2、现场发生各类违约行为，现场监理存在监管不力、责任缺失的（1-3） 3、未按《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T50319—2013）要求履行监理责任的 4、人员到位、资料审查、巡视旁站、工程验收、测量及监测查核、工程材料及设备设施查验等各类管理行为缺失及资料弄虚作假的 5、现场监理组隐患排查符合性率低于60%的	1-3

附件二：

上海申通地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暂停建设项目投标业务联系单

编号：沪地铁建〔202 〕质安禁—　　时间：

主送单位	投资管理部	抄送单位	
经办人：　　负责人签发（盖章/时间）：			
执行完成业务联系单			
主送单位	质安部	抄送单位	
经办人：　　负责人签发（盖章/日期）：			

附件三：

上海申通地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违约记分抄告单

编号：　　年　月　日

<table>
<tr><td>项目名称</td><td colspan="5"></td></tr>
<tr><td>责任单位</td><td colspan="5"></td></tr>
<tr><td>违约行为</td><td colspan="5">经督查，你单位存在以下问题：</td></tr>
<tr><td colspan="6">针对以上存在问题，根据《建设工程质量安全责任违约处理管理办法》中质量安全违约行为记分表第____条，记__分，对应扣除工程款____万元整。请你单位于_月_日前将责任违约款缴纳至建设集团计划财务部（恒通大楼25楼）。

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收到本抄告单3个工作日内向建设集团申请复议。</td></tr>
<tr><td>现场确认</td><td colspan="5"></td></tr>
<tr><td>签发单位</td><td></td><td>检查人</td><td></td><td>签发人</td><td></td></tr>
</table>

附件四：

202_年_月份安全质量违约记分汇总表

序号	工程名称（合同名称）	合同号	扣款单位	记分	扣款金额	财务凭证号	备注
共计							

5 上海轨道交通建设工地安全监理工作评分表

上海轨道交通建设工地安全监理工作评分表

工程项目名称：_____ 监理单位：_____ 总监_____ 编号：_____

序号	评价项目	评价内容	评分标准	扣分内容
1	人员与职责	1-1人员到位	总监不到位 扣10分	
			无安全监理人员考勤记录 扣2分	
		1-2人员资质	专职安全监理人员无相应上岗证 扣3分	
		1-3职责落实	未确定项目监理机构中相关人员安全监理职责 扣3分	
		1-4人员配置	未按规定和合同约定配置专职安全监理人员 缺一人扣5分	
2	策划与审核	2-1监理规划	未编制安全监理方案 扣5分	
			方案内容不全，缺一项 扣1分	
		2-2安全监理细则	未编制专项安全监理实施细则 扣6分	
			应编专项安全监理实施细则，缺一项 扣2分	
		2-3施工单位资质审核	未按规定审查各分包单位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 缺一家扣5分	
			对施工单位安保体系审查记录不全 扣2分	
		2-4安全管理体系审核	未对各级施工单位进场“三类人员”及人员驻场情况进行审查 每一人扣5分	
			未对施工单位现场安全管理体系进行审核 扣5分	
			审核记录不全 扣3分	
		2-5特种作业人员资格审核	未对特种作业人员上岗资格进行审查 扣5分	
			无效证件在报审时予以通过每出现一个 扣1分	
		2-6安全措施方案审核	未按规定对《施组》中安全技术措施和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专项方案进行审核 本单项不合格	
			审核手续不完整 扣5分	
		2-7机械、设施审查	未对大型施工机械、安全设施的验收手续进行核查 扣6分	
			大型施工机械、安全设施验收手续核查每遗漏一项 扣2分	
		2-8安全交底情况检查	未对施工单位逐级安全交底工作进行检查 扣5分	
			重大危险性分部分项工程安全交底检查记录漏一项 扣2分	
3	检查与监督	3-1施工过程检查	未督促和参与工地安全规定检查 扣3分	
		3-2现场巡视	未按安全监理实施细则要求进行巡视并作巡视记录 扣7分	
			巡视记录不全 扣3分	
		3-3过程监督	发现安全隐患未发出书面整改通知书或暂停施工要求 扣10分	
		3-4整改复查	对安全隐患整改结果未进行复查或整改复查记录不全 每项扣2分	
		3-5报告制度	对施工单位拒不整改的情况未向甲方及上级部门报告 扣7分	
		3-6合同履约	未履行上级单位及甲方文件规定要求的事项 每发现一项扣2分	
4	基本配置	4-1法规性文件	未配备安全监理相关法规文件和与本项目相关的强制性标准扣2分	
		4-2必要装备	未配备委托监理合同约定的必备器具及安全防护用品 扣2分	
单项评价等级：			评分人员：	检查日期： 年 月 日

注：评定等级为：①不足80分为不合格；②80分以上（含80分）为合格；③90分（含90分）为良好。

第二节合同附件格式

此节无正文
合同附件格式详见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第一节 委托人要求

本项目驻地投标人成员必须报招标人批准，并保证人员到位，本项目主要驻地投标人成员资格要求见下表：

岗位	监理人员配额（人）	备注
总监理工程师（总负责人）	1	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总监代表	1	具有 8 年以上工作经验，从事轨道工程监理 5 年以上或轨道工程监理项目负责人 2 年以上， 具有高级工程师技术职称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 不得兼任其他工程的监理工作。
安全专业监理工程师	1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5 年以上工作经验，至少 3 年以上从事相关专业工程监理经验。 不得兼任其他工程的监理工作。还需经过由省市级主管部门主办的安全监理培训并持有安全监理上岗证书。
轨道专业监理工程师	2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5 年以上工作经验，至少 3 年以上从事相关专业工程监理经验。 不得兼任其他工程的监理工作。
试验专业监理工程师	1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5 年以上工作经验，至少 3 年以上从事相关专业工程监理经验。 不得兼任其他工程的监理工作。
测量专业监理工程师	1	具有国内铁路工程(或城市轨道交通工程)3年以上监理经验及铁路工程（或城市轨道交通工程）测量监测专业监理经验，专业监理工程师证（省、部级）和工程测量类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合同造价专业监理工程师	1	持有市政工程或铁路工程专业二级造价工程师及以上注册证书，5 年以上工作经验，至少 3 年以上从事相关专业工程合同造价经验。 不得兼任其他工程的监理工作。
监理员	6	从事具体监理工作，具有中专及以上学历并经监理业务培训的人员。
附注： 1、投标时仅需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总监理工程师的相关资料。招标人将在中标后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人按照本表的最低要求填报派驻本标段的其他监理人员，并提交有关资料。		

2、表中所列主要监理人员数量为招标人最低要求，投标人应结合工程经验在投标文件中提出工程各阶段的人员投入计划。

3、监理人员数量必须满足各阶段现场工作需要，招标人保留增加或调整的权利，监理人应无条件接受，且监理服务费用不因此而调整。

4、各类辅助人员由投标人根据合同标段情况自行确定，费用在投标报价中考虑。

5、在中标后签订合同前，中标单位须将满足《监理机构主要管理人员配置基本要求表》要求的人员名单报至招标人，经招标人审定后人员名单放入合同中，如提供的人员名单不能满足《监理机构主要管理人员配置基本要求表》要求，招标人有权进行更换。

6、监理组织机构必须工种齐全、专业对口、人员数量满足工程需要、分工明确、年龄 结构合理。

7、拟派主要监理人员应专职服务于本项目，不允许在其他项目上兼职。

1、工作内容

(1)临时工程（场地平整、场地排水、场地临时道路工程、临时水电、临时建筑等）的监理；

(2)上述范围内的轨道工程、声屏障的施工、验收、保修监理；

(3)开工至试运营前的轨行区管理工作等相关内容，并组建轨行区巡道督察队；

(4)工作范围内有关轨道的工程控制测量、第三方监测等组织协调,配合工程保险理赔；

(5)施工与设计等接口工作的组织协调；

(6)工作范围内轨道、声屏障施工与各土建及其他机电专业间施工的衔接、与其它设备安装的接口、临时铺轨基地及临时工地的管理、污水处理设施管理等所有接口工作的组织协调；

(7)区间垃圾清理外运及区间隧道冲洗、轨行区管理的施工监理。

(8)本工程其它零星工程及未提到的其他工程的施工监理

2、服务内容

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开展工作，对项目的进度、质量、投资和变更进行有效的控制，对工程合同、文档信息和系统安全进行有效的管理，督促、检查承包商落实安全、质量保证措施，做好组织协调工作，为招标人提供技术、经济和法律等方面的咨询服务，帮助招标人实现预定的建设目标。 按照国家、行业、地方等标准、规范，开展组织、协调、参与、配合等监理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应发包人要求参加合同谈判和设计联络会议；组织相关材料设备的验收；配合其他专项验收进行监理服务；审查承包人资源的配置情况、各项管理规章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做好工程的文档管理、会议纪要、合同管理和安全文明施工监督等。

鉴于市域铁路工程系统综合联调的重要性，投标人必须全面参与综合联调、试运行、初期运营前安全评估，同时不排除由于法律法规、相关政策、现场环境等影响增加的配合工作，包括计划方案编制、调试参与、调试旁站、见证、条件验收等，此部分所有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监理范围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建设工程监理规范》中的全部规定，但对于工程造价、质量或工

期等相关问题的最终确定事宜应提交招标人审定。在实际工作中应根据本工程的具体情况结合监理人的工作范围与工作职责予以补充。

2、监理任务

3.1.1 监理人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有关的技术标准、设计文件和建设工程施工承包合同，始终坚持“严格监督、质量第一、主动监理、热诚服务、积极促进、争创信誉”的原则，对承包人在施工质量、施工安全、文明施工、接口管理、建设工期、建设资金使用等方面，代表甲方实施监督。监理人应 始终作为甲方的忠实的派出机构，在与第三方的交往中应始终维护甲方的合法利益。

3.1.2 监理人对工程建设的目标进行有效的控制和管理，全面做好组织协调工作，全面维护甲方委托 的项目合法权益，为甲方提供技术、经济、法律等方面的咨询意见。

3.1.3 监理工程目标控制任务：工程质量达到合格并鼓励施工承包商创优质工程奖项；工程进度满足 合同工期要求；投资控制在承包人中标合同价内；“安全生产”中无重大伤亡事故；文明施工方面创省级 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工地。

3.1.4 监理人必须严把质量关，以质量、安全促进度，同时注意发挥高智能服务，利用自身的技术优势，帮助承包人优化施工工艺。

3.1.5 监理人在合同履行期间，协助甲方做好后续工程的招标工作。

3.2 施工准备阶段

为保证工程按合同顺利进行，避免仓促开工造成混乱和损失，根据合同规定和本工程实际情况，下达开工令前，应完成如下准备工作：

3.2.1 项目监理机构的组建

（1）建立明确的组织机构框图；

（2）建立健全、严格的规章制度；

（3）制定监理实施方案细则；

（4）按合同规定，监理工程师设施的备齐；

（5）建立与业主正常的工作联系渠道。

3.2.2 监理人员

（1）各类人员符合规定的比例和数量；

（2）熟悉合同文件及相应的技术规范；

（3）均参加了监理培训、安全培训；

（4）会同业主完成对设计图纸的审核，对发现的重大错误或方案性问题书面报业主。 3.2.3 各种检测、测量设施和仪器齐备。

3.2.4 技术性准备工作。

（1）已进行现场调查，对沿线地形、地物、水文地质情况全面掌握，沿线测量标志复核无误；

（2）配合业主编制施工招标文件，协助业主进行施工招标。

（3）完成技术交底、资料交接，熟悉掌握设计意图和设计文件要求，可能因设计影响工程进展的 技术问题已解决；

（4）审查施工承包商进场设备、机构和人员情况符合招标书的条件，审查施工承包商的质量保证 体系及安全方案；

（5）审批施工承包商总体施工计划，施工机械、施工方案及施工工艺等；

（6）审核施工承包商的工程分包；

（7）协助业主办理施工现场临时用电、用水、用地、道路占用及破复、淤泥渣土排放、排水排污 等相关手续和协调工作，并负责相关的监理工作；

（8）协助业主办理本工程施工所需的质监、安监、环保等相关手续；

（9）审批其它开工前应报送监理工程师的各种报告。

3.2.5 提示业主、督促施工承包商按合同准备工作应达到的要求。

3.2.6 提出并协调与本标段施工接口有交叉影响的问题，并及时上报业主。

3.2.7 参加由业主主持由监理组织的设计技术交底会，会议纪要由监理出具，会审记录由各方确认

3.2.8 审查施工承包商的开工申请，详细了解开工前的准备情况，经检查，如准备工作已达到要求， 按规定程序下达开工令。

3.2.9 土建施工过程中轨道系统、声屏障的预埋件及孔洞预留是否满足要求。如存在问题及时上报业主。

3.2.10 督促承包人编制主要材料及设备供应计划；严格审核、监控承包人提供的材料、构配件和设备的数量及质量。审核进场工程材料、构配件和设备的质量证明资料，对进场实物按照有关工程质量管理的规定按比例抽检或见证取样、送样检验工作；

3.2.11 接受、处理或审批承包人按“通用规范”，“专用规范”要求提交的报告、计划、施工方法、施工方案、各项工作程序（含安全、质量、环境保护、文明施工等程序）；

3.2.12 协助业主办理施工许可证；

3.2.13 组织施工单位进场，参加业主主持召开的工地会议，协助业主起草第一次工地会议纪要，组 织与会各方代表会签；

3.2.14 协助业主组织交桩工作，向承包人交付测量基准点，督促承包人做好施工准备工作；

3..2.15 组织召开开工预备会议：

3..2.16 协助业主办理工程施工有关的报建、报批手续；

3..2.17 严格审查承包人的分包商的资质，确认承包人选择的分包商；

3.2.18 核查承包人项目组织的主要人员，以保证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或施工合同规定的项目 组织中的主要成员在工程实施中得以落实；

3.2.19 检查承包人有关保险办理情况；

3.2.20 审查承包人的开工申请，详细了解开工前的准备情况，经检查，如准备工作已达到要求，按 规定程序下达开工令

3.3 工程质量监理

质量是工程监理的关键与核心，监理依据为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和设计文件。 工程上使用的材料和施工质量检验权。对于不符合设计要求及国家质量标准的材料设备，有权通知施工承包商停止使用；不符合规范和质量标准的工序、分项分部工程和不安全的施工作业，有权通知承 包人停工整改、返工。承包人取得项目监理机构复工令后才能复工。发布停、复工令应当事先书面向业 主报告，如在紧急情况下未能事先报告时，则应在 24 小时内向业主做出书面报告。

工程质量与分项分部工程（含隐蔽工程）质量的检验权。未经监理工程师现场检验确认质量的工程， 业主有权拒绝支付工程款。 工程质量监理是一个施工全过程的监理，它贯穿于整个合同执行过程的始终。

3.3.1 准备阶段

（1）根据施工承包合同审查施工承包商现场项目管理机构的质量管理体系、技术管理体系和质量保 证体系。

（2）会同业主审查施工承包商的质量自检仪器、成型室及标养室相关仪器、试验人员资质及配置情 况，以及施工自检委外检测机构。

（3）审查施工承包商为工程配备的施工机械（包括测量、试验仪器）是否满足技术规范规定的工程质量标准的要求。

3.3.2 施工阶段

（1）检查施工承包商的施工工艺是否符合技术规范的规定，是否按开工前监理工程师批准的施工方 案进行施工。

（2）检查施工中所使用的原材料，混合料是否符合经批准的原材料的质量标准和混合料的配合比要 求。

（3）对每道工序完工后进行严格的质量验收，合格后才能允许进行下道工序。

（4）对施工中产生的各种缺陷或质量事故进行调查、处理，达到合同要求后才准许施工承包商继续 施工。

（5）投标人应对施工承包商在施工过程中报送的施工测量放线结果进行复验和确认，并按业主有关 测量管理规定执行。

（6）工程质量事故的调查权和处理建议权。当工程出现质量事故时，总监理工程师应组织相关单位 召开质量听证分析会，结合现场调查的结果，提出调查报告和处理建议并报业主审批同意后处理。

（7）加强成品、半成品保护的监督检查工作。 监理工程师应对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构配件进行见证取样送验，所有材料必须检测合格后方可使用。检验合格后，监理工程师在该表上签认；检

验不合格时，在该表上签批不同意验收，该批材料、构 配件应清退出场。 投标人检查督促施工单位采用有效措施对已完工程进行保护。

（8）对需要返工处理或加固补强的质量事故，总监理工程师应责令施工承包商报送质量事故调查报 告，并按照经业主、设计单位等相关单位认可的处理方案来执行，项目监理机构应对质量事故的处理过 程和结果进行跟踪检查和验收，并及时向业主提交有关质量事故的书面报告，应将完整的质量事故处理 记录整理归档。 对需要缺陷修补处理的质量问题，投标人应监督施工承包商落实修补前监理审批，见证并留存原始影像资料，对于较为严重的质量问题还需编制整改方案，经业主、设计同意后方可实施，并对实体修补记录编制工作台账。

（9）应要求施工承包商按时上报真实可靠的监控量测资料，并随时进行检查。

（10）项目监理机构必须按有关规定、条例以及业主对安全文明施工生产的要求，对整个施工过程的安全文明施工进行检查督促，对发现的施工安全隐患、施工扰民问题要求施工承包商进行彻底整改，并定期向业主书面报告所监理标段的安全文明施工生产情况。

（11）及时向施工承包商发出有关工程施工的监理通知，并要求施工承包商回复对监理通知内容要求事项的落实情况，监理通知应及时报业主。

3.3.3 调试阶段监理单位要求施工承包商配合做好相关的调试、联调工作。

3.3.4 工程竣工工程竣工时，监理工程师应依据有关竣工验收管理规定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设计文件及施工合同对承包单位报送的竣工资料进行审查。及时掌握和处理施工承包商竣工文件编制过 程中出现的问题。督促施工承包商完成竣工结算。

3.3.5 工程交工及缺陷责任期阶段

（1）交工验收与交工证书的签发在收到施工承包商的交工申请报告后，监理工程师应对此报告进行严格审查，并写出书面审查报告， 对交工工程进行检验，并作出评价，检查承包人对申请交工工程的现场清理情况以及交工资料的完成情 况。会同甲方确认以上各项检查符合合同要求后，监理工程师应立即签发交工证书。

（2）编制竣工文件在工程交工验收前，监理工程师应依据有关竣工验收管理规定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设计文件及施工合同对承包单位报送的竣工资料进行审查。及时掌握和处理承包人竣工文件编制过程中出现的问题。督促承包人完成竣工结算。

（3）缺陷责任期工程竣工验收合格，表示该部分工程进入缺陷责任期，在缺陷责任期内，监理工程师应就业主提出的整改意见对承包人进行跟踪，并要求施工承包商完成以下工作：完成在移交证书中指明的当时尚未完毕的工程； 完成在移交证书中指明的已完工程中存在的某些缺陷的修补；进行修补或重建因施工承包商原因出现的工程缺陷；应继续完成不合格需重建、修补缺陷的工程，直到监理工程师和甲方验收合格；对工程质量缺陷原因会同有关部门进行调查分析并确定责任归属；在缺陷责任期满后，监理工程师对施工承包商在缺陷责任期所完工程检查合格后予以签认。

3.4 工程进度监理监理工程师对工程施工阶段的进度控制，主要是对工程施工计划的审批和计划实施过程中的监控和计划调整，保障工程能按照合同规定顺利竣工。

3.4.1 进度审核监理工程师收到施工承包商提交的工程施工总进度计划后，根据合同规定的期限，对其进行认真审核，检查施工承包商制定的计划是否合理，是否适应工程项目和实际情况，是否满足甲方提出的施工进度要求，避免不切合实际的施工计划，切实用科学的施工计划指导施工，监理工程师审批的重点是施工承包商实施计划的能力以及施工时间安排的合理性，最后报甲方批准。

3.4.2 进度控制对工程施工的进度进行监督、检查和控制，如有必要，向施工承包商书面提出采取相应措施并监督 实施。审批施工承包商施工计划的调整，经业主批准后实施。 总监理工程师应依据施工合同有关条款、施工图纸、经过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进度以及业主有关工 期总体策划要求制定进度控制方案，组织监理工程师对进度目标进行风险分析，制定防范性对策并上报业主。

3.5 工程调度监理统一协调各专业在轨行区的施工作业与运输安全管理，保障各参建单位及任何进入轨行区人员的生 产安全。

3.5.1 参与各参建单位相关人员召开各项轨行区培训会。

3.5.2 负责监督轨行区的施工及行车计划的申请和请销点工作，并对轨行区总体施工计划进行审核、 现场协调及定期召开施工协调会。

3.5.3 组织相关人员每日巡查轨行区施工情况，包括轨行区各施工单位计划实施、安全、文明施工情 况等，及时发现问题，解决问题，并对发现的问题给予裁决并按照业主单位轨行区管理办法拟定处罚单 并报业主签发。

3.6 投资监理监理工程师作为工程投资监理的施控主体，处于工程计量与支付环节的关键位置，除了加强合同中工程量清单所列工程费用的计量与支付管理外，还应对合同中规定的其它费用加强监督与管理，合理控制工程造价。

3.7 工程安全及文明施工监理

3.7.1 监理单位应贯彻执行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按照监理管理条例和业主安全管理的有关规定，把施工安全及文明施工监督纳入监理范围，与工程质量、工期和投资控制同步实施。制定专项安全监理实施细则，建立、健全和完善安全管理制度；

3.7.2 监理单位将对承包人的文明施工、安全检查工作及事故预防工作作为监理的日常工作，掌握标 段安全生产状况，对重要的薄弱环节、重大危险点、危险源，进行安全监理旁站；

3.7.3 监理单位必须按照有关的施工安全法规、规范及标准的要求对承包人的施工组织设计的安全技 术措施进行审查；

3.7.4 监理单位应对施工过程进行有目的巡查，督促承包人建立与完善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制度 及安全技术操作规程，落实安全技术措施；

3.7.5 监理单位应针对施工中的不安全因素与安全工作中的薄弱环节进行研究，书面提出要求并督促 承包人改进；

3.7.6 监理单位应对涉及施工安全的支撑体系、大型垂直运输设备等重要临时设施的施工方案进行审 查，确保其符合有关法规、规范及标准的要求，不符合要求的，应向承包人提出改进意见并督促落实；

3.7.7 监理单位应审查特殊机械和特殊工种的操作人员的资格证、上岗证及年检合格证；

3.7.8 监理单位应组织定期和不定期的安全检查，每周组织承包商进行一次安全检查，每月组织一次 安全大检查并做好相应记录，配合质量安全监督机构的监督检查，对检查发现的隐患应立即发出监理通 知，按监理通知和质量安全监督机构发出的整改通知书的要求，督促、跟踪承包人“定人、定时、定措施”落实整改。对未按要求整改的承包人，监理以书面形式向业主安全管理职能部门报告，并配合业主 采取必要的措施，落实整改；

3.7.9 合同执行期间，监理人必须接受业主安全管理职能部门的监督，按统一的表格形式，逐月向业主安全管理等职能部门递交书面安全监理工作报告，如实反映本标段本月的安全生产状况和下月安全监 理的工作重点：

3.7.10 一旦发生安全事故，监理人必须作出快速反应，在一小时以内向业主安全管理职能部门报告， 并督促承包人进行事故的及时上报和配合调查、处理与统计工作。

3.7.11 做好以下施工安全管理工作：

（1）编制施工安全管理程序、施工安全控制计划及应急预案（具体参照业主相关管理办法执行）， 制订安全控制保证措施；

（2）制定施工安全目标，编制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办法；

（3）抽查承包人的安全教育（三级教育）情况，抽验承包人特种工人上岗证，检查承包人的安全保 证体系运行情况：

（4）对施工现场进行安全巡视，参加每月定期安全检查，协助业主建立安全工作台帐，分析安全状 况并提出安全预控意见。

（5）参加事故现场调查和安全事故分析会议，协助业主处理安全事故，起草事故调查分析报告；

（6）每月提交安全、文明检查报告，协助业主总结每月的情况是否达到施工安全目标。 3.7.12 监理单位对驻地监理的人身安全负全部责任。

3.8 合同管理

在委托的工程范围内，业主或第三方对对方的任何意见和要求（包括索赔要求），均必须首先向监理工程师提出，由监理工程师研究处置意见，再同双方协商确定。当其双方的争议由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仲裁机关进行调解和仲裁时，监理工程师应当提供作证的事实材料。对于仲裁、咨询、诉讼事宜，项目监理机构应及时了解合同争议的全部情况，包括调查取证， 协助业主在开庭、仲裁、咨询之前，提供支持性的证据，并根据业主需要，为处理和执行有关的任何事件出席法庭，支持性证据应该包括足够的材料来阐明施工承包商控告的性质和当时的情况，以及关于该纠纷双方应承担的义务的实质内容。在项目管理日志中应该详细记载有关工程中施工承包商的施工情况， 并包括可能涉及的设备或材料以及工程进展的情况。

3.9 对设计图纸管理工作 收到施工图后，监理人应提前理解设计意图，检查、会审图纸，提出专业意见，使图纸最大限度避 免出现差、错、碰、漏等问题。

3.9.1 包括工程规模、设计标准、规划设计、生产工艺设计、使用功能要求，向业主的建议权；

3.9.2 设计和其他专业设计中的技术问题，按照安全和优化的原则，经业主同意后向设计单位提出 建议，其建议应具备技术经济比较；

3.9.3 施工组织设计和技术方案，按照保质量、保工期和降低成本的原则，自主向施工承包商提出 建议，凡涉及合同变更的，均应事前与业主商定。并按有关管理规定办理变更手续，未办理有关审批手 续不予计量。

3.9.4 协助发包人对设计进行管理，主要指施工图纸审查会审、设计变更审查、投资分析。

3.9.5 参与审核承包人负责的施工图设计，主要指供图计划、施工图质量、设计变更审查、变更的投资 分析等；

3.10 工程施工协调

监理工程师在工程施工阶段进行的协调工作，主要是指当工程施工过程中在各个施工阶段以及在各 个其他专业之间出现各种矛盾时，还有当工程项目与周边环境以及与工程外部相关单位出现矛盾时，主持或协助业主进行各种各样的协调工作，以保障工程能按照合同规定顺利竣工。

3.11 缺陷责任期在缺陷责任期，负责对工程质量缺陷进行检查和记录，对工程质量缺陷原因进行调查分析并确定责任归属，对承包商修复部分的工程质量进行验收，合格后予以签认。对非承包商造成的工程缺陷、应核实修复工程的费用和签署工程款支付证书，并报招标人。

3.12 项目管理处理工程暂停、复工、工程变更、工程延期及延误、合同争议调解、合同解除、索赔等工作。在整 个监理过程中，应招标人要求随时提出意见和建议供招标人参考。 对情况写出书面监理报告，并就出现的问题提出原因分析和改进意见。建立投标方与招标方及项目 管理中心的良好沟通，积极组织协调招标人、材料生产厂、施工单位之间的关系，配合招标方协调材料 设备安装现场相关接口工作。投标方要掌握设备安装现场工期进度等监理信息，及时以文件形式报告给 招标人。协调承包商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纠纷和争议，协助招标人处理各类索赔、仲裁和诉讼事宜。

3.13 记录和报告 所有监理的记录和资料必须确保真实可靠、准确无误，不得存在任何虚假和隐瞒等不实的情况。

3.13.1 保存合同、图纸、变更之处的记录以便审查竣工图及作竣工结算的依据。实际施工的起止时间、工程内容要及时上报业主。

3.13.2 提供业主需要的中间支付和最终支付证书。

3.13.3 提供有关工程项目的技术咨询。

3.13.4 做好监理日志。

3.13.5 按规定要求做好各种文件的文档管理工作。

3.13.6 编制定期的周报、月报、年报。

3.13.7 主持召开周、月工地例会以及专项会议，撰写会议纪要，经与会各方会签无误后，送与会各方。

3.13.8 按业主要求编写半年、年度、最终监理工作总结。

3.13.9 拍摄工程施工过程中的重要工序、重要施工情况、工程事故等照片（编制成电子文件）提交 业主。

3.13.10 项目监理机构和监理人员对施工承包商所发出的监理通知同时抄报业主。

3.13.11 工程项目施工阶段质量评估报告等专题报告。

3.13.12 做好文档管理和信息管理工作。

（1）为了本工程文件管理规范化、统一化，所有提交文件的编码和格式等需满足业主的要求。

（2）提交所有隐蔽工程的影集，用数码相机拍照，注明摄影的部位，工序名称，检查人及检查时间。

（3）提交的工程电子文件必须附文件内容清单，包括文件格式、所用软件名称及版本。

（4）提交文件的份数须满足业主及政府或其他相关单位或部门的要求。

（5）对工程文档管理、信息管理进行全过程跟踪检查和监控。

3.14 信息化管理要求

3.14.1 招标人采用信息化管理平台对项目全生命周期进行管理；投标人配合需对项目建设中的进度、 质量、安全、合同等环节起到监督与管理。

4.项目工期

招标人可根据工程实际进展情况调整工期。

考虑到市域铁路工程外在影响因素较多及工程的复杂性，本工程工期存在工期调整可能，投标人须提前做好应对措施，确保调整工期的顺利实施。

5.办公及生产用房投标人应为驻地监理人员提供办公及生活用房，其用房组成及使用面积由投标人提供。

6.办公设备投标人须按办公设备表所列项目为驻地监理人员提供办公设备，详见下表。此表所列数量为最低限度要求，投标人可配备更多更全面的设施来满足工程监理需求。驻地监理办的一般办公设备和用品由办公室、会议室的桌、椅、柜、照明等配备；监理人员计算器、文具等工具；日常办公的纸张、油墨易耗品等组成。

主要办公、生活用房配备要求　　表 1

编号	名　　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办公用房	㎡	满足项目需求	
2	会议室	㎡	满足项目需求	
3	试验室	㎡	满足项目需求	
4	生活用房	㎡	满足项目需求	
5	档案室	㎡	满足项目需求	

主要办公设备配备要求　　表2

编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电　　脑	台	满足项目需求	
2	打 印 机	台		
3	高速复印机	台		
4	扫 描 仪	台		
5	单反相机	套		
6	摄像机	只		
7	传 真 机	套		
8	桌　　椅	台		
9	资 料 柜	台		
10	会议桌椅	台		
11	空　　调	台		
12	智能考勤系统	台		
13	现场音视频记录仪	台		
14	投影仪	台		
15	宽带网络	项		
16	全向麦克	只		
17	信息化专用电脑	台		
18	监理信息化系统	项		

主要通讯、交通设施配备要求　　表3

编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固定电话	部	满足项目需求	
2	移动电话（智能）	部		
3	汽车	辆		
4	车辆维护及使用费	项		
5	电动车或自行车	辆		

第二节 报价要求

1、投标报价是投标人在监理服务期内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监理服务工作所需的费用，**包括为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工作需支付的一切费用和拟获得的利润（如工作、生活、交通、通讯、设备或仪器、评估费用、咨询费用、劳力、利润、税收、信息化费用、标准化建设费用、施工现场产生的配合费、驻工地现场人员费用等），以及所有有关的管理成本，并考虑了应承担的风险。**

2、投标人应结合招标文件对服务范围、服务期、服务人员等的要求，结合市场情况、自身因素和各种风险因素，以总价报价方式进行竞争性报价，**如遇国家增值税税收政策调整，则按最新政策进行调整。**

3、其他要求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浙江省

_____（项目名称）_标段服务招标

投 标 文 件

第一个信封 商务及技术文件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一、投标函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三、联合体协议书

四、投标保证金

五、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六、资格审查表

七、承诺函

八、其他材料

九、技术建议书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全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服务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含补遗书第___号至第___号）后，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愿意以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中的投标总报价（或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修正核实后确定的另一金额），按合同约定完成服务工作。

2、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3、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年龄：____岁，职称：____。

4、质量要求：_____，安全目标：_____，服务期限：_____日历天，备注：工期备注说明。

5、如由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在你方和我方进行合同谈判之前，我方将按照合同附件提出的最低要求填报派驻本标段的分项负责人，经你方审批后作为派驻本标段的服务主要人员且不进行更换。如我方拟派驻的人员不满足合同附件要求，你方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

6、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和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8、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章）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编：_____

年 月 日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一）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标段服务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双面）。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姓名）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年___月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注：1、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本授权委托书应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按上述规定签署。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职务：____系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双面）。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章）

____年___月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三、联合体协议书

（本项目不适用）

（如有）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标段服务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牵头人名称）承担__专业工程，占总工程量的_____%；（成员一名称）承担___专业工程总工程量的___%；……。

5.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7.本协议书一式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章）

……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联合体协议书允许以纸质签署盖章扫描上传，联合体成员单位电子章可以单位公章代替，法定代表人电子章可以法定代表人签字或法定代表人印章代替。

四、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①以银行转账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则须提供从投标人基本账户缴纳凭证复制件，还须提供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出具的基本账户存款证明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的复制件；②以保险或办理保函、担保等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则须提供：a、购买保险或办理保函、担保等保证金相关费用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凭证复制件；b、保险或保函或担保复制件；c、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出具的基本账户存款证明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的复制件。

五、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本项目不适用）

拟分包的工程项目	主要工程内容	服务任务	分包工作量占总工作量的比例（%）	备注
				若无分包计划，则投标人应在本表填写“无”。
拟分包工作量合计比例（%）				

六、资格审查表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table>
<tr><td>投标人名称</td><td colspan="7"></td></tr>
<tr><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3"></td><td>邮政编码</td><td colspan="3"></td></tr>
<tr><td rowspan="2">联系方式</td><td>联系人</td><td colspan="2"></td><td>电　话</td><td colspan="3"></td></tr>
<tr><td>传真</td><td colspan="2"></td><td>电子邮件</td><td colspan="3"></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技术负责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企业资质证书</td><td colspan="7">类型：　等级：　证书号：</td></tr>
<tr><td>营业执照号</td><td colspan="3"></td><td colspan="4">员工总人数：</td></tr>
<tr><td>注册资本</td><td colspan="2"></td><td rowspan="4">其中</td><td>高级职称</td><td colspan="2"></td></tr>
<tr><td>成立日期</td><td colspan="2"></td><td>中级职称</td><td colspan="2"></td></tr>
<tr><td>基本帐户开户银行</td><td colspan="2"></td><td>各类注册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基本帐户帐号</td><td colspan="2"></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经营范围</td><td colspan="7"></td></tr>
<tr><td>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td><td colspan="7">投标人应提供关联企业情况，包括：
（1）投标人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出资额）比例；如投标人为上市公司，投标人应提供股权占公司股份总数___%以上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比例；
（2）投标人投资（控股）或管理的下属企业名称、持有股权（出资额）比例；
（3）与投标人单位负责人（即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7"></td></tr>
</table>

注：1.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1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2.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二）投标人企业组织机构框图

以框图方式表示。
说明

（三）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地址	
委托人电话	
项目总投资	
合同价格	
承担的服务工作	
服务期限	
项目负责人	
项目完成情况	
项目描述	
备　　注	

注：1.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2.项目完成情况：投标人应根据项目实际完成情况进行填报。

3.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2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4.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法定部门的批准材料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5.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四）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

项目	投标人情况说明
1.近三年（2023 年7 月1日以来），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在工程建设领域中，有无行贿行为构成或未构成犯罪的（以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网站页面显示内容为准，时间以法院判决书判决时间为准）； 2.有无存在投标人须知第1.4.3、1.4.4项情形； 3._____。	

注：1.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3和“投标人须知”正文第1.4.4项规定，逐条说明其信誉情况。

2.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3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3.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五）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资历表

姓　名		年 龄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书名称	
技术职称		学 历		拟在本标段工程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相关服务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___年__月毕业于_____学校____专业，学制__年				
经　　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工程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委托人及联系电话
获奖情况					
目前承担的任务					
备　　注					

注：1.本表应填写项目负责人相关情况。

2.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4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六）拟委任的分项负责人汇总表[5]

序号	本标段任职	姓名	技术职称	专业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注：本表填报的人员应满足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5 的要求。

5由招标人在满足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前提下，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情况确定，但不得设置过高的资格条件。

（七）拟委任的分项负责人资历表

姓　　名		年　　龄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书名称	
技术职称		学　　历		拟在本标段工程任职	
工作年限				类似相关服务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_____年____月毕业于_____学校_____专业，学制____年				
经　　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工程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委托人及联系电话
获奖情况					
目前承担的任务					
备　　注					

注：1.本表人员应与表（六）中所列人员相一致。
2.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5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七、承诺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参加了_____（项目名称）____标段服务投标，若我方中标，我方在此承诺：

我方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负责人和各分项负责人（如有）均为我方自有人员，并已按相关规定缴纳社保。

我方同时承诺，不通过互联网与任何单位和个人进行与本项目有关图纸资料交换传递，不通过任何途径向本项目无关方泄露和传播本项目有关图纸资料。

如我方违背了上述承诺，本项目招标人有权取消我方的中标资格，并由招标人将我方的违约行为上报省级交通主管部门。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诚信投标承诺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参加了_____（项目名称）____标段服务投标，我方在此承诺：

我方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委托代理人等主要责任人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参与本次投标，没有弄虚作假、串通投标、行贿等行为。

以上承诺如有虚假，愿意接受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处理。如已中标，同意招标人取消我方中标资格。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八、其他材料

（一）中标承诺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参加了_____（项目名称）投标，若我方中标，我方在此承诺：

1、我方接受招标文件中对招标范围、质量、投标有效期、服务期、技术条款及合同条款的相关约定。

2、我方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和项目组人员（如有）均为我方自有人员，并已按相关规定缴纳社保。

3、我方承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前按招标文件中监理组织要求配备监理人员。如所配备的监理人员不满足招标文件中监理组织要求的，招标人有权要求更换直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若我公司拒绝更换的，招标人有权拒绝签订合同并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4、我方同时承诺，不通过互联网与任何单位和个人进行与本项目有关图纸资料交换传递，不通过任何途径向本项目无关方泄露和传播本项目有关图纸资料。

如我方违背了上述承诺，本项目招标人有权取消我方的中标资格，并由招标人将我方的违约行为上报省级交通主管部门。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在投标截止日无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上担任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的承诺函

致：（招标人全称）：

我方（投标人全称）及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承诺，拟派参加_____项目_____标段投标的项目总监理工程师_____在投标截止日无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上担任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的情形。在建合同工程的开始时间为合同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日期（不通过招标方式的，开始时间为合同签订日期），结束时间为该合同通过竣工（或交工或初步）验收或合同解除日期。

以上承诺如有虚假，愿意接受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处罚，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已中标，同意招标人取消我方中标资格的处理。

法定代表人：_____（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投标承诺书

致：（招标人全称）：

我方（投标人全称）拟参加贵公司项目的投标，已获悉了本项目的所有信息。我方承诺：若我方有幸中标，拟派总监理工程师、总监代表及其他主要监理人员不会再在其他任何在建项目上任职，专职服务本项目，若存在情况不实的，愿意接受贵公司的处理。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材料

（五）商务自评表

序号	审查因素（按评标办法内容逐条填写）	自评分得	引用的证明材料对应页码	备注

（六）业绩公示表

为配合评标业绩公示及满足交易中心评标系统的需要，投标人业绩部分除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外，还须填写下列表格：

1、满足招标公告条件业绩：

（1）投标人业绩

业绩名称	建设单位（项目业主）	与评审有关的时间、规模、技术指标及其它要求	提交证明材料内容	在投标文件的位置

（2）拟派总监理工程师业绩

业绩名称	建设单位（项目业主）	与评审有关的时间、规模、技术指标及其它要求	提交证明材料内容	在投标文件的位置

2、满足评分条件业绩：

业绩名称	建设单位（项目业主）	与评审有关的时间、规模、技术指标及其它要求	提交证明材料内容	在投标文件的位置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一个信封（技术建议书）

浙江省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

技术建议书

投标人：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

日期：年　月　日

九、技术建议书

监理服务大纲（格式自拟，主要监理人员现场服务时间表、拟在本项目使用的主要仪器、检测设备一览表为监理服务大纲附表格式）

各阶段监理人员现场服务时间计划表

		监理人员现场服务时间计划表					
序号	监理岗位	人数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驻场时间合计（月）	备注
			施工准备	施工及竣工验收期监理服务	缺陷责任期阶段监理服务		
		管理人员					
1	总监	1	√	√			（例）
2	总监代表	1	√	√	√		（例）
3	专职安全监理工程师						
4	专业监理工程师						
5							
6							
7							
8							
9							
10							
各阶段应在工地的监理人员合计（人数）							
监理人员合计（人数）			/	/	/		
注：监理单位根据施工组织要求合理安排主要监理人员现场服务时间，如无法满足现场施工需求和监理服务标准，须按照委托人要求增加监理人员，相关费用请在报价中综合考虑。							

拟在本项目使用的主要仪器、检测设备一览表

仪器或设备主要名称	型号或规格	数量	备注

浙江省

_____（项目名称）_标段服务招标

投 标 文 件

第二个信封 报价文件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一、投标函

二、报价清单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服务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含补遗书第号至第__号），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的投标总报价（或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修正核实后确定的另一金额，其中，增值税税率为_____），按合同约定完成服务工作。

2、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3、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章）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年　　月　　日

二、报价清单

2.1报价清单说明

（1）本监理服务费报价是完成合同条款中约定监理服务阶段的监理服务范围和内容所需要的监理服务费用。

（2） 本监理服务费报价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合同通用条款、合同专用条款、标准以及招标范围涵盖工程内容一起阅读和理解。

2.2报价清单汇总表

序号	线路	监理费（万元）			备注
		不含税金额（元）	含税金额（元）	税率	
1	衔接工程浙江段				1=1.1+1.2
1.1	嘉善至西塘市域铁路				
1.2	水乡旅游线城际铁路水乡客厅站(不含)至八坼站(含)段及衔接工程（浙江段）				
2	衔接工程上海段				
合计：		不含税金额：（大写）_____（小写）_____			
		含税金额：（大写）_____（小写）_____			

备注：（1）嘉善至西塘市域铁路、水乡旅游线城际铁路水乡客厅站(不含)至八坼站(含)段及衔接工程（浙江段）【简称“衔接工程浙江段”】，（2）水乡旅游线城际铁路水乡客厅站(不含)至八坼站(含)段及衔接工程（上海段）【简称“衔接工程上海段”】。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章）

年 月 日

2.3报价清单明细表（格式自拟）